

索引

局長：發展局局長
第 11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DEVB(W)-c2.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DEVB(W)001	2089	DEVB(W)031	1240	DEVB(W)061	1474
DEVB(W)002	3730	DEVB(W)032	0901	DEVB(W)062	0535
DEVB(W)003	3731	DEVB(W)033	0902	DEVB(W)063	3590
DEVB(W)004	3732	DEVB(W)034	2605	DEVB(W)064	0408
DEVB(W)005	3735	DEVB(W)035	3839	DEVB(W)065	0409
DEVB(W)006	3873	DEVB(W)036	3840	DEVB(W)066	0410
DEVB(W)007	1675	DEVB(W)037	0520	DEVB(W)067	2960
DEVB(W)008	1676	DEVB(W)038	3004	DEVB(W)068	2961
DEVB(W)009	1749	DEVB(W)039	3199	DEVB(W)069	1750
DEVB(W)010	2660	DEVB(W)040	3200	DEVB(W)070	1392
DEVB(W)011	2682	DEVB(W)041	3480	DEVB(W)071	1145
DEVB(W)012	0110	DEVB(W)042	0019	DEVB(W)072	1146
DEVB(W)013	2600	DEVB(W)043	0020	DEVB(W)073	1147
DEVB(W)014	2601	DEVB(W)044	2471	DEVB(W)074	1483
DEVB(W)015	1618	DEVB(W)045	2472	DEVB(W)075	1484
DEVB(W)016	1331	DEVB(W)046	0046	DEVB(W)076	1486
DEVB(W)017	1332	DEVB(W)047	1112	DEVB(W)077	1241
DEVB(W)018	1731	DEVB(W)048	1113	DEVB(W)078	2588
DEVB(W)019	1732	DEVB(W)049	1114	DEVB(W)079	0525
DEVB(W)020	1733	DEVB(W)050	1115	DEVB(W)080	0527
DEVB(W)021	3333	DEVB(W)051	3745	DEVB(W)081	0528
DEVB(W)022	3491	DEVB(W)052	3874	DEVB(W)082	3597
DEVB(W)023	3281	DEVB(W)053	3184	DEVB(W)083	3601
DEVB(W)024	0037	DEVB(W)054	2681	DEVB(W)084	3602
DEVB(W)025	0038	DEVB(W)055	1136	DEVB(W)085	3603
DEVB(W)026	0039	DEVB(W)056	1137	DEVB(W)086	3617
DEVB(W)027	0040	DEVB(W)057	1138	DEVB(W)087	3618
DEVB(W)028	1237	DEVB(W)058	2580	DEVB(W)088	0413
DEVB(W)029	1238	DEVB(W)059	2665	DEVB(W)089	3191
DEVB(W)030	1239	DEVB(W)060	1803	DEVB(W)090	1391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DEVB(W)091	1389	DEVB(W)110	2608	DEVB(W)129	1352
DEVB(W)092	1053	DEVB(W)111	2974	DEVB(W)130	2368
DEVB(W)093	1056	DEVB(W)112	3251	DEVB(W)131	2369
DEVB(W)094	1057	DEVB(W)113	3177	DEVB(W)132	2370
DEVB(W)095	1157	DEVB(W)114	1504	DEVB(W)133	2537
DEVB(W)096	1158	DEVB(W)115	3047	DEVB(W)134	2538
DEVB(W)097	1159	DEVB(W)116	3048	DEVB(W)135	2539
DEVB(W)098	1804	DEVB(W)117	3049	DEVB(W)136	2540
DEVB(W)099	0342	DEVB(W)118	3050	DEVB(W)137	0900
DEVB(W)100	1565	DEVB(W)119	0048	DEVB(W)138	3478
DEVB(W)101	2962	DEVB(W)120	2088	DEVB(W)139	3479
DEVB(W)102	2963	DEVB(W)121	3174	DEVB(W)140	0006
DEVB(W)103	2964	DEVB(W)122	3175	DEVB(W)141	0007
DEVB(W)104	3185	DEVB(W)123	3176	DEVB(W)142	0008
DEVB(W)105	1394	DEVB(W)124	3879	DEVB(W)143	2582
DEVB(W)106	2411	DEVB(W)125	1943	DEVB(W)144	2583
DEVB(W)107	1160	DEVB(W)126	1378	DEVB(W)145	3746
DEVB(W)108	2975	DEVB(W)127	1328	DEVB(W)146	3234
DEVB(W)109	2976	DEVB(W)128	1351	DEVB(W)147	1388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發展局局長
第 11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DEVB(W)001	2089	王國興	159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DEVB(W)002	3730	王國興	159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DEVB(W)003	3731	王國興	159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DEVB(W)004	3732	王國興	159	文物保育
DEVB(W)005	3735	王國興	159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DEVB(W)006	3873	王國興	159	
DEVB(W)007	1675	石禮謙	159	文物保育
DEVB(W)008	1676	石禮謙	159	文物保育
DEVB(W)009	1749	石禮謙	159	
DEVB(W)010	2660	何秀蘭	159	
DEVB(W)011	2682	何秀蘭	159	
DEVB(W)012	0110	余若薇	159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DEVB(W)013	2600	李鳳英	159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14	2601	李鳳英	159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15	1618	張宇人	159	文物保育
DEVB(W)016	1331	張學明	159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DEVB(W)017	1332	張學明	159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DEVB(W)018	1731	張學明	159	文物保育
DEVB(W)019	1732	張學明	159	文物保育
DEVB(W)020	1733	張學明	159	文物保育
DEVB(W)021	3333	梁美芬	159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22	3491	梁美芬	159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23	3281	梁家傑	159	
DEVB(W)024	0037	陳克勤	159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DEVB(W)025	0038	陳克勤	159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DEVB(W)026	0039	陳克勤	159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DEVB(W)027	0040	陳克勤	159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DEVB(W)028	1237	陳克勤	159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DEVB(W)029	1238	陳克勤	159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DEVB(W)030	1239	陳克勤	159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DEVB(W)031	1240	陳克勤	159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DEVB(W)032	0901	陳茂波	159	
DEVB(W)033	0902	陳茂波	159	
DEVB(W)034	2605	陳茂波	159	
DEVB(W)035	3839	陳茂波	159	
DEVB(W)036	3840	陳茂波	159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DEVB(W)037	0520	陳偉業	159	
DEVB(W)038	3004	陳淑莊	159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DEVB(W)039	3199	陳淑莊	159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DEVB(W)040	3200	陳淑莊	159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DEVB(W)041	3480	陳淑莊	159	
DEVB(W)042	0019	馮檢基	159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DEVB(W)043	0020	馮檢基	159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DEVB(W)044	2471	葉偉明	159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45	2472	葉偉明	159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46	0046	葉劉淑儀	159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DEVB(W)047	1112	劉秀成	159	文物保育
DEVB(W)048	1113	劉秀成	159	文物保育
DEVB(W)049	1114	劉秀成	159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DEVB(W)050	1115	劉秀成	159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DEVB(W)051	3745	潘佩璆	159	文物保育
DEVB(W)052	3874	潘佩璆	159	
DEVB(W)053	3184	譚偉豪	159	
DEVB(W)054	2681	李卓人	各項總目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各項總目 702 -711
DEVB(W)055	1136	王國興	25	分目 000
DEVB(W)056	1137	王國興	25	分目 000
DEVB(W)057	1138	王國興	25	分目 000
DEVB(W)058	2580	王國興	25	監察及諮詢服務
DEVB(W)059	2665	何秀蘭	25	設施發展
DEVB(W)060	1803	何鍾泰	25	設施發展
DEVB(W)061	1474	張學明	25	監察及諮詢服務
DEVB(W)062	0535	陳偉業	25	監察及諮詢服務
DEVB(W)063	3590	陳淑莊	25	監察及諮詢服務
DEVB(W)064	0408	劉皇發	25	監察及諮詢服務
DEVB(W)065	0409	劉皇發	25	監察及諮詢服務
DEVB(W)066	0410	劉皇發	25	監察及諮詢服務
DEVB(W)067	2960	劉健儀	25	監察及諮詢服務
DEVB(W)068	2961	劉健儀	25	設施發展
DEVB(W)069	1750	石禮謙	25	分目 000
DEVB(W)070	1392	石禮謙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703	建築物
DEVB(W)071	1145	王國興	33	分目 000
DEVB(W)072	1146	王國興	33	分目 000
DEVB(W)073	1147	王國興	33	分目 000
DEVB(W)074	1483	張學明	33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DEVB(W)075	1484	張學明	33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DEVB(W)076	1486	張學明	33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DEVB(W)077	1241	陳克勤	33	綠化及工程技術服務
DEVB(W)078	2588	陳克勤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79	0525	陳偉業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80	0527	陳偉業	33	綠化及工程技術服務
DEVB(W)081	0528	陳偉業	33	監管採礦、採石及爆炸品
DEVB(W)082	3597	陳淑莊	33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DEVB(W)083	3601	陳淑莊	33	綠化及工程技術服務
DEVB(W)084	3602	陳淑莊	33	綠化及工程技術服務
DEVB(W)085	3603	陳淑莊	33	綠化及工程技術服務
DEVB(W)086	3617	陳淑莊	33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DEVB(W)087	3618	陳淑莊	33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DEVB(W)088	0413	劉皇發	33	監管採礦、採石及爆炸品
DEVB(W)089	3191	譚偉豪	33	
DEVB(W)090	1391	石禮謙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705	土木工程
DEVB(W)091	1389	石禮謙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707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DEVB(W)092	1053	劉秀成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705	土木工程
DEVB(W)093	1056	劉秀成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707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DEVB(W)094	1057	劉秀成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707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DEVB(W)095	1157	王國興	39	分目 000
DEVB(W)096	1158	王國興	39	分目 000
DEVB(W)097	1159	王國興	39	分目 000
DEVB(W)098	1804	何鍾泰	39	雨水排放
DEVB(W)099	0342	李永達	39	雨水排放
DEVB(W)100	1565	陳克勤	39	雨水排放
DEVB(W)101	2962	劉健儀	39	雨水排放
DEVB(W)102	2963	劉健儀	39	雨水排放
DEVB(W)103	2964	劉健儀	39	雨水排放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DEVB(W)104	3185	譚偉豪	39	
DEVB(W)105	1394	石禮謙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704	渠務
DEVB(W)106	2411	黃國健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704	渠務- 4162CD
DEVB(W)107	1160	王國興	42	分目 000
DEVB(W)108	2975	王國興	42	分目 000
DEVB(W)109	2976	王國興	42	分目 000
DEVB(W)110	2608	李鳳英	42	機械裝置安全
DEVB(W)111	2974	李鳳英	42	分目 000
DEVB(W)112	3251	陳淑莊	42	機械裝置安全
DEVB(W)113	3177	譚偉豪	42	
DEVB(W)114	1504	張學明	60	區域工程及維修
DEVB(W)115	3047	陳淑莊	60	技術服務
DEVB(W)116	3048	陳淑莊	60	技術服務
DEVB(W)117	3049	陳淑莊	60	技術服務
DEVB(W)118	3050	陳淑莊	60	區域工程及維修
DEVB(W)119	0048	葉劉淑儀	60	區域工程及維修
DEVB(W)120	2088	王國興	194	分目 000
DEVB(W)121	3174	王國興	194	分目 000
DEVB(W)122	3175	王國興	194	分目 000
DEVB(W)123	3176	王國興	194	分目 000
DEVB(W)124	3879	王國興	194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125	1943	甘乃威	194	客戶服務
DEVB(W)126	1378	張宇人	194	客戶服務
DEVB(W)127	1328	張學明	194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128	1351	張學明	194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129	1352	張學明	194	
DEVB(W)130	2368	張學明	194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131	2369	張學明	194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132	2370	張學明	194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133	2537	陳克勤	194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134	2538	陳克勤	194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135	2539	陳克勤	194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136	2540	陳克勤	194	客戶服務
DEVB(W)137	0900	陳茂波	194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138	3478	陳淑莊	194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139	3479	陳淑莊	194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140	0006	馮檢基	194	供水：策劃及分配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DEVB(W)141	0007	馮檢基	194	客戶服務
DEVB(W)142	0008	馮檢基	194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143	2582	潘佩璆	194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144	2583	潘佩璆	194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145	3746	潘佩璆	194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146	3234	譚偉豪	194	
DEVB(W)147	1388	石禮謙	基本工 程儲備 基金 709	水務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01

問題編號

20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設立緊急應變機制，以便迅速有效地處理嚴重的樹木事故方面。有關的緊急應變機制的詳情為何？在 2010-11 年度，當局運作此機制所需開支多少？經有關機制處理的樹木事故需時多久？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發展局已設立一套內部警報系統，每當發生下述情況的嚴重樹木折枝或倒塌事故時，消防處、香港警務處、效率促進組的 1823 電話中心和路政署便會通知樹木管理辦事處 –

- (a) 有人嚴重受傷(即傷者已入院)或死亡；
- (b) 財物嚴重損毀；或
- (c) 主要行人路或車路嚴重阻塞或完全阻塞。

各樹木管理部門均須指定一名部門聯絡人員，負責與樹木管理辦事處聯絡，處理緊急的樹木個案，並須設立一套有效的內部溝通和決策機制，以應付緊急的樹木事故。

各有關的樹木管理部門均須迅速派員前赴事故現場。此外，若發生有人嚴重受傷或死亡的樹木個案，樹木管理辦事處總監和該處具備註冊樹藝師資格的人員在收到消防處／警方／效率促進組的 1823 電話中心／路政署的通知後，會盡快趕到現場，以取得事故的第一手資料，並指導有關的樹木管理部門處理事故。

樹木管理辦事處和樹木管理部門會運用現有資源，應付處理樹木事故所需的資源。

簽署：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02

問題編號

37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種植樹木以後，當局有沒有部門負責為這些樹木進行護理及跟進工作？如有，這些部門的人手及所涉開支共多少？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政府採用「綜合管理方式」管理政府土地上的樹木。扼要來說，負責管理樹木所在的土地或設施的部門，同時負責護養土地及設施範圍內的樹木^{註 1}。8 個主要樹木管理部門的管理人員數目如下－

部門	樹木管理人員數目 ^{註 2}
漁農自然護理署	86
建築署	15
土木工程拓展署	12
渠務署	16
路政署	22
房屋署 ^{註 3}	2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10
水務署	16

註 1：

位於未撥用和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樹木與政府設施內栽種的樹木，在管理上有一定的分別。這些未撥用和未批租的土地面積非常龐大(總面積約為 33 000 公頃)，遍布港九新界。地政總署作為土地管轄部門，只能倚賴部門人員在執行例行管制/管理職能及在收到轉介和投訴時，識別可能有問題的樹木及作出跟進。

註 2 :

此欄的數字只包括平日參與樹木管理工作(不論全職或兼任性質)的政府人員數目，但不包括因應情況需要而暫時調配的人手。欄內的數字亦不包括部門內參與樹木管理工作(特別是策略層面工作)的高層人員。此外，個別部門亦有聘請承辦商或非政府人員協助樹木管理工作。

註 3 :

這些數字不包括亦有提供協助的 160 個公共屋邨的前線管理人員。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韋志成 _____
職銜：	_____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_____
日期：	_____ 18.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03

問題編號

37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現時當局種植每棵樹木的成本為何？而政府種植的樹木，主要是那些品種？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政府基於各種目的(例如改善景觀、植林和保土造林種植等)，種植大量不同品種和大小的樹木和樹苗。植樹或種植樹苗的單位成本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樹木的大小和品種、培植期的長短，以及是否需要改良土質或加設固定樹木的裝置等。在2010年種植一棵樹苗的加權平均成本約為16元，而種植一棵重標準或更大的樹木的加權平均成本約為1,500元，上述數字可茲參考。

在2010年，政府部門最常種植的樹苗品種包括木荷、大頭茶、紅膠木、耳果相思及刨花潤楠，而最常種植的樹木品種為油甘子、細葉榕、赤桉、紅膠木、毛葉桉和宮粉羊蹄甲。

簽署：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04

問題編號

37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當局在 2010-11 年度內監察了第一批 6 個項目的推行情況。該 6 個項目詳情為何？各個項目分別需要多少開支？及各個項目分別聘用多少人？
- (b) 此外，當局在 2010-11 年度完成第二批活化歷史建築計劃 5 幢歷史建築的申請，選出其中 3 幢的活化方案。該 5 幢歷史建築分別為何？餘下 2 幢落選的歷史建築當局會如何跟進？及 3 幢有活化方案的歷史建築所需開支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第一期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活化計劃)下有 6 個項目，這 6 個項目的詳情如下：

第一期活化計劃的項目

	歷史建築 (評級)	獲選計劃	獲選非牟利 機構	核准 工程 費用 ¹ (百萬元)	政府對 社企 營運的 資助 ² (百萬元)	裝修 工程 開展 時間	預計 竣工 日期	創造就業		
								工程 進行 期間	營運階段 全職 工作	兼職 工作
1	舊大澳 警署 (二級)	大澳文物 精品酒店	香港歷史 文物保育 建設有限 公司	69.13	毋需 資助	2010年 3月	2011年 8月	103	10	10
2	芳園 書室 (三級)	旅遊及教育 中心暨馬灣 水陸居民博 物館	圓玄學院 社會服務 部	8.64	1.9	2011年 4月	2012年 2月	21	6	40

¹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² 用以資助活化設施首兩年運作的預計營運赤字。

	歷史建築 (評級)	獲選計劃	獲選非牟利 機構	核准 工程 費用 ¹ (百萬元)	政府對 社企 營運的 資助 ² (百萬元)	裝修 工程 開展 時間	預計 竣工 日期	創造就業		
								工程 進行 期間	營運階段	
									全 職 工 作	兼 職 工 作
3	荔枝角 醫院 (三級)	饒宗頤文 化館／香 港文化傳 承	香 港 中 華 文 化 促 進 中心	235.31	2	2011年 1月	2011年 11月 (第一 期 — 饒宗頤 展覽館) 2012年 10月 (第二 期 — 其 他工程)	195	53	47
4	雷生春 (一級)	香港浸會 大學中醫 藥保健中 心	香 港 浸 會 大 學	29.16	2.6	2011年 1月	2012年 1月	41	27	0
5	北九龍裁 判法院 (二級)	薩凡納藝 術設計(香 港)學院	薩凡納藝術 設計學院基 金(香港)有 限公司	不需要	毋需 資助	2009年 12月	2010年 7月 (工程完 成)	220	147	67
6	美荷樓 (二級)	城市旅舍	香港青年 旅舍協會	220.33	4.4	2010年 12月	2012年 7月	163	42	63
總計				562.57	10.9	-	-	743	285	227

- (b) 第二期活化計劃下的 5 幢歷史建築分別為舊大埔警署、藍屋建築群、石屋、前粉嶺裁判法院及王屋村古屋。我們已選出 3 個非牟利機構活化前 3 幢建築。活化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認為就前粉嶺裁判法院及王屋村古屋提交的建議書未達至應得到政府資助的水平，因此沒有向政府推薦選取任何建議書。發展局局長接納委員會的建議，日後會為前粉嶺裁判法院安排另一輪申請，而法定古蹟王屋村古屋則維持原狀。獲選的 3 個計劃的預計費用如下：

第二期活化計劃的項目

	歷史建築 (評級)	獲選計劃	最新的預算 工程費用 ³ (百萬元)	政府對社企營運的 預算資助 ² (百萬元)
1	舊大埔警署(一級)	綠滙學苑	43.157	1.84
2	石屋(三級)	石屋家園	35.437	2.328
3	藍屋建築群 (藍屋：一級； 黃屋：三級)	We嘩藍屋	65.714	4.168
總計			144.308	8.336

³ 以 2010 年 9 月之價格計算。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職銜：_____
日期：_____

韋志成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05

問題編號

37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的指標中，當局在 2010 年實際共種植 1.1 百萬棵樹木及 6.7 百萬灌木。同時當局在 2010 年政府工程一共砍伐多少樹木，而當中有多少屬珍貴樹木？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因進行工務工程而移除的樹木有 3 133 棵，我們已作補償種植。移除的樹木當中並無古樹名木。我們已有既定的內部機制，規管因政府工程而需移除的樹木；在該機制下，部門應首先考慮移植樹木，而最後的選擇才是移除樹木並作補償種植。

簽署： _____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06

問題編號

38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 32 段指出，政府會「首先檢視在維港以外曾經被考慮作填海的地點，亦會同步進行全面覓地調查，識別其他合適的地方」。請問政府：

- (a) 當局曾經被考慮作填海的地點有哪些地方？現時考慮的進度怎樣？面對甚麼問題？
- (b) 「全面覓地調查」將會如何推展，有沒有覓地的範圍及目標？有關的研究開支預算及人手是多少？
- (c) 如找到合適的土地，最快需要多少時間才可以推出市場或可予以應用？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先前曾考慮作填海的地點主要在新界西部及大嶼山北部。由於這些地點是多年前考慮的，我們有需要更新這些地點的相關資料，以便在這次覓地調查中重新檢視。
- (b) 我們計劃聘用顧問在維港以外進行全面覓地調查，以物色合適的填海地點。我們現正草擬有關顧問工作的範圍，待確定後才可預算所需的資源。
- (c) 我們會為物色到的填海地點進行詳細的工程研究和舉辦公眾參與活動。我們會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工程可行性、成本效益及市民接受程度等，然後才決定如何落實這些構思。在現時初步階段確定有關土地大約需要多少時間才可推出市場，屬言之尚早。

簽署：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07

問題編號

16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第 167 段建議額外預留 5 億元，資助更多歷史建築活化項目。請當局告知：

- (a) 會否把這筆額外資助全數注入第三期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活化計劃)內；
- (b) 擬利用這筆額外資助保育哪些歷史建築及建築物的數目；以及
- (c) 推出第三期活化計劃的時間表。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 (a) 額外預留的 5 億元，用於推行更多的歷史建築活化項目，包括第三期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活化計劃)。
- (b) 我們會繼續物色合適的歷史建築以進行保育和活化。該筆 5 億元的額外撥款可以保育和活化的歷史建築數目，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建築物的規模、狀況和建議用途，以及用地的局限等。
- (c) 我們擬於 2011 年年中推出第三期活化計劃。

簽署：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08

問題編號

16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已於 2010 年 9 月 22 日更新的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網頁，政府正就第三期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活化計劃)物色合適的歷史建築，但在工務科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卻並未提及與第三期活化計劃有關的工作。為此，請當局告知－

- (a) 為何並未在預算中提及這方面的工作；
- (b) 與第三期活化計劃有關的工作在 2010-11 年度的開支和人手編制；
- (c) 與第三期活化計劃有關的工作在 2011-12 年度的預算開支和人手編制；以及
- (d) 第三期活化計劃初步工作的進度。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 (a) 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透過各種方法保育和活化香港的歷史建築，包括推行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活化計劃)，這是一項持續進行的工作，而物色合適的歷史建築予以保育和活化是這項工作當中重要的一環。有關第三期活化計劃的工作，已載於管制人員報告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內，當中提到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除了保育和活化已選定的歷史建築外，亦會推展其他歷史建築的保育和活化計劃。
- (b)和(c) 我們要待甄選成功的申請機構後，方會得知第三期活化計劃下在保育和活化歷史建築方面的預算開支。財政司司長在 2011-12 年度的預算案演辭中，宣布為活化政府歷史建築物所預留的撥款額外預留 5 億元。第三期活化計劃下的活化工程費用會由該筆撥款餘下未用的款項支付；而相關的內部工作將由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古物古蹟辦事處及其他相關部門的現有人手負責。

- (d) 我們現正考慮把合適的政府歷史建築物納入第三期活化計劃，並正擬備邀請提交建議書的文件。我們擬於 2011 年年中邀請有興趣人士提交建議書。

簽署： _____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09

問題編號

17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第 31、32 及 33 段提到，特區政府會向發展局投放約 3 億元，以便社會能共同商議在維港以外進行適度填海和發展岩洞的可行性。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鑑於公眾對自然保育日益關注，政府會採取哪些措施，以求在上述發展建議與自然保育之間取得平衡；以及
- (b) 上述填海及發展的規劃及工程研究詳情。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 (a) 為探討增加土地供應的各種方法，我們會透過進行研究和公眾參與工作，與社會共同商議在維港以外進行適度填海和發展岩洞的可行性。我們在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時，會仔細考慮市民對自然保育的關注，以及其他因新措施而可能對環境帶來的影響。
- (b) 我們計劃檢視先前已物色的填海地點，同時亦進行全面覓地調查，以物色其他合適的地方。我們也會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包括為物色到的填海地點進行環境評估。至於發展岩洞方面，我們會進行詳細研究，以制定一份策略性岩洞發展總綱圖，並研究能否將一些地面的政府設施遷往岩洞。

簽署：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10

問題編號

26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1) 水務
(2) 文物保育
(4)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發展局(工務科)及其轄下各部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a) 請以下列表格，告知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 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	----------------	-------------	------	-------------------	---------------------	-----------------------------------

(b) 在 2011-12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 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若預計在 2010-2011 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	-----------------------------------	----------------	-------------	------	-------------------	--

(c) 批出有關顧問項目給有關研究機構時所考慮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發展局(工務科)及其轄下各部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下：

(a)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獲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

計劃的資料表列如下：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香港大學	邀請獲選的顧問提交報價	香港建造業及相關工程服務專業人力資源發展策略	1,300,000	2007 年 8 月	已完成	當局在制定發展策略時會考慮研究結果。	已在政府內部及與建造業持份者分享有關資料。
香港建築中心有限公司	邀請單一報價	活化再用香港歷史建築的樓宇管制基準研究 顧問研究了選定海外國家適用於歷史建築的樓宇管制機制，亦研究了如何改良樓宇管制措施，以兼顧保育歷史建築的文物價值和符合現代樓宇的規定。	390,000	2007 年 11 月	已完成	當局在改良適用於保育和活化歷史建築的樓宇管制措施時，已參考有關建議。	由於顧問報告屬技術性質，我們並未公開該報告。其內容主要供相關業界的專業人士閱讀。 我們已按需要，透過舉行工作坊和會議等，與各有關方面(包括負責文物保育的相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分享顧問報告的資料。
圓思顧問有限公司	邀請單一報價	活化歷史建築及傳媒策略的海外經驗研究 顧問研究了 7 個海外城市在活化歷史建築方面的經驗，並就香港可如何借鑑這些經驗提出建議。	248,000	2007 年 11 月	已完成	我們在制定活化歷史建築和宣傳活動的政策時，已參考有關建議。	由於有關研究主要供政府在制定相關政策時作內部參考之用，我們並未公開報告內容。 我們已按需要，透過舉行工作坊、會議和論壇等，與負責文物保育的

							相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分享研究報告的資料。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邀請獲選的顧問提交報價	建議在香港採用歐盟設計守則的可行性研究	1,216,900	2008 年 5 月	已完成	工務部門會按研究的建議作進一步研究和嘗試。	我們已和業界(包括本地大學、專業學會和建造業議會)分享研究結果。
莫特麥克唐納(前稱萬隆工程顧問)	邀請獲選的顧問提交報價	公共工程項目的可持續發展建築工程管理架構顧問研究	1,150,000	2007 年 12 月	進行中	研究正在進行，並會於 2011-12 年度完成	我們會在政府內部及與建造業持份者分享有關研究結果。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公開招標	香港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可行性研究	4,000,000	2005 年 10 月	已完成	當局現正推行有關策略，並已於 2010 年 5 月 25 日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	已向立法會和相關的持份者(包括環境諮詢委員會)公開研究結果。

(b) 在 2011-12 年度已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若預計在 2010-2011 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莫特麥克唐納(前稱萬隆工程顧問)	邀請獲選的顧問提交報價	公共工程項目的可持續發展建築工程管理架構顧問研究	1,150,000	2007 年 12 月	研究正在進行，並會於 2011-12 年度完成	我們會在政府內部及與建造業持份者分享研究結果。
尚待委聘	邀請報價	進行建造項目時採用低碳建造措施顧問研究	未知	2011 年第 2 季	籌備中	不適用
尚待委聘	公開招標	增加土地供應的公眾參與活動顧問研究	未知	2011 年第 3 季	籌備中	不適用

- (c) 在批出有關顧問項目時，我們會同時考慮顧問的技術能力及收費建議。評估顧問技術能力所採用的準則包括(i)顧問的經驗和知識；(ii)進行研究的方式和方法；以及(iii)隊伍的成員及其質素。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韋志成 _____
職銜：	_____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_____
日期：	_____ 18.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11

問題編號

26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因應「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之落實，以及中港跨境合作近年日益增加，請提供有關發展局(工務科)及其轄下各部門參與的各項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相關資料：

(a)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 計劃 名稱	具 體 內 容、目的， 及 是 否 與 「 粵 港 合 作 框 架 協 議 」 有 關	牽 涉 開 支	涉及之內 地部門或 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 成的百分 比、開始日 期、預算完 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 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 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 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 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 否，原因為何？
-----------------	--	------------	----------------------	---	--

(b)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 2011-12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 計劃 名稱	具 體 內 容、目的， 及 是 否 與 「 粵 港 合 作 框 架 協 議 」 有 關	牽 涉 開 支	涉及之內 地部門或 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 成的百分 比、開始日 期、預算完 成日期)	會否向公眾公布具體內 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 社會、文化或生態的影響； 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 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 因為何？
-----------------	--	------------	----------------------	---	--

(c) 除上述表列的項目或計劃外，有否其他形式的中港跨境合作？若有，是以甚麼形式進行？過去 3 個年度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及 2011-12 年度預算中預留有多少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a) 關於2008-09至2010-11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是。建議在東北部提供一個新的過境管制站。	我們預算2009-10至2010-11年度用於初步設計及前期建造工程的費用合共7,880萬元。	深圳市建築工務署	初步設計於2009年4月展開，於2010年12月大致完成。	我們不時透過與相關持份者和區議會溝通，諮詢公眾。所需資源列入涉及的開支，或由部門承擔。

(b) 關於2011-12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會否向公眾公布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是。建議在東北部提供一個新的過境管制站。	我們預算2011-12年度用於詳細設計及前期建造工程的費用合共1.220億元。	深圳市建築工務署	詳細設計擬於2011年第二季展開。	我們不時透過與相關持份者和區議會溝通，諮詢公眾。所需資源列入涉及的開支，或由部門承擔。

(c) 沒有，我們沒有其他形式的跨境合作。

簽署： _____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12

問題編號

01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2009 年及 2010 年，因樹木風險而砍伐的樹木數目，以及相關的開支。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年度及 2010-11 年度(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主要的樹木管理部門(地政總署除外)分別移除了 4 586 棵及 5 792 棵有健康或結構問題而會危及公眾安全的樹木。這些數字並不包括在惡劣天氣下嚴重受損而被移除的樹木。

地政總署在 2009-10 年度及 2010-11 年度(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分別移除了 6 372 棵及 3 803 棵樹木，這些數字包括因有健康或結構問題而危及公眾安全的樹木，以及在惡劣天氣下嚴重受損而被移除的樹木。地政總署沒有備存因有健康或結構問題而被移除的樹木的分項數字。

就我們觀察所得，在 2010 年年初實施新制訂的樹木風險評估安排後，2009-10 年度及 2010-11 年度(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有關移除樹木個案的整年數字，與之前幾年的數字相若；然而，在惡劣天氣下受損而被移除的樹木數目有所下降，而因有健康或結構問題而被移除的樹木數目則有所上升。這是因為我們採取了更積極進取的樹木風險管理手法，我們的樹木管理部門力求透過有系統地進行樹木風險評估，以及透過市民提出的投訴而進行社區監察，找出危及公眾安全的問題樹木，並迅速處理這些風險。對於有健康或結構問題的樹木，我們會在仔細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才移除，當中又以保障公眾安全為首要考慮因素。我們並沒有備存各部門在 2009-10 年度及 2010-11 年度(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有關移除樹木的開支數字，這些開支通常計入植物護養的整體開支內。

簽署：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13

問題編號

26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4)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此綱領下有關繼續與建造業工人註冊局合作，以便建造業工人註冊，並實施《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所訂的禁止條文的工作，請提供有關的撥款數額，人手編制及具體內容。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在《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條例》)下成立的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管理局)負責條例的施行。管理局的經費主要來自根據《條例》(第 583 章)收取的徵款和註冊費。政府在 2011-12 年度無需為相關工作提供任何撥款。發展局內有以下編制的小組與管理局緊密合作，確保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順利推行。每年的人手開支約為 240 萬元。

<u>職位</u>	<u>用於相關工作的時間(百分比)</u>
副秘書長	5%
首席助理秘書長	20%
總助理秘書長	30%
助理秘書長(1 個)	100%
行政經理(1 個)	100%

簽署： _____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14

問題編號

26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4)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此綱領下有關展開草擬條例草案的工作，取代現有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方面，請提供有關的撥款數額，人手編制及具體時間表及內容。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有關條例草案是以現行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為基礎，改善現有的規管措施，以加強升降機及自動梯從業員的註冊制度、提高罰則水平，以及改善運作效率和執法效力。

我們已調配內部資源，應付因草擬條例草案所帶來的工作量，並擬於 2011 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簽署：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15

問題編號

16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08 年施政報告曾提到計劃將虎豹別墅用作葡萄酒業務發展，有關進展如何？招標過程如何規管商業用途發展？計劃進度及啓用時間表為何？計劃如何配合香港成為葡萄酒集散中心的地標發展？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行政長官在 2008-09 年施政報告中提及政府計劃將虎豹別墅定為可作商業用途，包括葡萄酒業務，惟該址擬議用途並非僅限於葡萄酒業務。2011 年 1 月 28 日，發展局進行公開招標，按商業運作模式活化虎豹別墅，截標日期為 2011 年 4 月 28 日中午。現時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下的准許用途包括教育中心／遊客中心、展覽或會議廳、影音錄製室、娛樂場所、康體文娛場所、食肆、酒店、商店及服務行業和訓練中心等。我們採用「雙信封」制評審虎豹別墅的標書，同時考慮技術建議和財務建議。技術建議的評審將會包括下述幾個主要範疇：反映虎豹別墅的文物價值及重要性及開放予公眾觀賞的程度、技術範疇、業務建議和投標者的管理能力。整體得分最高的標書將會被揀選。

虎豹別墅經活化後的設施的啓用日期要待選出中標的標書後才能確定。為項目規劃參考之用，我們預計中標者為有關業務妥善完成虎豹別墅的復修、改善和裝修工程後，經活化後的設施最快可於 2014 年年中啓用。

簽署：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16

問題編號

13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1 年預算種植的樹木、灌木及時花的數量較 2010 年全部三項及 2009 年其中兩項的數量為少，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政府致力為香港持續發展一個更綠化環境。2010 年，樹木、灌木和時花的種植量較 2009 年明顯上升，主要是因為東涌、黃大仙和馬鞍山數個休憩用地工程項目下的種植工程，以及按市區綠化總綱圖進行的種植工程完工。2011 年的預計植物種植量反映種植工程的預期進度。隨着過去十年大量綠化，政府現時的綠化工作會更着重質素，而非只講求數量。

簽署：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17

問題編號

13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11 年的財政年度，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共舉辦了多少個培訓課程？當局有否資助政府聘用的顧問／承辦商的員工參與上述課程？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在來自內部及外間的導師協助下，為執行部門持續舉辦各類綠化及樹木管理培訓課程，以提升這些部門在優質樹木管理和優質綠化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履行職責的能力。

在 2010-11 年度，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為有關政府部門舉辦 14 個培訓課程，內容涵蓋樹木管理和綠化兩方面的多項課題，例如樹木風險評估、樹木病理、識別常見的樹木品種，及識別常見的樹木問題等。我們為政府人員和政府工程的顧問和承辦商的員工合共提供約 6 600 個培訓名額。政府顧問和承辦商的員工可免費參加這些課程。

簽署：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18

問題編號

17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需要多少時間才能完成為 1 440 幢歷史建築物進行評級的工作？負責上述評級工作所需的編制為多少？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當局在 2009 年 3 月至 9 月就 1 444 幢歷史建築的建議評級進行公眾諮詢，這些建築大部分於 1950 年前建成。其後，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為評估這些歷史建築的文物價值，成立獨立專家小組，該小組根據業主和公眾提交的意見和補充資料，覆檢各有關建築的擬議評級。完成覆檢後，再由古諮會考慮和確定這些歷史建築的評級。

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古諮會已確定 1 155 幢歷史建築的評級。古諮會將會按計劃推展評級工作，盡可能早日完成該項工作。由於需要與部分歷史建築的業主進一步商討，我們在現階段尚未能訂明完成所有評級工作的日期。

在古物古蹟辦事處現有編制內，有 1 個一級助理館長職位和 2 個二級助理館長職位直接為上述評估和評級工作提供研究和行政支援。

簽署：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19

問題編號

17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已納入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的項目詳情。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第一期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活化計劃)下有 6 個項目，第二期有 3 個項目，這 9 個項目的詳情載於附件。這 9 個項目在工程進行期間提供合共 923 個職位，而在營運階段可提供 334 個全職職位及 240 個兼職職位。全部 9 個項目均要提供詮釋文物歷史的設施，並需在活化設施啓用後適度向公眾開放，便利市民欣賞這些歷史建築的文物價值。

簽署：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18.3.2011

第一期活化計劃的項目

	歷史建築 (評級)	獲選計劃	獲選 非牟利機構	核准 工程費用 ¹ (百萬元)	政府對社 企營運的 資助 ² (百萬元)	裝修工程 開展日期	預計竣工 日期
1	舊大澳 警署 (二級)	大澳文物精 品酒店	香港歷史 文物保育 建設有限 公司	69.13	毋需資助	2010年 3月	2011年 8月
2	芳園書室 (三級)	旅遊及教育 中心暨馬灣 水陸居民博 物館	圓玄學院 社會服務部	8.64	1.9	2011年 4月	2012年 2月
3	荔枝角 醫院 (三級)	饒宗頤 文化館／ 香港文化 傳承	香港中華 文化促進 中心	235.31	2	2011年 1月	2011年11月 (第一期 — 饒宗頤 展覽館) 2012年10月 (第二期 — 其他工程)
4	雷生春 (一級)	香港浸會大 學中醫藥保 健中心	香港 浸會大學	29.16	2.6	2011年 1月	2012年 1月
5	北九龍裁 判法院 (二級)	薩凡納 藝術設計 (香港)學院	薩凡納藝 術設計學 院基金(香 港)有限 公司	不需要	毋需資助	2009年 12月	2010年 7月 (工程完竣)
6	美荷樓 (二級)	城市旅舍	香港青年 旅舍協會	220.33	4.4	2010年 12月	2012年 7月
	總計			562.57	10.9		

¹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² 用以資助活化設施首兩年運作的預計營運赤字。

第二期活化計劃的項目

	歷史建築 (評級)	獲選計劃	獲選 非牟利機構	最新的預算 工程費用 ³ (百萬元)	政府對社 企營運的 預算資助 ² (百萬元)	預計裝修 工程開展 日期	預計竣工 日期
1	舊大埔 警署 (一級)	綠滙學苑	嘉道理農 場暨植物 園公司	43.157	1.84	2012年 1月	2013年 5月
2	石屋 (三級)	石屋家園	永光鄰舍 關懷服務 隊有限公司 (協辦機 構：五旬節 聖潔會永 光堂有限 公司)	35.437	2.328	2012年 1月	2013年 7月
3	藍屋建築 群 (藍屋：一 級；黃屋： 三級)	We嘩藍屋	聖雅各福 群會(協辦 機構：社區 文化關注 及香港文 化遺產基 金會有限 公司)	65.714	4.168	2012年 1月	2013年 11月
	總計			144.308	8.336		

³ 以 2010 年 9 月之價格計算。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20

問題編號

17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於 2010-11 年度當局共舉辦了多少項推廣文物保育活動供市民參與？共有多少個市民參與上述活動？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和古物古蹟辦事處在 2010-11 年度繼續舉辦各類活動，提高市民對文物保育的興趣，和更深入欣賞香港豐富的歷史文物。2010-11 年度舉辦的推廣活動及參加人數資料載於附件，下列活動特別值得一提：

- (a) 在「社區推廣」的主題下，我們在各個文物地點為弱勢社群(包括低收入家庭和傷健人士)安排多個導賞團，有超過 2 300 名市民參加；以及
- (b) 我們與香港旅遊發展局合作，現正在全港多個地點舉辦大型巡迴展覽，推廣文物旅遊。該展覽介紹六條特別設計的古蹟旅遊路線，對象為本地市民和遊客。自展覽於 2010 年 12 月開幕以來，已吸引大約 30 000 人參觀。

簽署：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18.3.2011

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和古物古蹟辦事處
在 2010-11 年度舉辦的公眾教育及推廣活動

活動	時間	參加人數
為低收入家庭安排的歷史建築導賞團	2010 年 4 月至 11 月	1 893
為傷健人士安排的歷史建築導賞團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2 月	413
大潭水務古蹟導賞團(第二期)	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2 月	274
古物古蹟辦事處在多個文物地點為學校、非政府機構和市民舉辦導賞團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2 月	33 218
文物旅遊博覽(巡迴展覽)	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6 月	29 990 (截至 2011 年 2 月底)
古物古蹟辦事處為學校、非政府機構和市民舉辦文物保育教育工作坊、公開講座及其他特別活動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2 月	6 751
以文物旅遊為主題的文物保育研討會	2010 年 12 月 4 日	150
製作有關文物保育的新高中通識教材	2010 年 11 月推出	向 517 間學校派發 1 034 份教材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21

問題編號

33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4)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支援本地建造業的措施，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a) 過去三年(2008-09，2009-2010 及 2010-2011)建造業訓練局有關建造業人員培訓課程的支出為何？為業界提供了多少新進從業員？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建造業議會(議會)在 2008、2009 及 2010 年所提供培訓課程的開支，分別為 1.242 億元、1.334 億元和 1.477 億元。在 2008-09、2009-10 及 2010-11 培訓年度(由每年 9 月開始)，參加議會所提供培訓的學員人數分別約為 64 300 人、69 500 人及 26 671 人(由 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1 月)。然而，由於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當時的經濟環境、建造業和其他界別的就業機會、未來數年公私營界別發展項目的數量和工資趨勢等，我們無法確定這些培訓課程為業界提供了多少新進從業員。

簽署：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22

問題編號

34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4)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出改善建造業從業員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年輕人入行；與此同時，就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當局在監察各項改善建造業行業形象等措施進度的工作，加強從業員歸屬感方面的預算為何？具體措施為何？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我們已推出多項措施，改善建造業的形象，以加強從業員的歸屬感及吸引新人入行，當中包括政府現正安排在工務工程合約內訂明條款，要求承建商推行措施以改善工地的作業環境、保障建造工地的安全、改善工地的整潔，以及要求承建商為工地人員提供制服。這些措施將會在基本工程項目之下實施，而有關開支將從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付。此外，我們已預留不超過 2,000 萬元，分階段進行密集式的宣傳和推廣活動，以提升建造業的形象。

簽署：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23

問題編號

32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4)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案演辭第 32 段中，財政司司長表示會「首先檢視在維港以外曾經被考慮作填海的地點，亦會同步進行全面覓地調查，識別其他合適的地方。」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 (a) 請列出上述曾經被考慮作填海的地點名單
- (b) 上述所指的全面覓地調查，將會根據甚麼準則和客觀標準去判斷該地點是否合適？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 (a) 先前曾考慮作填海的地點主要在新界西部及大嶼山北部。
- (b) 土木工程拓展署計劃在 2011 年第三季展開一項研究，以檢視先前曾考慮作填海的地點及進行覓地調查，以物色其他合適的填海地點。我們會在該項研究下訂定有關準則和標準，以確定地點是否合適，稍後並會就物色到的填海地點開展進一步規劃及工程研究。我們會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工程可行性、成本效益及市民接受程度等，然後才作出決定。

簽署：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24

問題編號

00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列出在過去 3 年(即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負責管理樹木的部門名稱、負責管理的樹木數目和人手(總數及擁有專業資格者)。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答覆：

政府採用「綜合管理方式」管理政府土地上的樹木。扼要來說，負責管理樹木所在的土地或設施的部門，同時負責護養土地及設施範圍內的樹木。8 個主要樹木管理部門所管理的樹木數目及管理人員數目如下 —

部門	樹木數目			樹木管理人員數目 ^{註1註2}		
	2008-09 年度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漁農自然護理署	不適用 ^{註3}			83(7)	83(41)	86(50)
建築署	200 000			8(0)	8(0)	15(4)
土木工程拓展署 ^{註4}	--	1 250	7 650	0(0)	8(3)	12(3)
渠務署	22 000	24 000	25 500	16(0)	16(0)	16(1)
路政署	500 000			20(3)	20(4)	22(1)
房屋署 ^{註5}	70 000	78 000	100 000	28(2)	31(5)	28(1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760 000	760 000	700 000			
	760 000			122(47)	122(71)	210(101)
水務署	49 400			12(0)	12(0)	16(1)

備註：

位於未撥用和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樹木與政府設施內栽種的樹木，在管理上是有分別的。這些未撥用和未批租的土地面積非常龐大(總面積為 33 000 公頃)，遍布港九新界。地政總署作為土地管轄部門，只能倚賴部門人員在執行日常的土地管制與管理職能及在收到轉介和投訴時，識別可能有問題的樹木及作出跟進。

^{註1} 此欄的數字只包括平日參與樹木管理工作(不論全職或兼任性質)的政府人員數目，但不包括因應情況需要而暫時調配的人手。欄內的數字亦不包括部門內參與樹木管理工作(特別是策略層面工作)的高層人員。此外，除了政府人員外，個別部門亦有聘請承辦商或非政府人員協助樹木管理工作。

^{註2} 括弧內的數字為具備樹藝專業資格的樹木管理人員數目。

^{註3} 郊野公園的所有樹木均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管理，由於涉及的樹木眾多，該署未能提供有關數字。

^{註4} 土木工程拓展署自 2009-10 年度起負責護養所有按市區綠化總綱圖種植的樹木，直至 2013 年為止。

^{註5} 這些數字不包括亦有提供協助的 160 個公共屋邨的前線管理人員。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韋志成
職銜： _____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_____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25

問題編號

00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擴大樹木管理辦事處的中央樹木支援組方面，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上述支援組現時及擴大後的人手分別為何？當中有多少職員擁有專業資格？
- (b) 擴大支援組所涉及的支出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 (a) 按照《樹木管理專責小組報告》的建議，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轄下設立樹木管理辦事處，是中央層面機關和統籌中心，確保能更有效地以「綜合管理方式」管理樹木。樹木管理辦事處亦負責在政策層面領導提升本港樹木管理的專業水平。為配合這項職能，樹木管理辦事處的人員大多擁有樹木管理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我們於 2010 年 4 月開設兩個非公務員合約制樹藝師職位，以便為樹木管理辦事處內各組別在樹藝方面提供更佳支援。為進一步加強這方面的人手，我們由 2011 年 4 月 1 日起，將增設 4 個非公務員合約制的樹藝師／助理樹藝師職位。該 6 名樹藝師／助理樹藝師均擁有國際樹木學會註冊樹藝師資格，他們將會組成一支較大規模的中央樹木支援組。該組會在樹木管理辦事處架構內靈活調配，協助推展多項需要專業樹藝師參與的工作。
- (b) 在 2011-12 年度增設 4 個樹藝師／助理樹藝師職位的預算開支為 167 萬元。

簽署：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26

問題編號

00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樹木管理辦事處於 2010 年 3 月成立至今，各個部門合共砍伐了多少棵樹木？當中有多少棵是被列入《古樹名木冊》之內的？須砍伐的原因為何？當中涉及哪些樹種？當局有否撥款設立機制，在事後檢討砍伐樹木的決定是否恰當？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工務部門和主要樹木管理部門在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期間移除的樹木的分項數字如下 —

- | | |
|---|--------|
| (a) 因進行工務工程而被移除的樹木數目 | 3 133 |
| (b) 由於健康及結構問題危及公眾安全而被
移除的樹木數目 ^{註 1} | 11 379 |
| (c) 在(b)項中，被移除的古樹名木數目 | 5 |

註 1

這個數字包括在惡劣天氣下受損而被移除的樹木。

在移除(a)類樹木時，所有部門均須確保是有必要，而且只會在特殊情況和別無他法下，才移除樹木。

在(b)類樹木中，因受惡劣天氣損壞而被緊急移除的樹木除外，其他所有樹木必須經仔細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當中又以保障公眾安全為首要考慮因素，方可被移除。涉及的主要樹木品種為台灣相思、洋紫荊、木麻黃等。

移除(a)類和(b)類樹木均受既定的機制規管，樹木管理辦事處會抽查這些個案，確保符合現行規定，以及個案獲專業處理。我們會以現有資源應付有關開支。

簽署：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27

問題編號

00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現時共委聘了多少個修剪樹木的外判合約商或園藝承辦商？

- (a) 他們是負責哪些範圍內的樹木？所涉開支為何？
- (b) 過往是否有承辦商因不適當修剪樹木而被取消有關合約？除了加強培訓外，當局如何確保上述承辦商適當修剪樹木？有否設立突擊巡查的機制？若有，巡查的次數和情況為何？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 (a) 按照樹木管理的「綜合管理方式」，部門負責護養位於其轄下土地或設施的樹木。樹木管理部門可按下述方式，委聘承辦商協助樹木護養工作 –
- (i) 直接委聘園藝承辦商，為轄下樹木進行護養工作(包括修剪樹木)；或
- (ii) 委聘定期保養承辦商，負責管理有關設施，再由承辦商按需要聘用專門園境工程承辦商護養樹木(包括樹木修剪)。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8 個主要樹木管理部門合共委聘 48 名園藝承辦商和定期保養承辦商。2010-11 年度，主要樹木管理部門在園藝合約和專門園境工程合約方面的預計總開支為 2.83 億元。
- (b) 在 2010-11 年度內，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為止，未有園藝合約或專門園境工程合約因不適當修剪樹木而被終止。發展局轄下的樹木管理辦事處已公布一套經參考樹藝方面的良好作業方式修剪樹木而製備的一般指引，供負責管理樹木的部門參考，加深有關人士對於修剪樹木的適當方法的認識，該指引常會納入涉及樹木護養的合約內的服務詳細說明書。

樹木管理辦事處會繼續與樹木管理部門合作，以提升樹木護養工作(包括修剪樹木)的專業水平。現時，樹木管理部門會進行例行的實地檢查，以檢視其承辦商的樹木護理工作的質素。在承辦商完成修剪樹木後，相關樹木管理部門的人員會先行檢查，然後驗收承辦商的工作若不合乎標準，其表現評核報告將予反映，視乎情

況需要，有關部門會向表現欠佳的承辦商發出警告信，這些負面評估／評語會影響他們日後參與政府合約的機會。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韋志成 _____
職銜：	_____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_____
日期：	_____ 18.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28

問題編號

12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11-12 年度預留了多少資源，供各個部門添置檢查樹木的用具或儀器？現時各部門各擁有多少上述用具或儀器？損耗情況如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大體而言，在檢查樹木時使用的用具和儀器歸下列兩類：

- (a) 先進儀器，即微鑽阻力測試儀和聲納探測儀；以及
- (b) 其他手提用具和儀器，例如量度尺、牛皮槌、金屬探針、電筒、望遠鏡等。

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主要的樹木管理部門及發展局轄下的樹木管理辦事處共有 47 部微鑽阻力測試儀和 37 部聲納探測儀，其中 8 部微鑽阻力測試儀和 2 部聲納探測儀於 2010-11 年度購入。這些儀器的狀況均屬良好。在 2011-12 年度，在上述決策局／部門當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預留 60 萬元購置微鑽阻力測試儀。至於其他手提用具和儀器，由於數目眾多而且一般價格不高，我們並沒有備存相關的統計數字。使用這些用具和儀器的決策局／部門會因應運作需要進行採購，以增加庫存或更換正常耗損的用具和儀器。

簽署：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29

問題編號

12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 3 年(即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政府熱線 1823」一共收到多少個有關問題樹木的投訴電話？佔總體致電上述熱線的電話的比例為何？當局有否預留資源，另設專門的投訴渠道？另外，當局提到會帶頭處理複雜的個案，如何界定何謂複雜的個案？具體的工作流程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由 2008-09 年度至 2010-11 年度，「1823」電話中心接獲有關樹木管理的查詢和投訴數字如下：

	2008-09年度 ^{註1}	2009-10年度	2010-11年度 (截至2011年 2月28日)
「1823」電話中心接獲有關樹木管理的查詢和投訴數目 ^{註2}	14 000 (0.53%)	8 870 (0.37%)	7 860 (0.37%)

^{註1} 在 2009 年 7 月實施經改良的樹木管理投訴機制前，有關樹木管理的查詢和投訴均歸入「植物管理」這涵蓋面較闊的分類之下。

^{註2} 括號內的數字是指佔「1823」電話中心所接獲的查詢和投訴總數的百分比。

「1823」電話中心全日24小時受理公眾以電話、傳真、電郵或書函提出的投訴。該中心設有一個專責處理有關樹木的查詢和投訴的小組，是市民提出有關樹木管理的查詢和投訴的有效平台。自2010年7月起，樹木網頁(www.trees.gov.hk)已上載新製備的「護樹報告」標準表格(包括電子版和下載版)，供市民向樹木管理辦事處報告懷疑有問題的樹木，以便有關部門跟進。我們會繼續留意有否其他可讓市民提出與樹木有關的投訴和查詢的渠道。

樹木管理辦事處會帶頭處理樹木管理部門自行難以處理的複雜樹木個案，(例如個案處理需要專門的樹藝知識、涉及社會大眾關注的樹木，以及有跨部門影響的個

案等)。樹木管理辦事處在獲悉這些個案，或在日常工作中遇到這些個案時，會主動與有關樹木管理部門聯絡，以確定個案的實情、研究可行的解決方案及分析各自的利弊，並為實施選定的解決方案提供意見。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韋志成 _____
職銜：	_____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_____
日期：	_____ 18.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30

問題編號

12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解釋 2011 年度預算種植的樹木、灌木、時花的數目，均較 2010 年度實際數目減少的原因。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政府致力為香港持續發展一個更綠化的環境。2010 年，樹木、灌木和時花的種植量較 2009 年明顯上升，主要是因為東涌、黃大仙和馬鞍山數個休憩用地工程項目下的種植工程，以及按市區綠化總綱圖進行的種植工程完工。2011 年的預計植物種植量反映種植工程的預期進度。隨着過去十年大量綠化，政府現時的綠化工作會更着重質素，而非只講求數量。

簽署：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31

問題編號

12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要「普查本港的路旁樹木，並優先在人流量／車流量高的地區進行」，具體的計劃為何？預計何時展開普查？涉及多少人手和資源？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進行本港路旁樹木普查是為搜集有關未撥用及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路旁樹木的基本資料(例如位置、品種和大小)，該項工作將會包括初步評估這些樹木的健康和結構狀況，以便按需要進一步跟進。我們會優先為人流高／車流高的地點進行普查。

未撥用和未批租政府土地屬地政總署的管轄範圍。由於這些土地遍布港九新界，地政總署作為土地管轄部門，只能倚賴部門人員在執行日常的管制／管理職能及在收到轉介和投訴時，識別可能有問題的樹木及作出跟進。有不少路旁樹木已由其他樹木管理部門(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護理，然而我們認為建立一個更全面的路旁樹木記錄庫，包羅未撥用和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路旁樹木，是有好處的。普查所蒐集的樹木資料，稍後會貯存於現正開發的電子樹木管理資訊系統。設立新的樹木記錄庫後，地政總署日後便能更有效率和有效地處理樹木投訴和轉介個案。這項工作亦有助按照《樹木管理專責小組報告》的建議，為地政總署轄下的有問題樹木建立資料庫。

我們計劃於 2011 年下半年着手進行普查，並會委聘顧問協助進行該項工作。樹木管理辦事處現正為該項普查擬訂詳細的顧問服務範圍和要求。我們會待明確訂定顧問服務範圍和要求後，計算普查的預算費用。至於普查工作對於部門產生的人手需求，樹木管理辦事處和相關部門會以現有資源應付。

簽署：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32

問題編號

09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31 段提及當局將在 2011-12 年度財政預算案投放約 3 億元，「探討在維港以外進行適度填海和發展岩洞這兩個方案，讓發展局在未來幾年進行有關的研究和公眾參與工作，與社會共同商議這個課題。」請當局列出未來幾年的工作時間表、選擇目標填海地區和岩洞地點為何？其中，按發展局長在預算案公布後說，岩洞興建各項政府設施後，可以騰出現有政府設施用地有多少幅，該用地的地點為何，現時有哪些目標地皮？預計目標地皮騰出後的價值，以及是否足以彌補岩洞的開發成本和有關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土木工程拓展署計劃展開一項研究，以進行全面覓地調查，物色在維港以外的合適填海地點。研究工作亦包括檢視和挑選合適及具潛質可遷往岩洞的現有政府設施。這項研究會於 2011 年第三季展開，並於 2012 年完成。

視乎研究和公眾參與工作的結果，我們會於適當時候開展進一步規劃和工程研究。

現階段並未有將會騰出多少幅土地、其位置、估計土地價值及發展費用的資料。

簽署：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33

問題編號

09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31 段提及當局將在 2011-12 年度財政預算案投放約 3 億元，「探討在維港以外進行適度填海和發展岩洞這兩個方案，讓發展局在未來幾年進行有關的研究和公眾參與工作，與社會共同商議這個課題。」其中，岩洞興建各項政府設施後，預計可騰出現有政府設施用地的用地為何？在考慮用作住宅／商業／綜合用途的準則是甚麼？如興建住宅，預料可興建多少個單位、規劃和落成日期為何？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土木工程拓展署計劃展開一項研究，當中工作包括檢視和挑選合適及具潛質可遷往岩洞的現有政府設施。這項研究會於 2011 年第三季展開，並於 2012 年完成。

視乎研究和公眾參與工作的結果，我們會於適當時候開展進一步規劃及工程研究。現階段並未有關於建議遷置的政府設施、騰出土地日後的用途及發展時間表等方面的資料。

簽署：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34

問題編號

26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為支持活化工廈，正研究購買工廈改裝為水務署新界西辦事處，當局預算有關的開支和目標工廈為何？預計改裝時間多久及水務署新界西辦事處何時可以遷入？而該署位於旺角的辦事處，初步計劃有何更具效益的用途，而決定的準則是甚麼？例如改為商業用途，有否以該區商業面積需求量以作衡量？請交代有關詳情。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當局現正擬定預算開支和挑選目標工廈。改裝工程預計約於 3 年內完成，之後便會開始安排搬遷水務署新界西區辦事處。

至於騰出的旺角辦事處日後用途，以及現有道路和行人路網絡所需的連接和改善工程，規劃署已在 2009 年 7 月完成的「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研究下，建議將水務署的辦事處、毗鄰的食物環境衛生署洗衣街倉庫及附近聯運街的臨時停車場合併，以作重新發展。根據初步設計概念，合併後的土地將重新發展為商業用地，當中包括一個新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和一幅休憩用地。

簽署：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35

問題編號

38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會先檢視在維港以外曾經被考慮作填海的地點。請政府交代過往曾經被考慮作填海的地點、未被採納的原因、優劣的考慮、涉及開支款額、考慮後曾否繼續跟進和結果如何？以及重新檢視所需的預算開支、預計何時完成及有否目標的填海面積？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先前曾考慮作填海的地點主要在新界西部及大嶼山北部。我們需要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工程可行性、成本效益及市民接受程度等，才可決定選址。這些地點大部分是多年前考慮的。隨着時間過去，我們計劃展開研究，再檢視這些地點，同時亦進行全面覓地調查，以物色其他合適的填海地點。現階段我們沒有填海面積的目標。

我們現正草擬有關研究的範圍，待確定後才可預算所需的開支。這項研究擬於 2011 年第三季展開，於 2012 年完成。視乎研究和公眾參與工作的結果，我們會於適當時候開展進一步規劃及工程研究。

簽署：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36

問題編號

38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在填海方面，會同步進行全面覓地調查，識別其他合適的地方。有關調查將於何時展開和預計完成日期、調查工作將如何進行，覓地過程中會否把舊區重建、收回鄉郊和開拓禁區列為考慮之列？有關調查所需的預算開支和人手編制？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我們計劃聘用顧問進行全面覓地調查，以物色合適的填海地點。這項調查暫定於 2011 年第三季展開，於 2012 年完成。我們現正草擬有關顧問工作的範圍，待確定後才可預算所需的資源。上述調查並不涵蓋舊區重建、收回鄉郊和開拓禁區。

簽署：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37

問題編號

05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 至 2012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32 段中，提到在填海方面，當局會首先檢視在維港以外曾經被考慮作填海的地點，亦會同步進行全面覓地調查，識別其他合適的地方。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現時有何等地方納入可考慮作填海的地點？荃灣海灣是否包括在研究範圍之內？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為探討增加土地供應的新方法，我們會與社會共同商議在維港以外進行適度填海的可行性。先前曾考慮作填海的地點主要在新界西部及大嶼山北部。我們會檢視這些地點，並會進行全面覓地調查，以物色其他合適的地方。至於荃灣海灣，由於在維港範圍內，因此不會在這次調查考慮之列。

簽署：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38

問題編號

30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a) 發展局表示會「設立緊急應變機制，以便迅速有效地處理嚴重的樹木事故」。當中所述的「緊急應變機制」詳情為何？該機制包括甚麼工作？局方將調撥多少資源去落實相關建議？
- (b) 發展局指會「開發新的電子樹木管理資訊系統」，所指的新資訊系統內的資料是否可公開讓公眾查閱？開發新資料系統的開支預算為何？
- (c) 除了建立重要或／及有問題樹木的資料庫，局方是否有計劃為全港所有樹木設立資料庫？如是，局方預計所涉開支是多少？
- (d) 局方指會擴大樹木管理辦事處的中央樹木支援組，相關的詳情為何？中央樹木支援組的職責為何？局方是否有計劃為上述支援組增聘人手？所涉的開支為何？
- (e) 局方計劃於何時開展普查本港路旁樹木的工作？相關工作需時多久？局方將如何處理普查所得數據？相關的普查結果會否公開予市民查閱？普查所涉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a)
發展局已設立一套內部警報系統，每當發生下述情況的嚴重樹木枝折或倒塌事故時，消防處、香港警務處、效率促進組的 1823 電話中心和路政署便會通知樹木管理辦事處 —

- (i) 有人嚴重受傷(即傷者已入院)或死亡；
- (ii) 財物嚴重損毀；或
- (iii) 主要行人路或車路嚴重阻塞或完全阻塞。

各樹木管理部門均須指定一名部門聯絡人員，負責與樹木管理辦事處聯絡，處理緊急的樹木個案，並須設立一套有效的內部溝通和決策機制，以應付緊急的樹木事故。

各有關的樹木管理部門均須迅速派員前赴事故現場。此外，若發生有人嚴重受傷或死亡的樹木個案，樹木管理辦事處總監和該處具備註冊樹藝師資格的人員在收到消防處／警方／效率促進組的 1823 電話中心／路政署的通知後，會盡快趕到現場，以取得事故的第一手資料，並指導有關的樹木管理部門處理事故。

樹木管理辦事處和樹木管理部門會運用現有資源，應付處理樹木事故所需的資源。

(b)

樹木管理辦事處現正與樹木管理部門及效率促進組合作，開發一個電子樹木管理資訊系統，供各樹木管理部門備存轄下樹木的記錄（包括例如樹木品種、大小、位置和健康／結構狀況等資料及樹木護理記錄）。在該系統啓用後，樹木管理部門會輸入相關樹木資料。這系統基本上屬內部行政用的系統，支援相關部門有效執行其樹木管理職能。我們會透過合適的方法，向市民提供樹木資料，例如繼續透過網頁 www.trees.gov.hk 上的樹木清單，提供關於古樹名木、石牆樹和已進行詳細檢查並要繼續接受監察的樹木的資料。開發電子樹木管理資訊系統的預算費用為 990 萬元。

(c)

由於香港的樹木數量眾多，要建立一個包羅全港所有樹木的資料庫會有實際困難。樹木管理部門會依循樹木風險管理的方針，優先處理位於人流量／車流量高的地區的樹木。在新設立的電子樹木管理資訊系統於 2012 年上半年啓用後，樹木管理部門便可將轄下樹木的資料輸入系統內，逐步建立各部門的樹木資料庫。

(d)

按照《樹木管理專責小組報告》的建議，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轄下設立樹木管理辦事處，該處是中央層面機關和統籌中心，確保能更有效地以「綜合管理方式」管理樹木。樹木管理辦事處亦負責在政策層面領導提升本港樹木管理的專業水平。為配合這項職能，樹木管理辦事處的人員大多擁有樹木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我們在 2010 年 4 月開設兩個非公務員合約制樹藝師職位，以便為樹木管理辦事處內各組別在樹藝方面提供更佳支援，例如就制訂指引和護樹措施提供樹藝方面的意見、就樹木投訴進行樹木檢查、核查其他部門進行的樹木風險評估，以及進行研究等。為進一步加強這方面的人手，由 2011 年 4 月 1 日起，我們將增設 4 個非公務員合約制的樹藝師／助理樹藝師職位。該 6 名樹藝師／助理樹藝師均擁有國際樹木學會註冊樹藝師資格，他們將會組成一支較大規模的中央樹木支援組。該組會在樹木管理辦事處架構內靈活調配，協助推展多項需要專業樹藝知識支援的工作。除上述工作外，增加人手後的支援組亦會協助確保計劃在今年下半年展開的路旁樹木普查的質素、抽查部門的移除樹木個案和修剪樹木工作、分析樹木枝折或倒塌個案以擬訂改善方案等。在 2011-12 年度增設 4 個樹藝師／助理樹藝師職位的預算開支為 167 萬元。

(e)

我們計劃於 2011 年下半年展開本港路旁樹木普查，目的是為搜集有關未撥用及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路旁樹木的基本資料（例如位置、品種和大小），該項工作將會包括初步評估這些樹木的健康和結構狀況，以便按需要進一步跟進。我們會優先為人流高／車流高的地點進行普查。

由於未撥用及未批租政府土地遍布港九新界，地政總署作為土地管轄部門，只能倚賴部門人員在執行日常的管制／管理職能及在收到轉介和投訴時，識別可能有問題的樹木及作出跟進。有不少路旁樹木已由其他樹木管理部門(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護理，然而我們認為建立一個更全面的路旁樹木記錄庫，包羅未撥用和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路旁樹木，是有好處的。在普查蒐集所得的樹木資料稍後會貯存於現正開發的電子樹木管理資訊系統。設立新的樹木記錄庫後，地政總署日後便能更有效率和有效地處理樹木投訴和轉介個案。這項工作亦有助按照《樹木管理專責小組報告》的建議，為地政總署轄下的有問題樹木建立資料庫。樹木管理辦事處現正為該項普查擬訂詳細的顧問服務範圍和要求。待擬訂這些細節後，我們便會得知普查的預計費用和預計所需時間。

我們會透過合適的方法，向市民提供有關樹木資料，例如繼續透過網頁www.trees.gov.hk上的樹木清單，提供已進行詳細檢查並要繼續接受監察的樹木的資料。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韋志成 _____
職銜：	_____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_____
日期：	_____ 18.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39

問題編號

31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發展局有沒有打算於 2011-12 財政年度撥款支援開展訂立《樹木法》的工作，及／或調撥資源及人手就訂立《樹木法》進行研究？相關的時間表及工作內容等詳情為何？所涉開支預計是多少？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在全面檢討本港的樹木管理機制後，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樹木管理專責小組於 2009 年 6 月發表報告，報告內提出多項建議。經審慎考慮後，專責小組認為現階段毋需修改法例，而應著力落實各項建議的行政措施，在新設立的樹木管理辦事處領導下，改善各樹木管理部門之間的協調、加強樹木風險評估、提升樹木管理的專業知識水平，以及推廣公眾教育和社區參與。

我們的首要工作是加強樹木管理部門在管理樹木方面的能力，以更有效地保障公眾安全。為此，當局多管齊下，例如發布有關妥善管理樹木的指引；提供培訓以培育樹藝專才、建立一支專業的樹木管理隊伍；加強巡查樹木及採用有系統的樹木風險評估方法，以提升香港在樹木管理方面的專業水平。此外，當局亦已加強公眾教育，包括與私人物業的業主聯繫，教導他們妥善管理和保育位於私人土地的樹木，以培養護樹文化。

制定法例並不能即時解決香港現時在樹木管理方面的不足之處，然而，上述行政措施卻能在一段時間後帶來改善。我們會優先推行這些措施，並於稍後仔細評估其成效，再考慮是否需要修改法例。

簽署：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40

問題編號

32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發展局有否計劃為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轄下兩個辦事處增聘人手？若有，請詳細列出擬增聘的職位、其相應的職級、該些職位的職責及相關的開支。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轄下的樹木管理辦事處將會在 2011-12 年度，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開設 1 個樹藝師及 3 個助理樹藝師職位。

這些增聘的人手將會支援該辦事處各項需要樹藝專業知識的工作，例如在制訂指引和護樹措施時提供樹藝方面的意見、就樹木投訴檢查樹木、核查部門進行的樹木風險評估工作、進行研究、監察路旁樹木普查的質素、抽查部門的移除樹木個案和修剪樹木工作、分析枝折及樹木倒塌個案以擬訂改善措施等。這些增聘職位
在 2011-12 年度的開支為 167 萬元。

綠化及園境辦事處沒有計劃在 2011-12 年度增加人手編制。

簽署：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41

問題編號

34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提出計劃把一些配水庫遷往適合的岩洞，以釋出土地作其他發展用途。在 2011-2012 年度，署方有沒有撥出資源進行這方面的研究？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宣布投放約 3 億元，讓發展局進行研究和公眾參與工作，與社會共同商議各種增加土地供應的方法，包括發展岩洞。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在 2011-12 年度展開這方面的研究，而研究的其中一項工作，是檢視和挑選合適及具潛質可遷往岩洞的現有政府設施，包括配水庫。該署現正擬備研究範圍，待確定後便會計算預算開支。

視乎研究和公眾參與工作的結果，我們會於適當時候開展進一步規劃及工程研究。

簽署：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42

問題編號

00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在 2010-11 年度當局共接到有關樹木管理的查詢及投訴的數目；當中已獲處理的查詢及投訴個案；已獲跟進的個案數目；尚待跟進的個案數目；及已移除的樹木數目；當中最終決定移除樹木的主要原因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1823」電話中心、主要樹木管理部門及發展局轄下樹木管理辦事處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接獲有關樹木管理的查詢和投訴的個案數字如下：

(a) 在2010-11年度接獲的個案數目	11 904
(b) 在2010-11年度接獲的個案中已完成跟進的個案數目	10 635 ^{註 1}
(c) 在2010-11年度接獲的個案中正在處理的個案數目	1 269 ^{註 1}

^{註 1}：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的情況

在已完成跟進的個案中，我們移除了 4 505 棵樹。移除這些樹木是因為樹木有健康或結構問題(包括真菌感染、出現樹洞、根部出現問題等)，會危及公眾安全。

樹木管理部門已就移除其轄下樹木設有既定規管機制。在移除樹木前，部門會仔細考慮所有相關因素，當中又以保障公眾安全為首要考慮因素。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職銜：_____
日期：_____

韋志成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43

問題編號

00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2010-11 年度及預計來年度綠化及園境辦事處和樹木管理辦事處分別的人手編制和開支為何；當中聘用擁有註冊樹藝師資格的數目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截至 2011 年 3 月 11 日，發展局工務科轄下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設有 23 個公務員職位及 3 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詳情如下：

	公務員職位	非公務員合約職位
綠化及園境辦事處	7	0
樹木管理辦事處	9	3
同時支援綠化及園境辦事處和樹木管理辦事處	7	0

其中 7 個職位負責提供行政支援，19 個職位由專業人員出任。在 18 個現已有專業人員出任的職位中，14 名人員為國際樹藝學會的註冊樹藝師。在這些註冊樹藝師中，有 10 人擁有超過一個樹藝方面的專業資格，例如國際樹藝學會註冊樹木風險評估師、國際樹藝學會註冊城市樹木專家，及英國(LANTRA)專業樹木檢查證書持有人。

在 2011-12 年度，樹木管理辦事處會增設 4 個職位，均由國際樹藝學會的註冊樹藝師出任。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在 2010-11 年度及 2011-12 年度的預算總開支分別為 3,110 萬元及 4,730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44

問題編號

24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 73 段提及：「去年預算案提供 1 億元撥款，支持建造業議會培訓技術員工，吸引更多有志之士加入建造業」，請問上年度這方面的工作詳情如何？吸引了多少人士加入業界？1 億的撥款用去多少？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我們已於 2010 年 5 月取得一筆為數 1 億元的一次過撥款，以增加本地建造業的人手，當中預留不少於 8,000 萬元，以資助建造業議會(議會)加強其培訓及工藝測試服務。利用該筆撥款，議會推出了「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和技能提升課程、為建造業資深工人提供了進階培訓課程、開始準備強化建造業監工培訓課程，以及為工藝測試和指明訓練課程提供了費用津貼。我們亦已預留不多於 2,000 萬元，分階段進行密集式的宣傳和推廣活動，以提升建造業的形象，吸引更多人入行。

截至2011年2月，我們經已動用了約140萬元以付還議會作為其培訓津貼及工藝測試和指明訓練課程的費用津貼。此外，40萬元已用於宣傳和推廣活動。總括而言，該筆1億元撥款預計2010-11年度會用去約200萬元。

我們無法確定能吸引多少人加入業界，因為有關數字會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當時的經濟環境、建造業及其他界別的就業機會、未來數年公私營界別發展項目的數量和工資趨勢。

簽署：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45

問題編號

24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來年吸引有志之士加入建造業一事上，當局期望可吸納多少人士入行？除了建造業議會外，當局有沒有考慮與相關的工會合作，以培養新血加入建造業？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為吸引更多有志人士加入建造業，我們在 2010 年 5 月取得一筆為數 1 億元的一次過撥款，資助建造業議會(議會)加強其培訓和工藝測試服務，以及加強推廣和公眾教育工作，吸引更多人入行。然而，我們無法確定能吸引多少人入行，因為這方面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當時的經濟環境、建造業和其他界別的就業機會、未來數年公私營界別發展項目的數量和工資趨勢。

另一方面，除議會外，我們在多項活動計劃中亦一直與包括港鐵公司、專業團體、商會和職工會等業界其他持份者合作，以吸引更多有志人士加入建造業。日後我們仍會繼續採取這種合作模式。

簽署：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46

問題編號

00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所舉辦公眾教育及社區參與活動的參加人數，2011 年的預算為 3,500 人，較 2010 年實際的 2,290 人上升，請問該等活動的工作目標及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人數上升是否因為該組已經為政府聘用的顧問／承辦商的員工提供培訓課程？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年度，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會繼續舉辦各類公眾教育及社區參與活動，以提高公眾對妥善管理樹木的意識，爭取社區支持綠化環境，並鼓勵社區監察區內的樹木。現正籌劃的公眾教育及社區參與活動包括巡迴展覽、學校講座、有關樹木護理和監察社區樹木的地區研討會、為業內人士和業主舉辦的樹木管理研討會、每季出版的綠化通訊、在綠化網頁(www.devb.gov.hk/greening)發布資料及舉辦種植活動等。我們會與其他部門(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合辦部分活動。

由於在 2011-12 年度舉辦的公眾教育及社區參與活動會有所增加，我們預期參與活動的人數會相應增加，這數字並不包括我們預計會參加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轄下樹木管理辦事處舉辦的各類樹木管理培訓課程的政府人員，以及政府聘用的顧問或承辦商的人員。

這些活動在 2011-12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200 萬元。我們會以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的現有資源應付這方面工作的人手需要。

簽署：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47

問題編號

11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大幅增加 1,550 萬元(48.7%)撥款予文物保育綱領，當局解釋主要由於推行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的項目所需現金流量增加。但當局的資料卻顯示，納入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項目的累計總數，在 2009 一年的實際累計總數為 6 個，截至 2010 年度的實際累計總數為 9 個，但 2011 年度的預算累計總數仍然是 9 個。當局可否說明，有關項目的累計總數在 2011-12 年度預算並沒有增加，但預算撥款卻大幅增加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第一期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活化計劃)下有 6 個項目，而第二期則有 3 個項目。如有需要，政府會為獲選的非牟利機構提供資助，以應付活化設施的開辦成本和首兩年營運所出現的任何赤字。需要上述資助的第一期部分項目將於 2011 年年底或 2012 年年初完成，而有關資助將於 2011-12 年度起支付。在 2011-12 年度，綱領(2)文物保育的開支有所增加，原因如下：預計須為第一期部分項目提供上述資助、為其他將會保育和活化的歷史建築製作資料冊和擬備供申請者填寫的文件、發展局負責管理而尚待活化的歷史建築的管理費用、在 2011 年年底舉辦一項大型文物保育研討會，以及 2011-12 年度內的其他宣傳活動。

我們會繼續物色合適的歷史建築，納入活化計劃。計及提交建議書和進行甄選工作所需的時間，我們預期 2012 年年中才会有下一期活化計劃的甄選結果。因此，在 2011-12 年度納入活化計劃項目的累計總數仍為 9 個。

簽署：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48

問題編號

11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指出將按情況需要，提供援助及研究經濟誘因，以促進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的保育工作。當局可否清楚闡釋並舉例說明，將如何按情況需要，提供何種方式的援助，以及研究的經濟誘因包括甚麼形式的經濟誘因？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根據行政長官在 2007 年 10 月宣布的新文物保育政策，當局認同有需要提供合適的經濟誘因，以鼓勵私人業主保存他們所擁有的歷史建築。經濟誘因的類別和限度按個別個案的情況釐定，其形式會與相關歷史建築的文物價值相稱。我們亦會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包括規劃參數、土地類別及土地狀況、對政府的財政影響(如適用者)，以及每宗個案的特殊情況。政府為「寓保育於發展」項目提供經濟誘因的例子包括－

- (a) 為保育位於司徒拔道 45 號的景賢里，與前業主協定非原址換地；
- (b) 為保育香港聖公會位於中區建築群內全部 4 幢歷史建築，把部分擬議發展遷移至聖公會名下另一幅土地；
- (c) 為保育薄扶林道 128 號的 Jessville 大宅，局部撤銷薄扶林發展限制；以及
- (d) 為保育太子道西 179 號店屋對街的主要建築部分，稍微放寬地積比率上限。

除了提供經濟誘因外，我們亦為維修私人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提供資助，並為保育這些建築提供技術意見。發展局的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古物古蹟辦事處會繼續積極聯絡私人歷史建築的業主，商討可為他們提供的經濟誘因或資助。

簽署：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49

問題編號

11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將大幅增加 1,620 萬元(52.1%)撥款予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綱領，以應付普查路旁樹木、擴充樹木管理辦事處的中央樹木支援組、加強園境及樹木管理人員培訓的開支。當局可否說明，培訓工作是否包括與園境師學會及大專院校合作，舉辦樹木管理相關課程予專業人士及市民，加強公眾教育及私人屋苑樹木管理意識？當局計劃擴充後的樹木管理辦事處的人手編制為何？較現行編制的增幅是多少？當局如何確保有關的人手編制足以應付日益繁重的城市綠化工作，包括建立樹木資料庫、加強教育培訓，以至嚴重樹木事故的緊急處理，並保障服務質素及效率不受影響？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為提高專業人士及市民對妥善管理私人物業內的樹木的意識，樹木管理辦事處會繼續舉辦公眾教育活動，例如講座和研討會，並透過綠化網頁(www.devb.gov.hk/greening)發布相關資料。樹木管理辦事處會按需要與專業學會和專上學院合作，舉辦這些活動。此外，為了培養一支高質素的本地樹木管理隊伍，樹木管理辦事處會透過與本地專上學院、職業訓練局、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及專上學院自資開辦的持續進修部門緊密聯繫，致力為非政府人士提供更多培訓機會。

由 2011 年 4 月 1 日起，樹木管理辦事處的人手編制會由 12 個職位增至 16 個，即增加 4 個職位。樹木管理辦事處屬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轄下，作為中央層面機關及統籌中心，確保能更有效地以「綜合管理方式」管理樹木。樹木管理辦事處亦負責在政策層面領導提升本港樹木管理的專業水平。雖然相關部門會繼續按既定的「綜合管理方式」執行各自的樹木管理工作，設立樹木管理辦事處有助著力推動相關部門分享樹木管理方面的經驗和專業知識、處理複雜的樹木個案(例如會有跨部門影響的個案)，及商討以質素為先的樹木管理策略事宜，樹木管理部門從而能夠更有效率及有效地執行其樹木護理職責。

簽署：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50

問題編號

11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就移除樹木及補償種植的檢討工作進展如何？普查路旁樹木的工作是否包括紀錄非工程所需移除的樹木？2011-12 年預算的種植樹木是否包括非工程所需移除樹木的補償種植？詳情為何？若不包括：當局是否有計劃就因病被移除的樹木進行補償種植？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現時已訂立有關樹木保育的內部指引和指示(涵蓋範圍包括如何處理建議移除的樹木個案及有關補償種植的規定)。我們正檢討這些指引和指示，並就此諮詢各有關部門，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1-12 年度內完成這項檢討。

進行本港路旁樹木普查是為搜集有關未撥用及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路旁樹木的基本資料(例如位置、品種和大小)，該項工作將會包括初步評估這些樹木的健康和結構狀況，以便按需要進一步跟進。我們會優先為人流高／車流高的地點進行普查。並非因進行工務工程而經已移除的樹木並不納入普查範圍內；而在 2011-12 年度預算種植的樹木數目亦不包括這方面補償種植的樹木。雖然現行安排並無規定政府土地上的樹木若由於健康欠佳而移除，必須進行補償種植，我們鼓勵樹木管理部門按個別情況考慮補種樹木是否可行，當中的考慮因素包括有否足夠生長空間、在公園補種樹木可美化市容等。

簽署：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51

問題編號

37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當局表示在 2011-12 年度內會推展其他歷史建築的保育及活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除景賢里及虎豹別墅外，當局在 11-12 年度可有計劃推展其他保育和活化項目，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 (b) 各項活化和保育項目(包括景賢里及虎豹別墅)的預算開支分別為多少？每個項目分別創造了多少就業機會及於何時完成？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 (a) 保育和活化香港的歷史建築，是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一項持續的工作。除景賢里和虎豹別墅外，我們正物色合適的歷史建築，予以保育和活化。
- (b) 各項目的預算開支、推展計劃和所創造的就業機會，視乎歷史建築的規模和狀況，以及活化設施的性質。我們要在選定各有關歷史建築的保育和活化計劃後，方能掌握這些資料。

簽署：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52

問題編號

38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 33 段指出「香港的地質極為適合開發岩洞」。請問政府：

- (a) 現時預計有多少岩洞是初步被評為適合開發？
- (b) 這些岩洞可開發成多少的土地面積？
- (c) 預算由研究到真正開發需要多少時間？有關研究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香港有八成土地為堅硬的花崗岩和火山岩，極為適合開發岩洞。土木工程拓展署計劃展開一項研究，以檢視和挑選合適及具潛質可遷往岩洞的現有政府設施。這項研究將於 2011 年第三季展開，並於 2012 年完成。

視乎研究和公眾參與工作的結果，我們會於適當時候開展進一步規劃及工程研究。現階段並未有適合開發的岩洞數目、可開發的土地面積和開發所需時間等資料。

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草擬有關研究的範圍，待確定後才可預算所需的開支。

簽署：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53

問題編號

31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部門內資訊科技管理組的開支預算：

- (a) 2011-12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多少？與 2010-11 年度開支比較，增減幅度為何？出現上述開支幅度變化的原因為何？
- (b) 2011-12 年度開支預算主要涉及哪些具體的工作項目？當中哪些為持續進行項目和新增項目？每個項目涉及的人員數目、費用，以及推行時間表為何？各項目涉及的人手中，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以及外判員工各佔多少？
- (c) 有否預留款項以推動電子化公民參與措施，以及公共資訊開放措施？若有，具體內容，包括項目名稱、細節、涉及人手、費用和推行時間表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及日後會否考慮推出有關措施？
- (d) 資訊科技組的常額編制、現有人員數目及空缺職位數目分別有多少？預計下年度會否增加人手？若會，預計增加多少個職位，涉及哪些職級，是否常額職位，以及是否以公務員條款聘用？若不會增加人手，原因為何？
- (e) 有否全面檢討資訊科技組的成效？若有，檢討結果為何，當中涉及哪些具體改善措施？若沒有檢討，原因為何，以及日後會否進行檢討？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 (a) 發展局(工務科)的資訊科技管理組，於 2011-12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1,650 萬元，較 2010-11 年度的預算開支增加 6%。這項增幅主要由於填補 1 個空缺令全年開支增加和臨時員工開支有所增加。

- (b) 在 2011-12 年度，持續進行的主要項目包括：

項目	2011-12 年度所需人手數目			2011-12 年度的預算費用 (百萬元)
	公務員	非公務員 合約員工	外判員工	
支援業務營運系統	2	0	9	8.5
支援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2	0	7	6
支援業務策略及信息管理	1	0	1	2

此外，在 2011-12 年度，新增項目還包括以下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 – A007GX 項下的電腦化計劃：

項目	2011-12 年度所需人手數目			2011-12 年度的 預算費用 (百萬元)	推行時間表
	公務員	非公務員 合約員工	外判員工		
樹木資訊系統	1	0	0	9.9	2011-12 年度

- (c) 以上樹木資訊系統，是支援部門推動電子化公民參與及公共資訊開放措施，所需費用約為 990 萬元，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 – A007GX 項下的電腦化計劃支付。該項目另須由部門內部調配 1 個人工作年的公務員人手。該系統預計於 2011-12 年度內推出。
- (d) 資訊科技管理組的常額編制、人員數目及空缺數目分別如下：

職系	現有編制	人員數目	空缺數目
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5	5	0
總計	5	5	0

我們認為該組現行架構和編制實屬合適和足夠，因此現時無須增加人手。

- (e) 根據現行監管機制，我們成立了資訊科技督導委員會，每年檢視資訊科技管理組的人力資源及其發展計劃。我們每年亦為所有使用發展局(工務科)資訊科技服務者進行服務滿意程度調查，以檢討資訊科技管理組的服務表現。2010 年調查的整體結果令人滿意，與前一年結果相同。

簽署： _____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54

問題編號

26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分目：
(總目 703、704、705、706、707、
708(非經常資助金)、709 及 711)

綱領：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以「工作年數」(man-years)分別列出 2010-11 及 2011-12 年度工務計劃(總目 703、704、705、706、707、708(非經常資助金)、709 及 711)提供的專業及技術人士職位和工人職位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基本工程計劃總目 703、704、705、706、707、708(非經常資助金)、709 及 711 下的工程項目共提供 62 500 個「工作年數」的就業機會(包括 6 600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和 55 900 個工人職位)。在 2011-12 年度，該等基本工程計劃的總目可提供的就業機會將增至 63 600 個「工作年數」(包括 6 700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和 56 900 個工人職位)。

簽署：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55

問題編號

11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詳情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
• 5,001 元至 6,500 元	()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	()	()
• 3 年至 5 年	()	()	()	()
• 1 年至 3 年	()	()	()	()
• 少於 1 年	()	()	()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	()	()	()
未能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	()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	()	()	()
每周工作五天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	()	()	()
每周工作六天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現將聘用非公務員全職合約僱員的資料開列如下。由於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需要及聘用人數因應部門的服務需求而變動，因此我們無法提供 2011-12 年度的相關資料。

(a)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按工作性質劃分)

工作性質	2010-11 年度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10 年度 (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專業工作	30 (+3.4%)	29 (+81.3%)	16
技術及監督工作	10 (-16.7%)	12 (+200.0%)	4
一般行政工作	10 (+11.1%)	9 (+12.5%)	8
總數：	50 (0%)	50 (+78.6%)	28

(b)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總薪酬開支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百萬元)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百萬元)
19.98 (+11.3%)	17.95 (-12.1%)	20.42

(c)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按薪金和服務年期劃分)

月薪	2010-11 年度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10 年度 (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30,001 元或以上	33 (+13.8%)	29 (+81.3%)	16
16,001 元至 30,000 元	10 (-28.6%)	14 (+16.7%)	12
8,001 元至 16,000 元	7 (0%)	7 (-)	0
6,501 元至 8,000 元	0 0	0	
5,001 元至 6,500 元	0 0	0	
5,000 元或以下	0 0	0	
總數:	50 (0%)	50 (+78.6%)	28
5,824 元以下	0 0	0	
5,824 元至 6,500 元	0 0	0	
總數:	0	0	28

服務年期	2010-11 年度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10 年度 (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5 年或以上	0 (-100.0%)	5 (-28.6%)	7
3 年至少於 5 年	10 (0%)	10 (-)	0
1 年至少於 3 年	18 (+500.0%)	3 (-82.4%)	17
少於 1 年	22 (-31.3%)	32 (+700.0%)	4
總數:	50 (0%)	50 (+78.6%)	28

(d) 受聘為公務員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6 (-25.0%)	8 (-55.6%)	18

(e) 未獲受聘為公務員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19 (+1800.0%)	1 (-87.5%)	8

(f)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佔部門員工總數的百分比

2010-11 年度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10 年度 (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
2.7%	2.7%	1.6%

(g)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員工開支佔部門總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3.1%	2.0%	2.3%

(h)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按用膳時間劃分)

用膳時間	2010-11 年度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10 年度 (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有薪用膳時間	44 (+7.3%)	41 (+70.8%)	24
無薪用膳時間	6 (-33.3%)	9 (+125.0%)	4
總數:	50 (0%)	50 (+78.6%)	28

(i)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按工作日數劃分)

工作日數	2010-11 年度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10 年度 (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每周工作五天	50 (0%)	50 (+78.6%)	28
每周工作六天	0 (-)	0 (-)	0
總數:	50 (0%)	50 (+78.6%)	28

括號內的數字代表按年增減幅度。(b)、(d)、(e)及(g)項有關 2010-11 年度與 2009-10 年度比較的增減幅度，是根據 2010-11 年度部分時間的資料計算。

簽署： _____

姓名： 劉賴筱韞 _____

職銜： 建築署署長 _____

日期： 17.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56

問題編號

11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佣金總額	()	()	()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詳情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
• 5,001 元至 6,500 元	()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	()	()
• 3 年至 5 年	()	()	()	()
• 1 年至 3 年	()	()	()	()
• 少於 1 年	()	()	()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每周工作五天的人數	()	()	()	()
每周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建築署在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期間並無採購任何中介服務，也沒有計劃在 2011-12 年度採購中介服務。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劉賴筱韞 _____

職銜：_____ 建築署署長 _____

日期：_____ 17.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57

問題編號

11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	()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員工人數	()	()	()	()
外判員工的職位詳情(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及資訊科技)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
- 5,001 元至 6,500 元	()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	()	()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	()	()
- 3 年至 5 年	()	()	()	()
- 1 年至 3 年	()	()	()	()
- 少於 1 年	()	()	()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員工人數	()	()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員工人數	()	()	()	()
每周工作五天的員工人數	()	()	()	()
每周工作六天的員工人數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建築署使用多種外判服務，例如辦公室清潔及保安、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以及資訊科技。所要求的資料現載列於下文。由於部門對外判服務的需求時有變動，故未能提供 2011-12 年度的資料。

(a) 外判服務合約宗數

2010-11 年度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10 年度 (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
4 (-55.6%)	9 (0%)	9

(b) 支付予外判服務供應商的總金額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百萬元)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百萬元)
18.41 (+1.1%)	18.21 (+31.4%)	13.86

(c) 外判服務合約的服務期

服務期	2010-11 年度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10 年度 (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
	合約宗數		
不超過 6 個月	0 (-)	0 (-)	0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	0 (-100.0%)	1 (-66.7%)	3
超過 1 年至 2 年	3 (-50.0%)	6 (+50.0%)	4
超過 2 年	1 (-50.0%)	2 (0%)	2
總計:	4 (-55.6%)	9 (0%)	9

(d) 經外判服務供應商僱用的員工總人數

2010-11 年度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10 年度 (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
65 (+22.6%)	53 (+12.8%)	47

(e) 外判員工數目(按工作性質劃分)

服務合約性質	2010-11 年度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10 年度 (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客戶服務	4 (0%)	4 (-)	0
物業管理	1 (0%)	1 (-)	0
保安	10 (0%)	10 (-28.6%)	14
清潔	8 (0%)	8 (0%)	8
資訊科技	42 (+40.0%)	30 (+20.0%)	25
其他(請註明)	0 (-)	0 (-)	0
總計:	65 (+22.6%)	53 (+12.8%)	47

(f) 外判員工的薪金

就保安及清潔服務合約而言，承辦商支付予非技術工人的每月工資，不能低於招標時政府統計處最新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相關行業／職業的平均每月工資。在 2010-11 年度(截至 2010 年 12 月)，外判合約訂明的最低月薪由 5,269 元至 6,810 元不等。

就其他服務合約而言，我們只訂明和規定承辦商所須提供的服務。至於承辦商僱員的薪金，我們並沒有相關資料。

(g) 外判員工的服務期

僱用外判員工的模式是政府部門與承辦商簽訂服務合約，在合約內訂明承辦商在有需要時提供所需人手。承辦商只要符合政府部門的規定(外判員工數目和資歷及／或工作經驗)，便可在合約期內基於不同原因，安排任何員工在部門工作或安排替工。由於外判員工是承辦商的僱員，承辦商可隨意調配，因此，我們並無有關外判員工服務期的資料。

(h) 外判員工佔部門員工總數的百分比

2010-11 年度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10 年度 (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
3.6%	2.9%	2.6%

(i) 支付予外判服務供應商的金額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2.8%	2.1%	1.6%

(j) 外判員工用膳時間

外判員工由承辦商僱用，因此用膳時間是否有薪，是由雙方簽訂的僱傭合約訂定。我們並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k) 外判員工數目(按工作日數劃分)^{註 1}

工作日數	2010-11 年度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10 年度 (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每周工作 5 天	1 (0%)	1 (0%)	1
每周工作 6 天	15 (0%)	15 (-21.1%)	19
其他 ^{註 2}	2 (0%)	2 (0%)	2
總計：	18 (0%)	18 (-18.2%)	22

註 1：只計算保安及清潔服務合約的員工數目。

註 2：有關員工每周只須提供服務一次。

括號內的數字代表按年增減幅度。(b)項有關 2010-11 年度與 2009-10 年度比較的增減幅度，是根據 2010-11 年度部分時間的資料計算。

簽署： _____
 姓名： 劉賴筱韞女士
 職銜： 建築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58

問題編號

25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綱領： (1) 監察及諮詢服務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12 年度內，建築署會推廣綠化屋頂和垂直綠化，並在政府建築工程加強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有關工作詳情為何？當局預算分別在多少幢政府建築物推行綠化屋頂和垂直綠化計劃？推行綠化屋頂和垂直綠化計劃的預算分別為何？當局將聘用多少人及預計創造多少個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a) 2011-12 年度推廣屋頂綠化和垂直綠化，以及在政府建築工程加強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的工作

建築署一直推廣屋頂綠化和垂直綠化，並致力加強本署工程(包括委託工程)的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措施。

建築署會繼續通過擴大綠化面積(包括進行屋頂綠化和垂直綠化)，加強綠化和園境工作。每逢新政府建築物有可利用的屋頂面積，建築署便會在可行的情況下加入屋頂綠化措施，在 2011-12 年度，署方會繼續推行這項措施，還會繼續鼓勵現有政府建築物的管理部門，每當有關建築物屋頂進行主要工程時，便應考慮進行屋頂綠化工程。建築署亦繼續尋求機會，在新政府建築物進行垂直綠化，署方在新建築物工程推行垂直綠化方面累積了成功經驗後，會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向現有政府建築物的管理部門推介進行垂直綠化。

至於加強樹木管理的措施方面，建築署會按照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的政策指示和規定推行各項措施，以管理建築署負責的樹木。建築署亦會在 2011-12 年度繼續為其負責護養的樹木及其進行的新工程項目工地內的樹木展開樹木風險評估。

作為政府的技術顧問，建築署會向政府部門和就資助工程項目向半官方機構推廣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的最佳作業模式。

建築署與有關的專業團體和組織保持緊密聯繫，促進彼此的合作，共同在業界推廣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如有機會，建築署會舉辦座談會和工作坊分享經驗。

(b) 2011-12年度推行綠化屋頂和垂直綠化計劃的政府建築物數目、相關的預算及預計創造的就業機會

在2011-12年度，27座政府建築物會完成屋頂綠化工程，預計費用為3 500萬元；13座政府建築物會完成垂直綠化工程，預計費用為500萬元。

在2011-12年度，屋頂綠化工程預計創造56個就業機會(相等於672個工作月)，垂直綠化工程則預計創造8個就業機會(相等於96個工作月)。

簽署：	_____
姓名：	劉賴筱韞
職銜：	建築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59

問題編號

26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綱領： (3) 設施發展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a) 請說明當局在 2010-11 及 2011-12 年度就推廣綠化屋頂和垂直綠化，並在政府建築工程加強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的工作的詳情為何？
- (b) 政府現時有多少建築物？平均的綠化比率為多少？
- (c) 在過去 3 年，當局有否在政府所有的新建建築物實施綠化屋頂和垂直綠化？新建建築物的平均綠化比率為多少？
- (d) 在過去 3 年，當局有否檢討在現有建築物進行上述綠化工程的可行性？每年分別為現有建築物進行了多少綠化工程？
- (e) 有多少建築物已進行屋頂綠化及／或垂直綠化？該等建築物在綠化後較綠化之前節省了多少用電量？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 (a) 建築署一直推廣屋頂綠化和垂直綠化，並致力加強本署工程(包括委託工程)的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措施。

(i) 推廣屋頂綠化和垂直綠化

在 2010-11 年度，建築署繼續在可行的情況下在有可利用屋頂面積的新政府建築物上，加入屋頂綠化，並繼續鼓勵現有政府建築物的管理部門，每當有關建築物屋頂進行主要工程時，便應考慮進行屋頂綠化工程。此外，建築署又繼續尋求機會，在新政府建築物進行垂直綠化，並且在新建築物工程推行垂直綠化方面累積了成功經驗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鼓勵現有政府建築物的管理部門考慮進行垂直綠化。在 2011-12 年度，當建築署向其他決策局／部門提供意見時，會繼續鼓勵在可行的情況下進行屋頂綠化和垂直綠化，還會監察本署工程中推行屋頂綠化和垂直綠化措施的成效。

(ii) 加強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的工作

建築署會繼續通過擴大綠化面積(包括進行屋頂綠化和垂直綠化)，加強綠化和園境工作。至於加強樹木管理的措施方面，建築署會按照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的政策指示和規定推行各項措施。在 2011-12 年度，署方會繼續為其負責護養的樹木及其進行的新工程項目工地內的樹木展開樹木風險評估。此外，建築署會繼續與有關的專業團體和組織保持緊密聯繫，促進彼此的合作，共同在業界推廣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如有機會，建築署會舉辦座談會和工作坊分享經驗。

- (b) 現時由建築署負責保養的政府建築物及設施約 8 000 座。我們並沒有備存有關這些建築物的平均綠化比率的統計數字。
- (c) 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2008-09 至 2010-11 年度)，如果情況可行，建築署都會為新政府建築物進行屋頂綠化和垂直綠化工程。雖然我們沒有備存所有新政府建築物的平均綠化比率的統計數字，但我們已開始為一些地盤面積超過 1 000 平方米而綠化覆蓋率佔地盤面積最少百分之二十的新工程項目備存統計數字。2010 年共有 6 個地盤面積超過 1 000 平方米的新工程項目，該 6 個項目全部達至綠化覆蓋率佔地盤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
- (d) 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2008-09 至 2010-11 年度)，建築署就屋頂綠化工程加入作為在現有政府建築物屋頂主要工程的一部分進行可行性研究。在最近 3 個財政年度，現有政府建築物進行的工程項目中已包括屋頂綠化工程的數目如下：

	2008-09	2009-10	2010-11
現有政府建築物已完成的屋頂綠化工程	17	14	31

署方在推行垂直綠化方面累積了成功經驗後，會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向現有政府建築物的管理部門推介進行垂直綠化。

- (e) 由 2001 年至 2011 年 3 月，建築署為 100 座新建築物及 65 座現有建築物完成屋頂綠化工程，並為 14 座新建築物完成垂直綠化工程。綠化可減少太陽傳熱至建築物，從而有助節省能源。至於可節省多少能源，則視乎建築物的形狀、陽光經過建築物的路徑、種植土壤的深度及綠化的種類。推行屋頂綠化及垂直綠化通常輔以其他節能措施，例如安裝具能源效益的照明設備和電器。因此，我們沒有單就綠化措施的節能效益備存相關的統計數字。

簽署：	_____
姓名：	劉賴筱韞
職銜：	建築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60

問題編號

18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綱領： (3) 設施發展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近年致力推廣綠化屋頂和垂直綠化，在政府建築工程加強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的工作。請分區列出過去兩年全港各區接受有關綠化工作的建築物的數字及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 何鍾泰議員

答覆： 過去兩年，由建築署負責並已完成綠化工程的新建政府建築物和已進行綠化工程的現有政府建築物按地區劃分的數目及所涉開支如下。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區域	分區	建築物 數目	綠化工程 開支 (百萬元)	建築物 數目	綠化工程 開支 (百萬元)
香港島	中西區	3	1.46	5	3.84
	東區	5	2.02	11	11.59
	南區	3	5.10	4	2.15
	灣仔	2	0.81	4	3.00
九龍	九龍城	1	0.60	4	1.02
	觀塘	3	13.31	3	0.69
	深水埗	6	2.44	4	0.74
	黃大仙	1	7.00	3	5.53
	油尖旺	1	0.01	1	0.30

新界	離島	2	11.80	4	14.39
	葵青	3	3.30	0	0
	北區	3	1.17	5	8.98
	西貢	0	0	0	0
	沙田	2	0.24	2	7.25
	大埔	0	0	1	0.78
	荃灣	0	0	1	0.36
	屯門	1	0.25	3	2.78
	元朗	1	0.04	5	3.76
總計		37	49.55	60	67.16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劉賴筱韞 _____
 職銜： _____ 建築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8.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61

問題編號

14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綱領： (1) 監察及諮詢服務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署方來年將會加強現有的資訊系統和發展新系統，請告知發展新系統所需時間，及就加強現有系統和發展新系統兩方面分別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2011-12 年度，建築署計劃推行以下項目以發展兩個新資訊系統：

- (i) 發展外聯網，提供平台讓建築署管理的顧問和承建商分享資訊；以及
- (ii) 發展知識管理入門網站，以改善知識管理和促進知識轉移。

兩個項目預期分別在 2011 年 12 月和 2012 年 3 月完成。發展新系統的預算總費用是 580 萬元。

在 2011-12 年度進行加強的現有資訊系統包括：

- (i) 自動化通訊、技術資訊及運作網絡系統；
- (ii) 維修熱線中心電腦系統；以及
- (iii) 資產資訊系統。

加強現有資訊系統的預算總費用是 910 萬元。

建築署將透過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及以外判方式推行發展新資訊系統及加強現有資訊系統。

簽署：

姓名： 劉賴筱韞

職銜： 建築署署長

日期： 14.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62

問題編號

05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綱領： (1) 監察及諮詢服務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稱 2011-12 年將會推廣綠化屋頂和垂直綠化，並在政府建築工程加強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述工作所涉及的開支，以及在未來三年(即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將計劃在何等政府建築物加強綠化？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建築署一直推廣屋頂綠化和垂直綠化，並致力加強本署工程(包括委託工程)的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措施。

作為政府的技術顧問，建築署會繼續向政府部門和就資助工程項目向半官方機構推廣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的最佳作業模式。

建築署亦會繼續與有關的專業團體和組織保持緊密聯繫，促進彼此的合作，共同在業界推廣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如有機會，建築署會舉辦座談會和工作坊分享經驗。

本署調派現有人員提供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方面的技術諮詢服務，因此並沒有上述工作所涉及的人手或開支的分項數字。

在未來 3 個財政年度(即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各類新建政府建築物(例如火葬場、學校、綜合用途大樓、消防局、警署、醫院、郵輪碼頭大樓、政府合署及休憩用地工程)均會進行綠化工程，現有政府建築物亦會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進行綠化屋頂工程。

簽署：

姓名：

劉賴筱韞

職銜：

建築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63

問題編號

35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綱領： (1) 監察及諮詢服務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建築署將在來年推廣綠化屋頂和垂直綠化，並在政府建築工程加強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的工作，就此，署方有甚麼具體的工作計劃落實上述工作？當中會否涉及與樹木管理辦事處合作？各項工作所涉的開支及詳情是甚麼？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建築署一直推廣屋頂綠化和垂直綠化，並致力加強本署工程(包括委託工程)的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措施。

建築署會繼續通過擴大綠化面積(包括進行屋頂綠化和垂直綠化)，加強綠化和園境工作。每逢新政府建築物有可利用的屋頂面積，建築署便會在可行的情況下加入屋頂綠化措施，在 2011-12 年度，署方會繼續推行這項措施，還會繼續鼓勵現有政府建築物的管理部門，每當有關建築物屋頂進行主要工程時，便應考慮進行屋頂綠化工程。建築署亦繼續尋求機會，在新政府建築物進行垂直綠化，署方在新建築物工程推行垂直綠化方面累積了成功經驗後，會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向現有政府建築物的管理部門推介進行垂直綠化。

至於加強樹木管理的措施方面，建築署會按照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的政策指示和規定推行各項措施。

作為政府的技術顧問，建築署會向政府部門和就資助工程項目向半官方機構推廣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的最佳作業模式。

建築署會繼續與有關的專業團體和組織保持緊密聯繫，促進彼此的合作，共同在業界推廣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如有機會，建築署會舉辦座談會和工作坊分享經驗。

本署調派現有人員提供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方面的技術諮詢服務，因此並沒有上述工作所涉及的人手或開支的分項數字。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劉賴筱韞 _____
職銜：	_____ 建築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7.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64

問題編號

04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綱領： (1) 監察及諮詢服務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就與文物保育有關的事宜提供意見方面，現時人手編制為何？預計來年總支出為何？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建築署轄下的文物組由 10 名來自相關專業範疇的專業人員組成，專責提供諮詢服務，支援政府的文物保育工作。在 2011-12 年度，該組將以相同的編制繼續提供諮詢服務，預算開支為 760 萬元。

簽署：

姓名：

劉賴筱韞

職銜：

建築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65

問題編號

04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綱領： (1) 監察及諮詢服務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推廣暢道通行的設計方面，當局來年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建築署會繼續按現行法例規定，把暢道通行設施納入本署工程之內及盡量採用最佳暢道通行設計。本署會以提供技術諮詢服務的方式，向政府部門及半官方機構就其資助工程，推廣採用最佳暢道通行設計。本署調派現有的人員提供上述服務，因此並沒有上述工作所涉及的人手或開支的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劉賴筱韞

職銜：

建築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66

問題編號

04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綱領： (1) 監察及諮詢服務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鼓勵有關各方參與公德地盤嘉許計劃，以提高在環保方面的意識和表現。預計是項計劃來年所需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公德地盤嘉許計劃由發展局舉辦，計劃所需的評審已包括在現時用於例行安全檢查和呈報工作的資源內。本署無需額外撥款。

簽署：

姓名：

劉賴筱韞

職銜：

建築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67

問題編號

29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綱領： (1) 監察及諮詢服務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建築署會就與文物保育有關的事宜提供意見，由於香港各區均有不少具歷史價值的建築物和具有保育價值的歷史文物，建築署本年度的保育工作計劃及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建築署會繼續為發展局提供諮詢服務，支援政府的文物保育工作，例如推行「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為私人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而設的「維修資助計劃」及其他活化計劃。在 2010-11 年度，建築署轄下文物組 10 名來自相關專業範疇的專業人員，專責提供上述服務。在 2011-12 年度，該組將以相同的編制繼續提供上述服務，預計開支為 760 萬元。

簽署：

姓名：

劉賴筱韞

職銜：

建築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68

問題編號

29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綱領： (3) 設施發展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建築署在策劃及落實舊啓德機場的政府設施，包括郵輪碼頭、政府合署、學校及文娛康樂設施的進度、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建築署會負責啓德發展計劃下的各個建築項目，有關進度和開支表列如下：

項目	2011-12 年度 預算開支	進度
郵輪碼頭大樓	18 億元	建造工程於 2010 年 5 月展開，並會於 2013 年年中完竣。
九龍灣祥業街消防局暨救護設施	1,300 萬元	具體設計工作進行中，政府計劃於 2011 年 7 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建造工程將於 2011 年第三季展開，並會於 2013 年年中完竣。

至於其他政府工程，包括啓德政府合署、學校、公園、休憩用地等，這些項目仍處於初步可行性研究／公眾參與／設計發展等階段，其預算費用目前並無資料。

簽署：

姓名：

劉賴筱韞

職銜：

建築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69

問題編號

17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12 年度，建築署將會增加 12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加職位的理由為何？涉及多少開支？請分項列明該 12 個職位的資料，包括職級、薪金和職責等。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年度，建築署會開設 13 個職位，並刪除 1 個職位以作抵銷。在 13 個新設職位中，10 個為有時限職位，3 個為常額職位。該等職位的職級、薪金和職責如下：

(A) 有時限職位

職級	職位數目	在(A)表中每名人員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元)	理據/職責	期限
(1) 建築師／助理建築師	1	550,050	在推行改善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計劃方面，為保安局提供專業支援。	為期 3 年
(2) 屋宇保養測量師	3	698,340	為改善現有政府樓宇和設施的無障礙設施進行加裝工程。	每個職級各設 2 個為期 4 年的有時限職位和 1 個為期 3 年的有時限職位
(3) 工程監督	3	486,180		
(4) 助理工程監督	3	305,520		
(A) 表小計	10			

(B) 常額職位

職級	職位 數目	在(B)表中每名 人員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值 (元)	理據/職責
(1) 高級訓練 主任	1	730,680	加強員工培訓和職能發展；以及長遠推動員工不斷求進。 就屬於建築署職責範圍的現有政府樓宇和設施，推行評估樹木風險的計劃。
(2) 園境師／ 助理園境 師	1	533,880	
(3) 一級農林 督察	1	404,520	
(B) 表小計	3		

有時限職位及常額職位的總數：

(A)表 + (B)表 = 13 職位

簽署： _____
姓名： 劉賴筱韞
職銜： 建築署署長
日期： 14.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70

問題編號

13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3 建築物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當局就總目 703 項下核准項目所作的最新預算，請分項提供下列資料：

- (a) 竣工日期會較相關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所述的原定竣工日期為早的項目；
- (b) 竣工時費用會較核准金額為低的項目；以及
- (c) 竣工時費用會較核准金額為高的項目。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按目前情況估計，2011-12 年度預算草案總目 703 項下有 36 項正在施工的項目會按相關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文件所載時間表如期竣工。不過，一些未能預料的因素，例如惡劣天氣、土地狀況或工地限制等，可能會影響項目的進度，有時當工地及天氣情況等較預期理想，項目可能提早在原定竣工限期前完成。但我們會繼續盡力確保各項目及時竣工。由於工程在施工階段可能出現變數，我們須待項目完工時，才能確定正在施工的項目會否提早在原定竣工限期前完成。

至於 2011-12 年度預算草案總目 703 項下已獲財委會批核並正在施工的項目，按目前情況估計，這些項目的開支全都維持在已獲財委會批准的最新核准項目預算(核准預算)內。如預計任何項目的開支可能超出核准預算，必須按照既定機制，事先向財委會申請批准。即使交回的標書顯示項目造價低於准許價款，我們仍需顧及在施工過程中可能出現涉及土地狀況或工地限制等未能預料的因素。我們須待項目完成時，才能確定完成核准項目的費用是否較核准預算為低。

簽署：

姓名：

劉賴筱韞

職銜：

建築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71

問題編號

11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詳情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	()
- 8,001元至16,000元	()	()	()	()
- 6,501元至8,000元	()	()	()	()
- 5,001元至6,500元	()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 月薪低於5,824元的人數	()	()	()	()
- 月薪介乎5,824元至6,500元的人數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	()	()
- 3 年至 5 年	()	()	()	()
- 1 年至 3 年	()	()	()	()
- 少於 1 年	()	()	()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	()
未能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	()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 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 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 的百分比	()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 ()
每周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周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本署根據經常性開支聘用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資料載列如下。由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隨着服務需求的變化而波動，因此無法就 2011-12 年度提供資料。

(a) 不同工作性質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2010-11 年度 (在10年12月31日)	2009-10 年度 (在 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在 09 年 3 月 31 日)
工作性質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專業	21(-12.5%)	24(+26.3%)	19
技術及督察	7(-22.2%)	9(-43.8%)	16
一般行政	6(0%)	6(+100.0%)	3
總計:	34(-12.8%)	39(+2.6%)	38

(b)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薪酬的開支總額

2010-11 年度 (截至10年12月31日) (百萬元)	2009-10 年度 (截至 10 年 3 月 31 日) (百萬元)	2008-09 年度 (截至 09 年 3 月 31 日) (百萬元)
9.5 (-19.5%)	11.8 (-25.8%)	15.9

(c) 不同薪酬和服務期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2010-11 (在10年12月31日)	2009-10 (在 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在 09 年 3 月 31 日)
月薪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30,001元或以上	16(+23.1%)	13(+30.0%)	10
16,001元至 30,000元	10(-37.5%)	16(5.9%)	17
8,001元至 16,000元	8(-20.0%)	10(-9.1%)	11
6,501元至 8,000元	0	0	0
5,001元至 6,500元	0	0	0
5,000元或以下	0	0	0
總計:	34 (-12.8%)	39 (+2.6%)	38
5,824元以下	0	0	0
5,824元至 6,500元	0	0	0
總計:	0	0	0

	2010-11 年度 (在10年12月31日)	2009-10 年度 (在 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在 09 年 3 月 31 日)
服務期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5年或以上	4 (0%)	4(-50.0%)	8
3年至5年以下	1 (0%)	1 (0%)	1
1年至3年以下	14(+55.6%)	9(-43.8%)	16
1年以下	15(-40.0%)	25(+92.3%)	13
總計:	34 (-12.8%)	39 (+2.6%)	38

(d) 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2010-11 年度 (截至10年12月31日)	2009-10 年度 (截至 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截至 09 年 3 月 31 日)
8(-27.3%)	11(-38.9%)	18

(e) 未能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2010-11 年度 (截至10年12月31日)	2009-10 年度 (截至 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截至 09 年 3 月 31 日)
11(+22.2%)	9(+12.5%)	8

(f)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2010-11 年度 (在10年12月31日)	2009-10 年度 (在 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在 09 年 3 月 31 日)
2%	2%	2%

(g)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010-11 年度 (截至10年12月31日)	2009-10 年度 (截至 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截至 09 年 3 月 31 日)
1.5%	1.4%	1.9%

(h) 不同用膳時間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2010-11 年度 (在10年12月31日)	2009-10 年度 (在 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在 09 年 3 月 31 日)
用膳時間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29 (0%)	29(+45.0%)	20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5(-50.0%)	10(-44.4%)	18
總計:	34 (-12.8%)	39 (+2.6%)	38

(i) 不同工作天數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2010-11 年度 (在10年12月31日)	2009-10 年度 (在 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在 09 年 3 月 31 日)
工作天數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每周工作5天	29(-6.5%)	31(+40.9%)	22
每周工作6天	5(-37.5%)	8(-50.0%)	16
總計:	34 (-12.8%)	39 (+2.6%)	38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在(b)、(d) 和(e)項，2010-11 年度與 2009-10 年度相比的變化，是根據 2010-11 年度的部分資料而計算。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韓志強

職銜： _____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_____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72

問題編號

11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佣金總額	()	()	()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詳情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	()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	()
- 8,001元至16,000元	()	()	()	()
- 6,501元至8,000元	()	()	()	()
- 5,001元至6,500元	()	()	()	()
- 5,000元或以下	()	()	()	()
- 月薪低於5,824元的人數	()	()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元的人數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5年或以上	()	()	()	()
- 3年至5年	()	()	()	()
- 1年至3年	()	()	()	()
- 少於1年	()	()	()	()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每周工作五天的人數	()	()	()	()
每周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現於下文提供有關聘用中介公司員工的資料。以下資料不包括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轄的定期合約所提供的服務。此外，由於對中介公司員工的需要及其數目，在不同的時段會隨着服務需求的變化而有所不同，因此未能提供 2011-12 年度的資料。

(a)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2010-11 年度 (在 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10 年度 (在 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在 09 年 3 月 31 日)
15 (-6.3%)	16 (+45.5%)	11

(b) 合約金額和合約服務期

	2010-11 年度 (在 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10 年度 (在 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在 09 年 3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合約數目		
50萬元以下	14 (+7.7%)	13 (+62.5%)	8
50萬元至100萬元	1 (0%)	1 (%)	1
100萬元以上	0 (-10.0%)	2 (0%)	2
總計:	15 (-6.3%)	16 (+45.5%)	11

	2010-11 年度 (在 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10 年度 (在 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在 09 年 3 月 31 日)
合約服務期	合約數目		
6個月或以下	1 (-)	0 (-100.0%)	1
6個月以上至1年	14 (-12.5%)	16 (+77.8%)	9
1年以上至2年	0	0 (-100.0%)	1
2年以上	0	0	0
總計:	15 (-6.3%)	1 (+45.5%)	11

(c)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佣金

在使用中介公司服務時，各部門必須遵守相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財務通告》和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指引。這些規例和指引，並沒有規定各部門必須在中介公司合約中，訂明支付予中介公司的佣金款額或比率。因此，我們沒有支付予中介公司佣金的資料。

(d) 不同工種的員工人數

	2010-11 年度 (在 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10 年度 (在 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在 09 年 3 月 31 日)
員工的人數	28 (-46.2%)	52 (+18.2%)	44

	2010-11 年度 (在 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10 年度 (在 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在 09 年 3 月 31 日)
員工的工種^註	員工人數		
後端辦公室支援	22 (-15.4%)	26 (-23.5%)	34
技術服務	6 (-76.9%)	26 (+160.0%)	10
總計:	28 (-46.2%)	52 (+18.2%)	44

註 中介公司員工一般是指臨時員工，沒有指定的職銜。不過，我們把有關的員工資料概括地分兩類工種提供，亦即後端辦公室支援和技術服務。

(e) 中介公司員工的月薪幅度

我們與中介公司在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簽訂的合約，全部不涉及提供「非技術性工人」^註。在 2010 年 4 月前邀請報價的合約，我們只訂明中介公司就提供中介公司員工所收取的服務費，並因而沒有中介公司員工的薪金資料。由 2010 年 4 月起，我們已在合約訂明，中介公司支付予他們的中介公司員工的薪金，在有關的服務合約的整段期間，均不能低於招標時政府統計處最新出版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所公布的「所有選定行業其他非生產級工人」的平均月薪。在 2010 年 4 月至 12 月，有關合約訂明的最低月薪，

為 6,800 元至 8,116 元。

註： 政府在2004年5月公布，規定政府服務合約須訂明強制性工資，作為保障非技術性工人的措施。根據這項規定，服務供應商向非技術性工人提供的月薪，必須不少於招標時政府統計處最新出版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所公布的有關行業/ 職業平均月薪。這項規定亦適用於提供非技術性中介公司員工的服務合約。

(f) 中介公司員工的聘用年期

政府部門使用中介公司員工的模式，是部門與中介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中介公司在部門有需要時按合約提供人手。只要符合部門的要求（亦即中介公司員工的數目和中介公司員工需具備的學歷和/或經驗），中介公司在合約期內，可安排其任何僱員在部門工作，或基於不同理由安排替換中介公司員工。因此，我們沒有中介公司員工的服務年期的資料，因為他們是中介公司僱員，可由中介公司自由任用。

(g) 中介公司員工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2010-11 年度 (在 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10 年度 (在 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在 09 年 3 月 31 日)
1.6%	3.0%	2.5%

(h)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010-11 年度 (截至 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10 年度 (截至 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截至 09 年 3 月 31 日)
0.4%	0.7%	0.5%

(i) 員工的用膳時間

中介公司員工是由中介公司僱用，用膳時間是否有薪，均由他們雙方簽訂的僱傭合約所規管。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j) 不同工作天數的員工人數

	2010-11 年度 (在 10年12月31日)	2009-10 年度 (在 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在 09 年 3 月 31 日)
工作天數	員工人數		
每周工作5天	28 (-46.2%)	52 (+18.2%)	44
每周工作6天	0	0	0
總計:	28 (-46.2%)	52 (+18.2%)	44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韓志強

職銜： _____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_____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73

問題編號

11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	()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員工人數	()	()	()	()
外判員工的職位詳情(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	()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	()
- 8,001元至16,000元	()	()	()	()
- 6,501元至8,000元	()	()	()	()
- 5,001元至6,500元	()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 月薪低於5,824元的人數	()	()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元的人數	()	()	()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	()	()
- 3 年至 5 年	()	()	()	()
- 1 年至 3 年	()	()	()	()
- 少於 1 年	()	()	()	()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本署使用多種類的外判服務，例如清潔和保安、資訊科技等，所需資料載列於下文。不過，由於我們對外判服務的需求隨着本署服務需求的變化而波動，因此無法提供 2011-12 年度的資料。

(a) 外判服務合約的數目

2010-11 年度 (在10年12月31日)	2009-10 年度 (在 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在 09 年 3 月 31 日)
45 (-18.2%)	55 (+19.6%)	46

(b) 外判服務合約的總金額

2010-11 年度 (截至10年12月31日) (百萬元)	2009-10 年度 (截至10年3月31日) (百萬元)	2008-09 年度 (截至09年3月31日) (百萬元)
20.3 (-49.8%)	40.4 (+134.9%)	17.2

(c) 外判服務合約的服務期

	2010-11 年度 (在10年12月31日)	2009-10 年度 (在 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在 09 年 3 月 31 日)
服務期	合約數目		
6個月或以下	5 (+25.0%)	4 (0%)	4
6個月以上至1年	40 (-20.0%)	50 (+19.0%)	42
1年以上至2年	0 (0%)	0 (0%)	0

2年以上	0 (-100.0%)	1 (0%)	0
總計：	45 (-18.2%)	55 (+19.6%)	46

(d)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員工總人數^{#1}

2010-11 年度 (在10年12月31日)	2009-10 年度 (在 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在 09 年 3 月 31 日)
143 (-18.8%)	176 (+6.0%)	166

(e) 不同工作性質的外判員工人數^{#1}

	2010-11 年度 (在10年12月31日)	2009-10 年度 (在 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在 09 年 3 月 31 日)
服務合約的性質	員工人數		
清潔	15 (0%)	15 (0%)	15
保安	76 (+15.2%)	66 (+3.1%)	64
資訊科技	11 (+57.1%)	7 (+75.0%)	4
技術服務	25 (-7.4%)	27 (-6.9%)	29
一般行政支援	12(-75.5%)	49 (+11.4%)	44
其他(例如：員工培訓)	4 (-66.7%)	12 (+20.0%)	10
總計：	143 (-18.8%)	176 (+6.0%)	166

(f) 外判員工的薪酬

就辦公室潔淨和保安服務合約來說，我們規定承辦商提供予非技術性工人的薪金，均不能低於招標時政府統計處最新出版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所公布的相關行業/職位的平均月薪。2010-11 年度(截至 2010 年 12 月)合約訂明的最低月薪的範圍為 6,310 元至 6,585 元。

至於其他服務合約，我們只訂明及需要所提供的服務。我們沒有承辦商所僱用的工人的薪金資料。

(g) 外判員工的服務期

我們使用外判員工的模式，是政府部門與承辦商簽訂服務合約，由承辦商按合約提供人手，執行所需的服務。只要符合政府部門的需要（包括任何外判員工的指定數目和外判員工需具備的學歷和/或經驗），承辦商在合約期內，可安排其任何僱員按合約工作，或基於不同理由在合約期內安排替換外判員工。由於外判員工是承辦商的僱員，可由承辦商自由任用，我們沒有外判員工的服務年期的資料。

(h) 外判員工^{註1}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2010-11 年度 (在10年12月31日)	2009-10 年度 (在 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在 09 年 3 月 31 日)
8.1%	10.0%	9.5%

(i) 外判服務合約總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010-11 年度 (截至10年12月31日)	2009-10 年度 (截至 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截至 09 年 3 月 31 日)
3.2%	4.7%	2.0%

(j) 外判員工的用膳時間

外判員工是由承辦商僱用，用膳時間是否有薪，均由他們雙方簽訂的僱傭合約所規管。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k) 不同工作天數的外判員工人數^{註2}

	2010-11 年度 (在 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10 年度 (在 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在 09 年 3 月 31 日)
工作天數	員工數目				
每周工作 5 天	0	(0%)	0	(0%)	0
每周工作 6 天	91	(+12.3%)	81	(+2.5%)	79
總計:	91	(+12.3%)	81	(+2.5%)	79

註1： 只計算本署所知的僱員。

註 2： 只適用於保安和潔淨服務合約員工。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在(b)項，2010-11 年度與 2009-10 年度相比的變化，是根據 2010-11 年度的部分資料而計算。

簽署： _____

姓名： 韓志強 _____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_____

日期： 18.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74

問題編號

14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4)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4)，請提供下述資料：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已登記的政府斜坡及 人造斜坡累積數目			
已登記的政府擋土牆 累積數目			
已登記的私人斜坡及 人造斜坡累積數目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的《斜坡記錄冊》，廣泛記錄了香港的人造斜坡和擋土牆。該記錄冊內已登記的斜坡及擋土牆的數目如下：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已登記的政府人造斜坡 總數	36 165	36 260	38 330
已登記的政府擋土牆總 數	4 235	4 240	4 310
已登記的私人人造斜坡 及擋土牆總數	18 850	18 900	19 820

簽署：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75

問題編號

14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4)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a) 請提供過去三年(即2008-2010年)，有關政府斜坡、人造斜坡及擋土牆發生意外的次數及傷亡數字。
- (b) 請提供過去三年(即2008-2010年)，有關私人斜坡及人造斜坡發生意外的次數及傷亡數字。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在過去 3 年，政府接獲在已登記的政府及私人人造斜坡及擋土牆發生的山泥傾瀉報告宗數如下：

年份	接獲在已登記的 政府人造斜坡及擋土牆 發生的山泥傾瀉報告宗 數	接獲在已登記的 私人人造斜坡及擋土牆 發生的山泥傾瀉報告宗 數	接獲的山泥傾 瀉 報告總數
2008	369	65	434
2009	51	14	65
2010	104	12	116

我們沒有由已通報的山泥傾瀉引致受傷的統計數字，而在 2008 年則有 1 宗涉及私人土地和政府土地的山泥傾瀉，導致 2 人死亡。

簽署： _____

姓名： 韓志強 _____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_____

日期： 17.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76

問題編號

14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4)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提高市民對人造斜坡及天然山坡所引起的山泥傾瀉危險的意識方面，請告知於 2011-12 年度計劃推出新的公眾教育活動的具體內容及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公眾教育運動，旨在提高市民對人造斜坡及天然山坡所引起的山泥傾瀉風險的意識。在 2011-12 年度，舉辦的主要活動包括：製作新的斜坡安全電視宣傳短片、植樹活動、學校講座、為中學教師而舉辦的實地考察、傳媒簡介會，以及在人流暢旺的商場舉行巡迴展覽。這項運動的預算開支約 130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韓志強 _____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_____

日期： 17.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77

問題編號

12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5) 綠化及工程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制定新界綠化總綱圖方面：

(a) 在完成有關的顧問研究報告後，下一步的工作為何？當中涉及多少資源？

(b) 在決定新界各區推行綠化的優先次序時，是基於甚麼因素和考慮？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 (a) 新界綠化總綱圖的顧問研究包括制訂地區性的綠化總綱圖、進行所需的工地勘測、為建議的綠化工程進行詳細設計，以及就公眾參與活動為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供支援。當綠化總綱圖的制訂工作及建議綠化工程的詳細設計完成後，我們會確定所需資源及推行時間表。
- (b) 為了令綠化能達到最佳效果，並考慮到成本效益以及郊區已廣為綠化，我們在新界推行綠化工程時，會優先處理人口密集的地點（例如市中心範圍）、觀光點及主要交通幹線。在新界推行綠化總綱圖計劃時，我們會採用加強地區參與模式，與區議會、鄉議局、區內居民及其他持份者緊密聯繫。

簽署： _____

姓名： 韓志強 _____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_____

日期： 17.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78

問題編號

25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新界單車徑的建造工程方面，當局有否預留資源，改善現有單車徑的設施？若會，將在哪些路段的單車徑進行、改善計劃的詳情及動工日期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新界單車徑網絡工程計劃將包括在屯門、元朗、上水、粉嶺、大埔和沙田全長約 40 公里的現有單車徑主線進行改善工程。這些工程包括局部擴闊路段以符合現行標準、盡量把中斷的路段連接、加設單車停泊位、休息處和指示牌。為使公眾早日享用，我們已編排把改善工程分期完成。由上水至馬鞍山的東面路段工程已在 2010 年 5 月動工，將在 2013 年完工。我們亦正就屯門至上水的西面路段進行詳細設計，並會在 2012 年之前完成。

簽署： _____

姓名： 韓志強 _____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_____

日期： 16.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79

問題編號

05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稱 2011-12 年將會繼續新界單車徑完整網絡若干路段的勘探及設計劃作，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該等路段的詳情為何？上述工作現時的進度為何及預計完成日期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新界單車徑網絡包括一條全長約 82 公里的主幹線，分為兩段，亦即(i)屯門至馬鞍山段，在西面由屯門開始，途經元朗、上水、粉嶺、大埔和沙田，以連接至東面的馬鞍山；以及(ii)荃灣至屯門段。此外，亦有多段分支路段。為確保公眾早日享用，我們已安排分期推展單車徑網絡工程。現正勘測或設計的網絡路段的目前情況和預計完成日期如下：

(a) 主幹線

路段	目前情況	目前工作的 預計完成日期
屯門至上水	正在詳細設計	2012 年年初
荃灣至屯門	正在勘測/初步設計	2011 年年底

(b) 分支路段

路段	目前情況	目前工作的 預計完成日期
汀角路至三門仔	正在勘測/初步設計	2011 年年中
天水圍至南生圍	正在勘測/初步設計	2012 年年初
大洞至西貢	正在勘測/初步設計	2012 年年初
屯門至龍鼓灘	正在勘測/初步設計	2012 年年初

簽署： _____

姓名： 韓志強 _____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_____

日期： 17.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80

問題編號

05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5) 綠化及工程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的指標內，2011 年預算的按綠化總綱圖施行的綠化工程開支為 50 百萬元，較 2010 年實際的 131.4 百萬元減少 81.4 百萬元，政府可否告知該等開支大幅減少的原因。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我們在 2010 年全力推行深水埗、九龍城、黃大仙、觀塘、西區、南區及東區綠化總綱圖建議的綠化措施，這可從 2010 年「按綠化總綱圖施行的綠化工程開支」的指標中所列出相對較高的 1.314 億元開支反映出來，而 2011 年預算的 5,000 萬元開支，是根據以上綠化總綱圖項目推行時間表中該年計劃的綠化工程數額作估算。

部分以上綠化總綱圖建議的綠化措施未能如期推行，是由於有地區人士提出反對、受地下公用設施阻礙及需要配合多個推行中的鐵路項目。我們正尋找其他綠化地點，替代那些遇到工地限制、地區人士反對及需要與其他項目配合的綠化建議。在我們確立了替代綠化建議及修訂種植時間表後，有關綠化工程的開支會在 2011 年的實際支出及往後的計劃支出中適當地反映。

簽署： _____

姓名： 韓志強 _____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_____

日期： 18.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81

問題編號

05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6) 監管採礦、採石及爆炸品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的指標內，2011 年預算爆石活動次數為 6 050 個，較 2010 年的 3 213 個增加近一倍，政府聲稱爆石次數急增與新鐵路隧道工程有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 2011-2012 年，預計進行爆破工程的位置及進行爆破的時間，以及政府有否措施減低爆破造成的震動及噪音問題，以及會否定期檢查爆破區附近的樓宇結構？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在 2011-2012 年度，爆破活動次數增加，主要是與市區各區進行中或新的排水、污水和鐵路隧道工程項目有關。涉及的工程項目包括：香港島的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港鐵西港島線與港鐵南港島線、九龍的荔枝角雨水轉運計劃與港鐵觀塘延線、新界的荃灣雨水排放隧道，以及橫跨九龍與新界的港鐵高速鐵路。

進行爆破工程的時間會因應不同的工程項目而有所不同，並且會不時更改，以配合個別的工程時間表。工程倡議人會在展開任何爆破活動前，就相關詳情諮詢區內人士的意見。

至於因爆破活動所引起的震動和噪音，現時已有嚴格的措施確保爆破活動在可接受和核准的限度以內。這些措施包括：爆破前的評估、附近構築物的狀況調查、由工程倡議人的駐場員工進行震動與噪音的監察和審查。土木工程拓展署會聯同屋宇署，在發出任何爆破許可證前，檢討並核准這些措施。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就爆破工程項目進行審查，以確保一切措施符合標準，並在有需要時，進行獨立的震動及/或噪音監察。

簽署： _____

姓名： 韓志強 _____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_____

日期： 18.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82

問題編號

35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4)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12 年度，署方會否投放資源研究離島正生書院附近山坡上有大石滾下的風險及附近山坡山泥傾瀉的風險？若會，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在 2010 年，政府在正生會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即正生書院所在位置)附近，完成了 5 個人造斜坡和山坡上 7 塊大石的改善工程。這些工程顯著提升了該中心現有設施的斜坡安全。在 2011-12 年度，有關政府部門會在該處進行實地視察，但預計無須進行大型斜坡工程。

簽署： _____

姓名： 韓志強 _____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_____

日期： 18.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83

問題編號

36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5) 綠化及工程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署方將在來年繼續推行市區綠化總綱圖所建議的綠化措施，就此，署方有甚麼具體的工作計劃以落實上述工作？當中會否涉及與樹木管理辦事處合作？各項工作所涉的預算開支及詳情是甚麼？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年度，署方會繼續推行深水埗、九龍城、黃大仙、觀塘、西區、南區及東區綠化總綱圖建議的綠化工程。至 2011-12 年度完結時，工程的預算開支約為 1.91 億元。工程範圍主要包括種植和培植樹木及灌木，以及相關的環境美化工程及灌溉設施。在推行綠化總綱圖時，署方一直和發展局轄下的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緊密合作，推動全面的綠化方針，包括上游的綠化工作例如給新種植物足夠的生長空間、適當選擇種植的品種、優質園境設計和種植方法等，以及下游的妥善植物管理工作。

簽署： _____

姓名： 韓志強 _____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_____

日期： 18.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84

問題編號

36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5) 綠化及工程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署方有沒有計劃增聘園境師？相關的職位、職級及預算開支等詳情是甚麼？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為加強我們對環境美化組的專業支援，我們計劃在 2011-12 年度增設 1 個為期 3 年的高級園境師職位，用以對基建工程計劃加強園境設計的支援，這些工程計劃包括啓德發展計劃、中環填海第 III 期、灣仔發展第 II 期等，以符合日益嚴緊的景觀和園境標準。該職位的全年預算開支，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為 100 萬元。我們已在 2011-12 財政年度預算為此預留撥款，並會在往後的財政年度預算中加以反映。

簽署： _____

姓名： 韓志強 _____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_____

日期： 18.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85

問題編號

36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5) 綠化及工程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署方有沒有計劃為環境美化組購置新的樹木檢測或樹木修復的設備？若有，擬購置的設施、數量及預算開支是甚麼？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由於我們已把樹木健康評估和樹木修復工作外判予我們的承辦商，因此沒有計劃在2011-12 年度為這些工作購置新的設備。

簽署： _____

姓名： 韓志強 _____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_____

日期： 18.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86

問題編號

36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4)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署方會否對私人斜坡擁有人進行教育運動，鼓勵他們為所屬的私人斜坡進行綠化工作，並減少使用噴漿？所涉具體工程詳情及資源是甚麼？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土木工程拓展署持續推行公眾教育計劃，以推廣斜坡安全和綠化工作。就私人斜坡而言，我們鼓勵業主參與斜坡美化工作。我們已成立社區諮詢服務組，為私人斜坡業主提供有關斜坡安全方面的意見，並為物業管理公司和業主立案法團等有關方面，舉辦與斜坡安全和綠化工作相關的講座和研討會。此外，社區諮詢服務組透過社區外展諮詢與資訊服務，出版技術指引和教材，推廣斜坡綠化工作。該服務組由 1 位土力工程師和 1 位技術主任負責。

簽署： _____

姓名： 韓志強 _____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_____

日期： 18.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87

問題編號

36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4)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署方會否調撥資源以重新檢視有關斜坡安全或其他岩土工程的指引，規管所有政府及私人斜坡改善工程均須以噴漿以外的方式進行？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進行斜坡鞏固和改善工程的首要目的是保障公眾安全。我們進行斜坡鞏固和改善工程時，會繼續推廣在人造斜坡採用植被護面，以改善環境。不過，如基於斜坡安全的考慮，採用植被護面在實際的情況下並不可行，我們不能排除使用噴漿護面，作為最終的解決方法。

簽署： _____

姓名： 韓志強 _____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_____

日期： 18.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88

問題編號

04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6) 監管採礦、採石及爆炸品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來年爆石活動次數將會較今年大增近一倍，有關的監察人員會否相應增加？增加的人手及開支為若干？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由於預計未來一年的爆破活動次數會增加，我們會在 2011-12 年度，增撥額外資源，聘請 2 名二級爆炸品主任，有關年度開支約 40 萬元，以應付額外的工作量。這些額外的員工會負責各項有關爆破活動的工作，包括監督爆炸品運送和監管其使用，以及監察爆破工程。此外，我們會不時重行調配內部資源，以應付工作量增加。

簽署： _____

姓名： 韓志強 _____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_____

日期： 18.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89

問題編號

31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部門內資訊科技管理組的開支預算：

- (a) 2011-12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多少？與 2010-11 年度實際開支比較，增減幅度為何？出現上述開支幅度變化的原因為何？
- (b) 2011-12 年度開支預算主要涉及哪些具體的工作項目？當中哪些為持續進行項目和新增項目？每個項目涉及的人員數目、費用，以及推行時間表為何？各項目涉及的人手中，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以及外判員工各佔多少？
- (c) 有否預留款項以推動電子化公民參與措施，以及公共資訊開放措施？若有，具體內容，包括項目名稱、細節、涉及人手、費用和推行時間表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及日後會否考慮推出有關措施？
- (d) 資訊科技組的常額編制、現有人員數目及空缺職位數目分別有多少？預計下年度會否增加人手？若會，預計增加多少個職位，涉及哪些職級，是否常額職位，以及是否以公務員條款聘用？若不會增加人手，原因為何？
- (e) 有否全面檢討資訊科技組的成效？若有，檢討結果為何，當中涉及哪些具體改善措施？若沒有檢討，原因為何，以及日後會否進行檢討？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 (a)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電腦服務組在 2011-12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1,700 萬元，與 2010-11 年度的 1,670 萬元預算開支相若。

(b) 2010-11 年度正進行的工作載列如下：

工作	2011-12 年度需要的員工數目			2011-12 年度預算開支 (百萬元)
	公務員	非公務員合約員工	外判公司員工	
購置和保養電腦硬件、軟件和資訊科技系統、改善系統及培訓	10	0	9	17

除了上述由部門運作開支撥款提供的服務外，電腦服務組亦支援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 整體撥款項目 A007GX 撥款予本署推行的其他電腦化措施。現正進行的措施包括設置遠端存取機密電郵系統、制訂綠化總綱圖資訊系統，以及重建土力工程處雨量計系統的基本監控功能，2011-12 年度的總預算開支為 480 萬元。這些措施預計在 2011 至 2014 年分階段完成。2011-12 年度沒有新措施。

(c)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採取措施，推廣電子化公共參與和開放各大型發展計劃的資訊，例如啓德發展計劃、新界新發展區，作為推展工程的一部分，以及開放斜坡資訊系統的資訊。在這方面沒有獨立的分項撥款。我們會繼續為未來的項目採取這類措施。

(d) 電腦服務組的常額編制、現有人手和空缺如下：

職系	編制	人手	空缺
工程師	3	3	0
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	1	0
技術主任	6	6	0
總計	10	10	0

由於目前的編制已足夠，2011-12 年度不會增加人手。

(e)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資訊科技管理委員會每年檢討電腦服務組的人力資源和發展計劃。電腦服務組亦定期與使用者代表舉行會議，確保服務有成效並改善服務。根據檢討所得，電腦服務組的成效令人滿意。

簽署：_____

姓名：_____韓志強_____

職銜：_____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_____

日期：_____18.3.2011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90

問題編號

13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 705 – 土木工程
綱領：工務計劃

分目：

管制人員：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機電工程署署長及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總目 705 項下當局撥予核准工程計劃的最新預算，請提供下列各項資料的分項數字：

- (a) 會早於有關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所述預定完工日期完成的工程計劃；
- (b) 會以較核准金額為少的費用完成的工程計劃；以及
- (c) 會以較核准金額為多的費用完成的工程計劃。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答覆：

以目前推斷，2011-12 年度預算草案總目 705 項下仍在進行的工程計劃之中，預計 5233DS 號工程計劃—污泥處理設施會在 2014 年年底完成，早於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文件所述，原預計的 2016 年完工日期，原因是承建商會在其最新計劃下較早完成工程。另外 13 項現正進行的工程，將可按財委會文件所述預定完工日期完成。由於可能出現惡劣天氣、地基岩土狀況、工地條件限制等無法預計的風險，工程進度或會受到影響。如果工地條件、天氣狀況等較預期理想，工程計劃則可早於原定完工日期完成。我們將繼續努力使工程計劃準時完竣。由於在建造階段情況或許出現變化，我們須待工程計劃完竣後，方能確定該 13 項現正進行的工程計劃，會否早於預定完工日期完成。

至於 2011-12 年度預算草案總目 705 項下所列而仍在進行的財委會核准工程計劃，以目前推斷，全部均在財委會批准的最近核准項目預算（核准預算）之內。假如任何該等工程計劃預料超逾核准預算，我們定遵照既定機制，事先徵求財委會或按財委會轉授權力的批准。儘管就該等工程計劃所收到的一些標書價，較核准預算內的款額為低，我們須提防因地基岩土狀況、工地條件限制等無法預計的風險，或會在建造過程出現。我們須待工程計劃完竣後，方能確定該等核准工程計劃，會否以較核准預算為少的費用完成。

簽署：_____
姓名：韓志強
職銜：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91

問題編號

13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分目：

綱領： 總目 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工務計劃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總目 707 項下當局撥予核准工程計劃的最新預算，請提供下列各項資料的分項數字：

- (a) 會早於有關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所述預定完工日期完成的工程計劃；
- (b) 會以較核准金額為少的費用完成的工程計劃；以及
- (c) 會以較核准金額為多的費用完成的工程計劃。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以目前推斷，2011-12 年度預算草案總目 707 項下仍在進行的工程計劃之中，預計 7705CL 號工程計劃一流浮山的坑口村排水道會在 2012 年年底完成，早於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文件所述，原預計的 2013 年 6 月完工日期，原因是工地狀況較理想。另外 11 項現正進行的工程，將可按財委會文件所述預定完工日期完成。由於可能出現惡劣天氣、地基岩土狀況、工地條件限制等無法預計的風險，工程進度或會受到影響。如果工地條件、天氣狀況等較預期理想，工程計劃則可早於原定完工日期完成。我們將繼續努力使工程計劃準時完竣。由於在建造階段情況或許出現變化，我們須待工程計劃完竣後，方能確定該 11 項現正進行的工程計劃，會否早於預定完工日期完成。

至於 2011-12 年度預算草案總目 707 項下所列而仍在進行的財委會核准工程計劃，以目前推斷，全部均在財委會批准的最新核准項目預算（核准預算）之內。假如任何該等工程計劃預料超逾核准預算，我們定遵照既定機制，事先徵求財委會或按財委會轉授權力的批准。儘管就該等工程計劃所收到的一些標書價，較核准預算內的款額為低，我們須提防因地基岩土狀況、工地條件限制等無法預計的風險，或會在建造過程出現。我們須待工程計劃完竣後，方能確定該等核准工程計劃，會否以較核准預算為少的費用完成。

簽署： _____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92

問題編號

10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5-土木工程
基礎建設
土木工程-多種用途

分目： 5046CG 九龍西、九龍東及
港島綠化總綱圖-市區餘
下地區工程

綱領：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九龍西、九龍東及港島綠化總綱圖－市區餘下地區工程”的核准預算為 4.66 億元，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實際開支則只為 4,216.9 萬，而 2011-12 年度預算開支亦只為 2,100 萬。請問餘下 4 億 280 多萬的使用時間表為何？如何能夠加快工程的進度？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5046CG「九龍西、九龍東及港島綠化總綱圖－市區餘下地區工程」的核准項目預算是 4.66 億元，由於工程合約的標書價較低及出現其他減省（例如應急準備金和合約價格波動等均相應地較少），本工程項目因而大幅節省了 1.882 億元；至於餘下的 2.778 億元，我們預算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會支出共 1.702 億元，2011-12 年度則會支出 2,100 萬元。

部分綠化總綱圖建議的綠化措施未能如期推行，是由於有地區人士提出反對、受地下公用設施阻礙及需要配合多個推行中的鐵路項目。我們正尋找其他綠化地點，替代那些遇到工地限制、地區人士反對及需要與其他項目配合的綠化建議。我們只可在確立了替代綠化建議及修訂種植時間表後，才能確定綠化工程的支出及開支時間表。

簽署：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93

問題編號

10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7739CL 啓德發展計劃 –

九龍發展

啓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第 1
期基礎設施

基礎建設

土木工程 – 土地發展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啓德發展計劃 – 啓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第 1 期基礎設施”的核准預算為 5 億 6,650 萬，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實際開支則只為 8,610 多萬，而 2011-12 年度預算開支亦只為 9,730 多萬。請問餘下 3 億 8,000 多萬的使用時間表為何？如何能夠加快工程的進度？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北面停機坪第 1 期基礎設施已在 2009 年 7 月展開。2009-10 年度的實際開支約 8,600 萬元，而 2010-11 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約 9,900 萬元。至於 2011-12 年度，我們預計支出約 9,700 萬元。餘下約 2.85 億元的開支會在 2012-13 至 2014-15 年度期間使用，以配合建造工程的進度。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3 年完成相關的建造工程，以配合北面停機坪的發展。

簽署： _____

姓名： 韓志強 _____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_____

日期： 17.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94

問題編號

10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7741CL 啓德發展計劃 –

九龍發展

前跑道南面發展項目的前期基礎設施工程第 1 期

基礎建設

土木工程 – 土地發展

綱領：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啓德發展計劃 – 前跑道南面發展項目的前期基礎設施工程第 1 期”的核准預算為 5 億 3,960 萬，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實際開支則只為 4,900 多萬，而 2011-12 年度預算開支亦只為 1 億 460 多萬。請問餘下 3 億 8,000 多萬的使用時間表為何？如何能夠加快工程的進度？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前跑道南面發展項目的前期基礎設施工程第 1 期已在 2009 年 9 月展開。2009-10 年度的實際開支約 4,900 萬元，而 2010-11 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 1.3 億元。至於 2011-12 年度，我們預計支出約 1.05 億元。餘下約 2.56 億元的開支會在 2012-13 至 2014-15 年度期間使用，以配合建造工程的進度。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3 年完成相關的建造工程，以配合郵輪碼頭首個泊位啓用。

簽署： _____

姓名： 韓志強 _____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_____

日期： 17.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95

問題編號

11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9 - 渠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詳情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
● 5,001 元至 6,500 元	()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	()	()
● 3 年至 5 年	()	()	()	()
● 1 年至 3 年	()	()	()	()
● 少於 1 年	()	()	()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	()
未能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現將聘用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資料開列如下。由於部門的運作需求不斷轉變，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需求和人數亦會隨之更改，我們因而未能提供 2011-12 年度的資料。

(a) 按工作性質列出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工作性質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專業	24 (+20.0%)	20 (+11.1%)	18
技術和督察	26 (-29.7%)	37 (-2.6%)	38
一般行政	21 (-8.7%)	23 (-65.2%)	66
總數：	71 (-11.3%)	80 (-34.4%)	122

(b)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總薪酬開支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百萬元)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百萬元)
13.4 (-33.7%)	20.2 (-40.1%)	33.7

(c) 按薪酬和聘用年期列出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月薪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30,001 元或以上	25 (+25.0%)	20 (+11.1%)	18
16,001 元至 30,000 元	21 (-19.2%)	26 (-31.6%)	38
8,001 元至 16,000 元	25 (-26.5%)	34 (-48.5%)	66
6,501 元至 8,000 元	0	0	0
5,001 元至 6,500 元	0	0	0
5,000 元或以下	0	0	0
總數：	71 (-11.3%)	80 (-34.4%)	122
低於 5,824 元	0	0	0
5,824 元至 6,500 元	0	0	0
總數：	0	0	0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聘用年期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5 年或以上	24 (-4.0%)	25 (-61.5%)	65
3 年至少於 5 年	6 (-45.5%)	11 (-56.0%)	25
1 年至少於 3 年	28 (+180.0%)	10 (-41.2%)	17
少於 1 年	13 (-61.8%)	34 (+126.7%)	15
總數：	71 (-11.3%)	80 (-34.4%)	122

(d)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2010-11 年度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10 (-56.5%)	23 (-17.9%)	28

(e)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未能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2010-11 年度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2009-10 年度 (截至2010年3月31日)	2008-09 年度 (截至2009年3月31日)
沒有記錄	沒有記錄	沒有記錄

(f)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本署員工總人數的百分比

2010-11 年度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2009-10 年度 (截至2010年3月31日)	2008-09 年度 (截至2009年3月31日)
3.7%	4.1%	6.1%

(g)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本署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010-11 年度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2009-10 年度 (截至2010年3月31日)	2008-09 年度 (截至2009年3月31日)
2.5%	2.7%	4.4%

(h) 按用膳時間列出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用膳時間	2010-11 年度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2009-10 年度 (截至2010年 3月31日)	2008-09 年度 (截至2009年 3月31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用膳時間有薪	61 (-6.2%)	65 (-36.3%)	102
用膳時間無薪	10 (-33.3%)	15 (-25.0%)	20
總數：	71 (-11.3%)	80 (-34.4%)	122

(i) 按工作日數列出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工作日數	2010-11 年度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2009-10 年度 (截至2010年 3月31日)	2008-09 年度 (截至2009年 3月31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每周工作5天	66 (-7.0%)	71 (-35.5%)	110
每周工作6天	5 (-44.4%)	9 (-25.0%)	12
總數：	71 (-11.3%)	80 (-34.4%)	122

括號()內的數字為每年的增減幅度。至於(b)、(d)和(e)項在 2010-11 年度相對於 2009-10 年度的增減幅度，有關數字是基於在 2010-11 年度部分時間的資料得出。

簽署： _____
姓名： 陳志超
職銜： 渠務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96

問題編號

11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9 - 渠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佣金總額	()	()	()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詳情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
● 5,001 元至 6,500 元	()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	()	()
● 3 年至 5 年	()	()	()	()
● 1 年至 3 年	()	()	()	()
● 少於 1 年	()	()	()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現將聘用中介公司提供服務的資料開列如下，惟這些資料不包括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轄的定期合約所提供的服務。此外，由於部門的運作需求不斷轉變，對中介公司僱員的需求和人數亦會隨之更改，我們因而未能提供 2011-12 年度的資料。

(a)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2010-11 年度 (截至2010年9月30日)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7 (-56.3%)	16 (0%)	16

(b) 合約金額和合約服務期

合約金額	2010-11 年度 (截至2010年 9月30日)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合約數目		
50萬元以下	7 (-56.3%)	16 (+6.7%)	15
50萬元至100萬元	0	0 (-100.0%)	1
100萬元以上	0	0	0
總數：	7 (-56.3%)	16 (0%)	16

合約服務期	2010-11 年度 (截至2010年 9月30日)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合約數目		
6個月或以下	5 (-28.6%)	7 (+75.0%)	4
6個月以上至1年	2 (-75.0%)	8 (-27.3%)	11
1年以上至2年	0 (-100.0%)	1 (0%)	1
2年以上	0	0	0
總數：	7 (-56.3%)	16 (0%)	16

(c) 支付中介公司的佣金

政府部門在採購中介公司的服務時，須遵從相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財務通告和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指引。這些規例和指引並無規定部門訂明支付予中介公司的佣金金額或收費率。因此，我們沒有關於支付予中介公司的佣金的資料。

(d) 按工作類別列出的僱員人數

	2010-11 年度 (截至2010年 9月30日)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僱員人數	8 (-65.2%)	23 (-14.8%)	27

僱員的工作類別 ^註	2010-11 年度 (截至2010年 9月30日)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辦公室後勤支援	8 (-55.6%)	18 (+12.5%)	16
技術支援	0 (-100%)	5 (-54.5%)	11
總數：	8 (-65.2%)	23 (-14.8%)	27

註： 中介公司員工一般指臨時員工，不獲編配任何職銜。我們現按兩大工作類別提供員工資料，即辦公室後勤支援和技術支援。

(e)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範圍

我們由2008-09年度至2010-11年度與中介公司訂定的全部合約都不涉及提供非技術工人，只有一份例外。該份合約涉及1名非技術工人，其目前月薪為7,183元。^註以2010年4月前報價而訂定的合約而言，我們只訂明中介公司就提供僱員所收取的服務費，並無中介公司僱員薪金的資料。自2010年4月起，我們亦已在合約訂明，中介公司在有關服務合約的整段期間向其僱員發放的薪金，不得低於在招標時根據政府統計處最新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中所有選定行業其他非生產級工人的平均月薪。在2010年4月至9月期間，這些合約訂明的最低月薪介乎7,183元至7,397元。

註： 在2004年5月，當局就政府服務合約公布一項強制性工資規定，以保障非技術工人。根據該項規定，服務供應商付予非技術工人的每月工資，不得低於有關服務合約招標時政府統計處最新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所載相關行業／職業的平均每月工資。該項規定適用於中介公司提供非技術員工的服務合約。

(f) 中介公司僱員的服務期

使用中介公司員工的模式是，政府部門與中介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中介公司會按照合約在有需要時提供人手。中介公司只需符合政府部門的規定(在中介公司員工數目，以及中介公司員工需具備的資歷及／或經驗方面)，便可安排任何員工在部門工作，或以任何理由在合約期間安排替代員工。因此，我們沒有關於由中介公司聘用和安排的員工的服務期的資料。

(g) 僱員佔本署員工總人數的百分比

2010-11 年度 (截至2010年9月30日)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0.4%	1.2%	1.4%

(h)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本署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0.1%	0.3%	0.4%

(i) 僱員的用膳時間

中介公司僱員是受聘於中介公司，用膳時間是否有薪是由雙方簽訂的僱傭合約所規限。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j) 按工作日數列出的員工人數

工作日數	2010-11 年度 (截至2010年 9月30日)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每周工作5天	8 (-63.6%)	22 (-15.4%)	26
每周工作6天	0 (-100%)	1 (0%)	1
總數：	8 (-65.2%)	23 (-14.8%)	27

括號()內的數字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簽署： _____
姓名： 陳志超
職銜： 渠務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97

問題編號

11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9 - 渠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	()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員工人數	()	()	()	()
外判員工的職位詳情(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	()	()	()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
● 5,001 元至 6,500 元	()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	()	()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	()	()
● 3 年至 5 年	()	()	()	()
● 1 年至 3 年	()	()	()	()
● 少於 1 年	()	()	()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本署使用的外判服務種類廣泛，例如辦公室清潔和保安，現開列所需資料如下。由於部門的運作需求不斷轉變，對外判服務的需求亦會隨之更改，我們因而未能提供 2011-12 年度的資料。

(a) 外判服務合約的數目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7 (-22.2%)	9 (+125.0%)	4

(b) 支付予外判服務承辦商的總金額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百萬元)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百萬元)
0.60 (+13.2%)	0.53 (-39.1%)	0.87

(c) 外判合約服務期

服務期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合約數目		
6 個月或少於 6 個月	3 (-57.1%)	7 (不適用)	0
6 個月以上至 1 年	4 (+300.0%)	1 (0%)	1
1 年以上至 2 年	0 (-100.0%)	1 (-66.7%)	3
2 年以上	0	0	0
總數：	7 (-22.2%)	9 (+125.0%)	4

(d) 由外判服務承辦商提供的員工總人數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7 (-50.0%)	14 (+180.0%)	5

(e) 按工作性質列出的外判員工的人數

服務合約的性質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員工數目		
顧客服務	0	0	0
物業管理	0	0	0
保安	3 (-62.5%)	8 (+166.7%)	3
清潔	4 (-33.3%)	6 (+200.0%)	2
資訊科技	0	0	0
其他(請註明)	0	0	0
總數：	7 (-50.0%)	14 (+180.0%)	5

(f) 外判員工的薪金

承辦商向非熟練工人發放的月薪，不得低於在招標時根據政府統計處最新發表的《工業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中有關行業／職業的平均月薪。在 2010-11 年度(至 2010 年 12 月)，這些合約訂明的最低月薪介乎 5,499 元至 7,470 元。

(g) 外判員工的服務期

使用外判員工的模式是，政府部門與承辦商簽訂服務合約，承辦商會按照合約在有需要時提供人手。承辦商只需符合政府部門的規定(在外判員工數目，以及外判員工需具備的資歷及／或經驗方面)，便可安排任何員工在部門工作，或以任何理由在合約期間安排替代外判員工。因此，我們沒有關於由承辦商聘用和安排的外判員工的服務期的資料。

(h) 外判員工佔本署整體員工人數的百分比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0.36%	0.72%	0.25%

(i) 支付予外判服務承辦商的金額佔本署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0.11%	0.07%	0.11%

(j) 外判員工的用膳時間

外判員工是受聘於承辦商，用膳時間是否有薪是由雙方簽訂的僱傭合約所規限。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k) 按工作日數列出的外判員工的人數

工作日數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員工數目		
每周工作 5 天	2 (-66.7%)	6 (+500.0%)	1
每周工作 6 天	3 (-62.5%)	8 (+166.7%)	3
其他 ^註	2 (不適用)	0 (-100%)	1
總數：	7 (-50.0%)	14 (+180.0%)	5

註：由於一些樓宇需要 7 天保安服務，承辦商會在員工的休息日提供替假員工。

括號()內的數字為每年的增減幅度。至於(b)項在 2010-11 年度相對於 2009-10 年度的增減幅度，有關數字是基於在 2010-11 年度部分時間的資料得出。

簽署： _____
姓名： 陳志超
職銜： 渠務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98

問題編號

18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綱領： (1) 雨水排放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列出全港各區正在進行或將會進行的加建明渠上蓋工程計劃，以及其動工日期、竣工日期及涉及開支。

提問人： 何鍾泰議員

答覆：

我們現正分別在兩個渠務工程項目進行加建明渠上蓋工程，詳情如下：

工程項目名稱	明渠	施工日期 [實際]	竣工日期 [預計]	核准 項目預算 (百萬元)	在核准項目 預算內加建明渠 上蓋工程所佔費用 (百萬元)
港島北部雨水 排放系統改善 計劃－西部下 游集水區工程	皇仁書 院明渠	2008 年 7 月	2012 年 年中	373.3	50.0
西貢福民路明 渠改善計劃	福民路 明渠	2009 年 8 月	2011 年 年底	95.8	95.8

我們目前未有計劃進行其他加建明渠上蓋工程。

簽署：

姓名：

陳志超

職銜：

渠務署署長

日期：

2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99

問題編號

03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綱領： (1) 雨水排放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雨水排放的事宜，請告知九龍雨水排放整體計劃研究的開始時間及預計完成時間為何？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本署計劃就西九龍和東九龍雨水排放整體計劃展開兩項檢討研究。這兩項研究預計會於 2011 年底／2012 年初展開，並在 2014 年底完成。每項研究的預算費用約為 1,300 萬元。這兩項研究在 2011-12 年度的總預算開支約為 100 萬元。

簽署：

姓名：

陳志超

職銜：

渠務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00

問題編號

15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綱領： (1) 雨水排放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會「繼續在大埔林村河上游、大埔河上游及社山河三處進行排水道建造工程」。上述工程分別預計何時竣工？在 2011 年雨季期間，當局會推出甚麼短期措施，減少工程可能引發附近鄉村的水浸問題？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在大埔林村河上游、大埔河上游及社山河三處進行的河道改善工程，預計在 2012 年年中竣工。在 2011 年雨季開始前，渠務署會將這些河道大幅擴闊和挖深，並會移走河道內所有建築材料和臨時工程。期間，我們會保護已局部完成的河岸免受沖刷，並在現有過河通道底下加設排水管，以免河道阻塞。

簽署：

姓名：

陳志超

職銜：

渠務署署長

日期：

2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01

問題編號

29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綱領： (1) 雨水排放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渠務署正在大埔林村河上游、大埔河上游及社山河三處進行排水道建造工程，以及在易受水浸地區進行其他防洪項目的設計及建造工程。請問上述工程的進展，以及本年度的工作目標分別為何？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截至 2011 年 2 月底，大埔林村河上游、大埔河上游及社山河的河道改善工程已經完成 64%。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2 年年中前大體上完成這三條河道的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至於在容易發生水浸地方進行的其他主要防洪工程項目，有關的進展和工作目標，載於下表：

工務計劃 項目編號	工程項目名稱	截至 2011 年 2 月底的進展和 目標完成日期
4103CD	港島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	雨水排放隧道已經完成 72%。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2 年年中前大體上完成這項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4104CD	港島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西部下游集水區工程	港島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已經完成 44%。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2 年年底前大體上完成這項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4109CD	大埔船灣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船灣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已經完成 26%。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3 年年中前大體上完成這項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4111CD	荃灣、葵涌及青衣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荃灣雨水排放隧道	雨水排放隧道已經完成 39%。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2 年年中前大體上完成這項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4140CD	重建和修復一段由蒲崗村道至東光道的啓德明渠－餘下工程	工程項目正在設計階段。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1 年年底／2012 年年初展開擬議重建和修復一段由蒲崗村道至東光道的啓德明渠工程，並自 2015 年年底分期完成。
4148CD	丙崗、九龍坑、元嶺、南華莆及泰亨地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丙崗、九龍坑、元嶺、南華莆及泰亨地區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已經完成 70%。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1 年年中前大體上完成這項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4151CD	粉嶺龍躍頭、軍地南及嶺仔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粉嶺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已經完成 90%。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1 年年中前大體上完成這項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4153CD	打鼓嶺的大埔田及坪輦、沙頭角的萬屋邊及蓮麻坑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打鼓嶺和沙頭角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已經完成 76%。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1 年年底前大體上完成這項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4155CD	西九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荔枝角雨水排放隧道	雨水排放隧道已經完成 59%。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2 年年中前大體上完成這項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4156CD	新界麒麟村、馬草壟、營盤、石仔嶺和沙嶺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麒麟村、馬草壟、營盤、石仔嶺和沙嶺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已經完成 82%。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1 年年中前大體上完成這項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4160CD	跑馬地地底蓄洪計劃	工程項目正在設計和規劃階段。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1 年年底展開建造工程，在 2015 年年底完成第 1 期工程，並在 2018 年年初完成第 2 期工程。
4162CD	重建和修復一段由蒲崗村道至東光道的啓德明渠－第 1 期工程	在太子道東地底加建一條箱形暗渠的建造工程已經完成 12%。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2 年年底前大體上完成這項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簽署：

姓名：

陳志超

職銜：

渠務署署長

日期：

2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02

問題編號

29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綱領： (1) 雨水排放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渠務署於 2011-12 年度將繼續規劃和改善雨水排放系統，並分階段實施已建議的改善工程。上述各項改善工程的進度、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預計本年度有關規劃和改善雨水排放系統的工作目標為何？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為改善雨水排放系統，我們會在 2011-12 年度在全港多處繼續進行逾 15 項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涉及的總工程項目費用約為 80 億元，其中約 17 億元預計會在 2011-12 年度支付。我們預計其中大部分工程會在 2013 年年底前完成。此外，我們現正就全港多處的雨水排放系統工程進行規劃和設計。在多項工程項目中，如得到財務委員會的撥款批准，我們計劃在 2011-12 年度展開重建和修復一段由蒲崗村道至東光道的啓德明渠工程，以及跑馬地地底蓄洪計劃的建造工程。這兩個工程項目的預計費用總額約為 27 億元，其中約 1,700 萬元預計會在 2011-12 年度支付。

簽署：

姓名：

陳志超

職銜：

渠務署署長

日期：

2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03

問題編號

29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綱領： (1) 雨水排放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渠務署將於 2011-12 年度繼續檢討新界北部及西北部的雨水排放整體計劃。有關檢討的最新進展及內容詳情為何？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渠務署已委聘顧問公司檢討元朗區和北區現有排水系統的效能，以及有關的防洪能力能否配合這些地方將來的發展，並就加強排水系統的防洪能力提出必要的改善建議。顧問公司現已完成評估現有排水系統的效能，並正製備必要的排水改善工程計劃。預計有關的顧問工作可於 2011 年年底完成。

簽署：

姓名：

陳志超

職銜：

渠務署署長

日期：

2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04

問題編號

31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部門內資訊科技管理組的開支預算：

- 2011-12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多少？與 2010-11 年度實際開支比較，增減幅度為何？出現上述開支幅度變化的原因為何？
- 2011-12 年度開支預算主要涉及哪些具體的工作項目？當中哪些為持續進行項目和新增項目？每個項目涉及的人員數目、費用，以及推行時間表為何？各項目涉及的人手中，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以及外判員工各佔多少？
- 有否預留款項以推動電子化公民參與措施，以及公共資訊開放措施？若有，具體內容，包括項目名稱、細節、涉及人手、費用和推行時間表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及日後會否考慮推出有關措施？
- 資訊科技組的常額編制，現有人員數目及空缺職位數目分別有多少？預計下年度會否增加人手？若會，預計增加多少個職位，涉及哪些職級，是否常額職位，以及是否以公務員條款聘用？若不會增加人手，原因為何？
- 有否全面檢討資訊科技組的成效？若有，檢討結果為何，當中涉及哪些具體改善措施？若沒有檢討，原因為何，以及日後會否進行檢討？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 資訊科技管理組在 2011-12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1,188 萬元，與 2010-11 年度約 1,200 萬元的實際開支相若。
- 在 2011-12 年度繼續進行的主要工作項目，詳列下表：

工程項目	2011-12 年度所需人手數目			2011-12 年度的預算開支 (百萬元)
	公務員	非公務員 合約員工	外判員工	
支援業務應用及營運系統	3.25	4	1	3.87
支援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0.25	0	4	5.17
支援業務策略及信息管理	3.5	0	3	2.84

2011-12 年度沒有新增項目。

- c. 一直以來，渠務署已在多個雨水排放或污水收集系統工程項目採取措施，以推動電子化公民參與以及公共資訊開放措施，作為推行工程項目的一部分，惟我們沒有為有關撥款另作分項。日後，我們在推行部門的新工程項目或任何新措施時，會視乎情況是否合適，繼續考慮採取這些措施。
- d. 資訊科技管理組的常額編制、現有人員數目及空缺數目如下：

職系	編制	人員數目	空缺數目
高級工程師	1	1	0
工程師	1	1	0
系統經理	1	1	0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	1	0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	1	0
高級技術主任	1	1	0
技術主任	1	1	0
總計	7	7	0

由於目前的編制足以支援本署持續進行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和系統的管理工作，2011-12 年度的人手不會增加。

- e. 本署已成立資訊科技管理委員會，主席一職由副署長擔任，專責定期檢討資訊科技管理組的人力資源、發展計劃和所提供的服務。此外，該組亦定期由外間綜合管理系統審核員進行審核，審核結果確定所提供的服務能達到指定的質素目標。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陳志超

職銜：_____ 渠務署署長

日期：_____ 2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05

問題編號

13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 704－渠務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當局在總目 704 下各核准項目的最新預算，請分項列出以下資料：

- a) 將會以較有關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所列的原來預計完成日期為早完成的工程項目；
- b) 將會以較核准款額為低的金額完成的工程項目；以及
- c) 將會以較核准款額為高的金額完成的工程項目。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根據目前預測，在 2011-12 年度預算草案總目 704 下的 16 個進行中的工程項目，可於有關的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文件所載的預定完工日期完成，惟工程進度或會因不可預見的風險而受到影響，例如惡劣天氣、土地狀況和工地限制等。有時，如工地和天氣狀況等較預期為佳，工程項目便可早於原來的預定完工日期完成。另一方面，我們會繼續竭盡所能確保工程項目準時完成。由於在施工階段各項情況或會有變，我們要待這些進行中的工程項目完成後，方能確定有否工程項目是早於預定完工日期完成。

至於 2011-12 年度預算草案總目 704 載列而仍在進行的核准項目，按目前預測，全都合乎財委會批准的最近核准工程項目預算。如有任何工程項目預計會超出核准工程項目預算，便須預先徵求財委會批准，或按既定機制獲授權增加撥款。儘管一些工程項目的投標價較核准工程項目預算所預留的款額為低，我們仍需就可能在施工期間出現的不可預見風險，例如有關土地狀況、工地限制等，作出準備。我們要待這些核准工程項目完成後，方能確定有否工程項目是以低於核准工程項目預算的費用完成。

簽署：

姓名：

陳志超

職銜：

渠務署署長

日期：

2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06

問題編號

24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分目：4162CD

總目 704－渠務

綱領：

管制人員：渠務署署長

局長：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重建和修復蒲崗村道至東光道的啓德明渠－第 1 期工程方面，當局表示會於 2011 至 12 年展開有關工程。有關工程預算何時完成？除第 1 期工程外，整個啓德明渠工程尚有多少期工程有待完成及何時展開？各期工程預算創造多少就業機會及工人工作月？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重建和修復啓德明渠的工程將分階段實施，詳情如下：

工程項目	詳情	實際／計劃 施工日期	預計竣工 日期
4162CD (由 4140CD 提升的部分)	重建和修復一段由蒲崗村道至東光道的啓德明渠－第 1 期工程 (這項工程所涉及的前期工程包括在太子道東建造箱形暗渠及在彩虹道近蒲崗村道進行道路擴闊工程)	2010 年 8 月 (實際)	2012 年年底
4140CD	重建和修復一段由蒲崗村道至東光道的啓德明渠－餘下工程	2011 年年底／ 2012 年年初 (視乎完成設計／勘測，以及是否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自 2015 年年底 分期竣工 整個工程項目 在 2017 年年中完成
4159CD	重建和修復一段由東光道至太子道東的啓德明渠	2014-15 年度 (視乎完成設計／勘測，以及是否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2017 年年底

我們預計 **4162CD** 項下的擬議工程將創造 106 個職位(86 個為工人職位及 20 個為專業／技術員工職位)，提供共 2 10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至於 **4140CD** 及 **4159CD** 項下的工程，現正分別在進行詳細設計及勘測階段。有關這兩個工程項目可創造的職位及就業機會的預算，要待詳細設計工作完成後方能提供。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陳志超 _____
職銜：	_____ 渠務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21.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07

問題編號

11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詳情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30,001 元或以上	()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
-5,001 元至 6,500 元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5 年或以上	()	()	()	()
-3 年至 5 年	()	()	()	()
-1 年至 3 年	()	()	()	()
-少於 1 年	()	()	()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	()
未能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現就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提供下列資料。由於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需要及該等人員的數目會因部門服務需求改變而時有不同，因此，我們未能提供 2011-12 年度的資料。

(a) 按工作性質劃分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工作性質	2010-11 年度 (在 31.12.10)	2009-10 年度 (在 31.3.10)	2008-09 年度 (在 31.3.09)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專業職務	6 (+100.0%)	3 (+200.0%)	1
技術及督察職務	4 (0%)	4 (0%)	4
一般行政職務	8 (-20.0%)	10 (0%)	10
總數：	18 (+5.9%)	17 (+13.3%)	15

(b)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總開支

2010-11 年度 (截至 31.12.10) (百萬元)	2009-10 年度 (截至 31.3.10) (百萬元)	2008-09 年度 (截至 31.3.09) (百萬元)
3.6 (+28.6%)	2.8 (-17.6%)	3.4

(c) 按薪酬和聘用年期劃分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月薪	2010-11 年度 (在 31.12.10)	2009-10 年度 (在 31.3.10)	2008-09 年度 (在 31.3.09)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30,001元或以上	4 (+33.3%)	3 (0%)	0
16,001元至30,000元	9 (+28.6%)	7 (+16.7%)	6
8,001元至16,000元	5 (-28.6%)	7 (-22%)	9
6,501元至8,000元	0	0	0
5,001元至6,500元	0	0	0
5,000元或以下	0	0	0
總數：	18 (+5.9%)	17 (+13.3%)	15
低於5,824元	0	0	0
5,824元至6,500元	0	0	0
總數：	0	0	0

聘用年期	2010-11 年度 (在 31.12.10)	2009-10 年度 (在 31.3.10)	2008-09 年度 (在 31.3.09)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5年或以上	6 (+50.0%)	4 (-33.3%)	6
3年至少於5年	3 (-25.0%)	4 (+100.0%)	2
1年至少於3年	4 (-20.0%)	5 (0%)	5
少於1年	5 (+25.0%)	4 (+33.3%)	2
總數：	18 (+5.9%)	17 (+13.3%)	15

(d) 轉職為公務員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2010-11 年度 (截至 31.12.10)	2009-10 年度 (截至 31.3.10)	2008-09 年度 (截至 31.3.09)
0 (0%)	1 (+100.0%)	0

(e) 未能轉職為公務員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2010-11 年度 (截至 31.12.10)	2009-10 年度 (截至 31.3.10)	2008-09 年度 (截至 31.3.09)
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f)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機電工程署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2010-11 年度 (在 31.12.10)	2009-10 年度 (在 31.3.10)	2008-09 年度 (在 31.3.09)
4.8%	4.6%	4.4%

(g)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機電工程署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010-11 年度 (截至 31.12.10)	2009-10 年度 (截至 31.3.10)	2008-09 年度 (截至 31.3.09)
2.3%	1.4%	1.7%

(h) 按用膳時間劃分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用膳時間	2010-11 年度 (在 31.12.10)	2009-10 年度 (在 31.3.10)	2008-09 年度 (在 31.3.09)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	18 (+5.9%)	17 (+13.3%)	15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	0	0	0
總數：	18 (+5.9%)	17 (+13.3%)	15

(i) 按工作日數劃分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工作日數	2010-11 年度 (在 31.12.10)	2009-10 年度 (在 31.3.10)	2008-09 年度 (在 31.3.09)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每週工作5天	18 (+5.9%)	17 (+13.3%)	15
每週工作6天	0	0	0

	2010-11 年度 (在 31.12.10)	2009-10 年度 (在 31.3.10)	2008-09 年度 (在 31.3.09)
總數：	18 (+5.9%)	17 (+13.3%)	15

()內的數字為每年的增減幅度。第(b)、(d)和(e)項所載 2010-11 年度比對 2009-10 年度的增減百分率，是以 2010-11 年度中部分時間的資料計算。

簽署： _____

姓名： 陳鴻祥 _____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_____

日期： 17.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08

問題編號

29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佣金總額	()	()	()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詳情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	()	()
-30,001 元或以上	()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
-5,001 元至 6,500 元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5 年或以上	()	()	()	()
-3 年至 5 年	()	()	()	()
-1 年至 3 年	()	()	()	()
-少於 1 年	()	()	()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下文載列中介公司僱員聘用情況的資料。這些資料並不包括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的定期合約所提供的服務。此外，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需要和這些僱員的數目會因服務需求改變而時有不同，因此，我們未能提供2011-12 年度的資料。

(a)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2010-11 年度 (在 30.9.10)	2009-10 年度 (在 31.3.10)	2008-09 年度 (在 31.3.09)
5 (0%)	5 (0%)	5

(b) 合約金額及服務期

合約金額	2010-11 年度 (在 30.9.10)	2009-10 年度 (在 31.3.10)	2008-09 年度 (在 31.3.09)
	合約數目		
50萬元以下	4 (0%)	4 (+33.3%)	3
50萬元至100萬元	1 (0%)	1 (-50%)	2
100萬元以上	0	0	0
總數：	5 (0%)	5 (0%)	5

合約服務期	2010-11 年度 (在 30.9.10)	2009-10 年度 (在 31.3.10)	2008-09 年度 (在 31.3.09)
	合約數目		
6個月或以下	1 (0%)	1 (0%)	1
6個月以上至1年	4 (0%)	4 (0%)	4
1年以上至2年	0	0	0
2年以上	0	0	0
總數：	5 (0%)	5 (0%)	5

(c)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佣金

政府部門採購中介公司的服務時，均須遵守相關的《物料及採購規例》、財務通告和公務員事務局指引。這些規例及指引並無規定各部門須與中介公司訂明其收取的佣金金額或百分比，因此，我們並無支付予中介公司的佣金資料。

(d) 按職務類別劃分的僱員數目

	2010-11 年度 (在 30.9.10)	2009-10 年度 (在 31.3.10)	2008-09 年度 (在 31.3.09)
僱員數目	39 (0%)	39 (+11.4%)	35

僱員的職務類別 ^註	2010-11 年度 (在 30.9.10)	2009-10 年度 (在 31.3.10)	2008-09 年度 (在 31.3.09)
	僱員數目		
後勤辦公室支援	39 (0%)	39 (+11.4%)	35
技術服務	0 0	0	
總數：	39 (0%)	39 (+11.4%)	35

註： 各政府部門一般泛稱中介公司僱員為臨時人手，不會為他們設定職位名稱。不過，我們已按照兩大職務類別（即後勤辦公室支援及技術服務），提供有關僱員的資料。

(e)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我們在 2008-09 年度至 2010-11 年度與中介公司簽訂的所有合約均無涉及提供非技術工人^註。在 2010 年 4 月之前邀請報價的合約，只訂明中介公司提供員工所收取的服務費，因此，我們並無中介公司僱員薪酬的資料。自 2010 年 4 月起，我們也在合約中訂明中介公司在整段合約期內必須給予其僱員的工資水平，不得低於有關合約招標時政府統計處最新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所載所有選定行業其他非生產級工人的平均每月工資。就 2010 年 4 月至 9 月期間而言，有關合約所訂明的最低每月工資介乎 6,800 元至 8,000 元不等。

註： 2004年5月，當局就政府服務合約公布一項強制性工資規定，以保障非技術工人。根據該項規定，服務供應商付予非技術工人的每月工資，不得低於有關服務合約招標時政府統計處最新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所載相關行業／職業的平均每月工資。該項規定亦適用於中介公司提供非技術員工的服務合約。

(f)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政府部門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模式是與中介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中介公司根據合約因應部門的需要提供人手。中介公司只要符合有關政府部門的規定（包括提供的中介公司僱員數目及部門對該等僱員的學歷及／或經驗要求），便可安排任何僱員到有關政府部門工作，或在合約服務期內基於不同理由另行安排中介公司僱員以作補替。鑑於上述原因，以及中介公司僱員是由中介公司聘用和調配，我們並無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資料。

(g) 中介公司僱員佔機電工程署員工總數的百分比

2010-11 年度 (在 30.9.10)	2009-10 年度 (在 31.3.10)	2008-09 年度 (在 31.3.09)
10.4%	10.7%	9.6%

(h)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機電工程署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010-11 年度 (截至 30.9.10)	2009-10 年度 (截至 31.3.10)	2008-09 年度 (截至 31.3.09)
1.2%	1.2%	1%

(i) 僱員的用膳時間

中介公司僱員由中介公司聘用，用膳時間是否有薪，視乎由雙方簽訂的僱員合約條文而定。我們並無這方面的資料。

(j) 按工作日數劃分的僱員人數

工作日數	2010-11 年度 (在 30.9.10)	2009-10 年度 (在 31.3.10)	2008-09 年度 (在 31.3.09)
	僱員人數		
每週工作5天	39 (0%)	39 (+11.4%)	35
每週工作6天	0 0	0	
總數：	39 (0%)	39 (+11.4%)	35

()內的數字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簽署： _____
姓名： 陳鴻祥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09

問題編號

29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	()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員工人數	()	()	()	()
外判員工的職位詳情(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	()	()	()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30,001 元或以上	()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
-5,001 元至 6,500 元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	()	()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5 年或以上	()	()	()	()
-3 年至 5 年	()	()	()	()
-1 年至 3 年	()	()	()	()
-少於 1 年	()	()	()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機電工程署使用多項外判服務，包括辦公室清潔及保安服務。現把要求提供的資料分列如下。由於使用外判服務的需要會因部門服務需求改變而時有不同，因此，我們未能提供 2011-12 年度的資料。

(a)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2010-11 年度 (在 31.12.10)	2009-10 年度 (在 31.3.10)	2008-09 年度 (在 31.3.09)
2 (0%)	2 (0%)	2

(b)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2010-11 年度 (截至 31.12.10) (百萬元)	2009-10 年度 (截至 31.3.10) (百萬元)	2008-09 年度 (截至 31.3.09) (百萬元)
0.53 (-18.5%)	0.65 (+3.2%)	0.63

(c) 外判服務合約期

服務合約期	2010-11 年度 (在 31.12.10)	2009-10 年度 (在 31.3.10)	2008-09 年度 (在 31.3.09)
	合約數目		
6 個月或以下	1 (-50%)	2 (+100%)	1
6 個月以上至1年	0	0	0
1 年以上至2年	1 (+100%)	0 (-100%)	1
2 年以上	0	0	0
總計：	2 (0%)	2 (0%)	2

(d)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員工總人數

2010-11 年度 (在 31.12.10)	2009-10 年度 (在 31.3.10)	2008-09 年度 (在 31.3.09)
7 (0%)	7 (0%)	7

(e) 按工作性質劃分的外判員工數目

服務合約的性質	2010-11 年度 (在 31.12.10)	2009-10 年度 (在 31.3.10)	2008-09 年度 (在 31.3.09)
	員工數目		
客戶服務	0	0	0
物業管理	0	0	0
保安	3 (0%)	3 (0%)	3
清潔	4 (0%)	4 (0%)	4
資訊科技	0	0	0
其他（請註明）	0	0	0
總計：	7 (0%)	7 (0%)	7

(f) 外判員工的薪金

承辦商須支付予非技術工人的每月工資，不得低於招標時政府統計處最新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所載相關行業／職業的平均每月工資。就 2010-11 年度（截至 2010 年 12 月）而言，有關合約所訂明的最低每月工資介乎 5,900 元至 7,100 元不等。

(g)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政府部門使用外判員工的模式，是與承辦商簽訂服務合約，由承辦商根據合約因應部門的需要提供人手。承辦商只要符合有關政府部門的規定（包括外判員工數目及該等員工必須具備的資歷及／或經驗），便可安排任何僱員到有關政府部門工作，或在合約期內基於不同理由另行安排外判員工以作補替。鑑於上述原因，以及外判員工是由承辦商僱用和調配，我們並無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資料。

(h) 外判員工佔機電工程署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2010-11 年度 (在 31.12.10)	2009-10 年度 (在 31.3.10)	2008-09 年度 (在 31.3.09)
2%	2%	2.1%

(i)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機電工程署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010-11 年度 (截至 31.12.10)	2009-10 年度 (截至 31.3.10)	2008-09 年度 (截至 31.3.09)
0.4%	0.3%	0.3%

(j) 外判員工的用膳時間

外判員工由外判服務承辦商聘用，用膳時間是否有薪，視乎雙方簽訂的僱傭合約條文而定。我們並無這方面的資料。

(k) 按工作日數劃分的外判員工數目

工作日數	2010-11 年度 (在 31.12.10)	2009-10 年度 (在 31.3.10)	2008-09 年度 (在 31.3.09)
	員工數目		
每週工作 5 天	0	0	0
每週工作 6 天	7 (0%)	7 (0%)	7
總計：	7 (0%)	7 (0%)	7

括號內的數字為每年的增減幅度。第(b)項所載 2010-11 年度比對 2009-10 年度的增減百分率，是以 2010-11 年度中部分時間的資料計算。

簽署： _____
姓名： 陳鴻祥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10

問題編號

26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1 年預計檢驗的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數目比 2009 年及 2010 年為低，在升降機意外頻繁的情況下，當局會否考慮增加檢驗次數以確保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如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為提高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水平，我們自 2009 年起把檢驗比率由 10 抽 1 提升至 7 抽 1。2011 年的預算檢驗次數（9 100 次）與 2010 年的檢驗次數（9 107 次）相若，兩者都是按照 7 抽 1 的比率進行。2009 年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檢驗次數相對較多（9 888 次），是因為要對房屋委員會「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的升降機進行額外檢驗，有關工作已在 2009 年完成。除加強檢驗工作外，其他為提高本港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水平的改善措施亦已逐步落實，當中包括強化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公布升降機承建商的表現評級，以及加強宣傳工作。此外，為加強對升降機安全的法例規管，我們計劃提交一項條例草案以取代現行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

簽署：

姓名：

陳鴻祥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11

問題編號

29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與員工有關連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多出 106,000 元，原因為何？若是因為額外僱用員工，請提供僱用的人數、職位，及工作內容。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2010-11 年度與員工有關連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修訂預算所增加的 106,000 元，是用以支付 16 名於 2010 年新調任至機電工程署的公務員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現把該 16 名人員的詳情表列如下：

職級	人員 數目	職責	新設／懸空 職位
機電工程師	2	加強規管升降機安全	懸空職位
	1	加強規管升降機安全	新設職位
	1	執行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 工作平台的安全規管	懸空職位
	1	推行淡水冷卻塔計劃	懸空職位
	1	規管電車和山頂纜車的安全	懸空職位
屋宇裝備工程師	1	推行能源效益項目	懸空職位
助理機電工程師	1	執行《機動遊戲機（安全）條 例》	懸空職位
	1	執行《氣體安全條例》	懸空職位
助理電氣督察	1	推行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 劃	懸空職位
	1	執行《電力（線路）規例》和 檢驗電力裝置	懸空職位

助理機械督察	1	處理與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有關的申請，以及處理車輛維修技工的註冊申請	懸空職位
	1	執行《氣體安全條例》	懸空職位
助理文書主任	2	執行文書職務	懸空職位
汽車司機	1	執行駕駛職務	懸空職位
職位總數：	16		

簽署：_____

姓名：_____陳鴻祥_____

職銜：_____機電工程署署長_____

日期：_____18.3.2011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12

問題編號

32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a) 在 2010-11 財政年度，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以提高升降機的安全水平？開支是多少？

(b) 政府會否考慮增加資源加強巡查全港的升降機，確保升降安全？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a) 在 2010-11 年度，我們繼續把升降機的檢驗比率由 10 抽 1 提升至 7 抽 1。除加強升降機的檢驗工作外，我們亦已逐步落實一系列提高升降機安全水平的措施，包括強化升降機工程實務守則、公布升降機承建商的表現評級，以及加強有關升降機安全的宣傳和公眾教育。為加強對升降機安全的法例規管，當局正草擬新的條例草案以取代現行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並計劃於 2011 年年中把該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2010-11 年度用於規管及提高升降機和自動梯安全水平的預算開支約為 3,000 萬元。

(b) 機電工程署已在 2010-11 年度開設 8 個新職位，包括 1 個工程師職位及 7 個督察職位，以加強升降機的檢驗工作和執行其他改善措施。我們會在 2011-12 年度調撥現有資源繼續推行各項改善措施。

簽署：

姓名：

陳鴻祥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13

問題編號

31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部門內資訊科技管理組的開支預算：

- a. 2011-12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多少？與 2010-11 年度實際開支比較，增減幅度為何？出現上述開支幅度變化的原因為何？
- b. 2011-12 年度開支預算主要涉及哪些具體的工作項目？當中哪些為持續進行項目和新增項目？每個項目涉及的人員數目、費用，以及推行時間表為何？各項目涉及的人手中，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以及外判員工各佔多少？
- c. 有否預留款項以推動電子化公民參與措施，以及公共資訊開放措施？若有，具體內容，包括項目名稱、細節、涉及人手、費用和推行時間表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及日後會否考慮推出有關措施？
- d. 資訊科技組的常額編制、現有人員數目及空缺職位數目分別有多少？預計下年度會否增加人手？若會，預計增加多少個職位，涉及哪些職級，是否常額職位，以及是否以公務員條款聘用？若不會增加人手，原因為何？
- e. 有否全面檢討資訊科技組的成效？若有，檢討結果為何，當中涉及哪些具體改善措施？若沒有檢討，原因為何，以及日後會否進行檢討？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 a. 機電工程署資訊科技管理組於 2011-12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360 萬元，與 2010-11 年度的預算開支相若。
- b. 資訊科技管理組在 2011-12 年度持續進行的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項目	2011-12 年度所需人手數目			2011-12 年度的預算費用 (百萬元)
	公務員	非公務員合約員工	外判員工	
支援業務應用及營運	1	2	0	3.6

此外，在 2011-12 年度，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 電腦化計劃分目 A007GX 項下獲得撥款的新增項目如下：

項目	2011-12 年度所需人手數目			2011-12 年度的預算費用 (百萬元)	完成日期
	公務員	非公務員合約員工	外判員工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數據管理系統	0	0	1	2.5	2011 年 12 月
強制性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數據管理系統	0	0	1	5.7	2013 年 7 月

- c. 以上兩個新項目都包含電子化公民參與元素，有關費用已納入項目開支內。
- d. 資訊科技管理組的常額編制、現時實際員額及空缺數目分列如下：

職系	現行編制	實際員額	空缺
系統經理	1	1	0
高級資訊科技主任	2	2	0
總計	3	3	0

資訊科技管理組的現行架構及編制是恰當及足夠的，現時並無需要增加人手。

- e. 我們根據現行監管機制成立了資訊科技督導委員會，每年檢視資訊科技管理組的人力資源和發展計劃，並定期進行檢討，評估資訊科技管理組的服務質素，以確保服務成效及提升服務水平。

簽署：_____

姓名：陳鴻祥

職銜：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14

問題編號

15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綱領： (2)區域工程及維修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詳細說明 2011-12 財政年度預算投放多少資源進行有關改善路旁斜坡的安全及外觀的工作，及所涉及的工程數目及地點。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年度，改善路旁斜坡的安全及外觀工作的預算開支約為 5,300 萬元，涉及以下地點的斜坡：

改善路旁斜坡的安全及外觀

地點	涉及的工程數目
中環	1
上環	1
灣仔	1
西灣河	2
大坑	1
大浪灣	1
春坎角	1
堅尼地城	2
薄扶林	2
白筆山	1
淺水灣	3
赤柱	3
黃竹坑	2
長沙灣	1
深水埗	1
石硤尾	1
黃大仙	2
鑽石山	1
慈雲山	2
藍田	1

地點	涉及的工程數目
大埔	1
牛頭角	1
葵涌	1
荔景	3
青衣	3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劉家強

職銜： _____ 路政署署長

日期： _____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15

問題編號

30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綱領： (4)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署方將會採取甚麼措施改善街景及進行綠化？所涉及的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我們的一貫做法是研究可否在進行維修保養和小型改善工程時，一併改善街景和進行綠化工作。街景改善工程一般包括改善路面、照明、街道設施等，以及在可行情況下進行的綠化工作。在 2011-12 年度，街景改善及綠化工作的開支預算約為 4,300 萬元。

簽署：

姓名：

劉家強

職銜：

路政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16

問題編號

30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綱領： (4)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署方進行綠化或植樹前會否考慮所進行的工程或所種植的樹木品種是否適合？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在進行綠化及植樹工作前，署方會考慮一切相關因素，例如種植地點、有關地點的狀況、種植目的等。種植地點的限制（例如與設施的距離）或安全事宜（例如車輛或行人的視線及能見度）均屬路政署進行綠化工作的特別相關考慮因素。

在選擇樹木品種方面，一個重要原則是在合適的地方種植合適的樹木，令所選的品種日後能有良好的表現。在選擇樹木品種的過程中，署方會考慮植物抵受污染的能力、生長形態、根部類型、遮蔭能力、四季特色及保養需要等準則。

簽署：

姓名：

劉家強

職銜：

路政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17

問題編號

30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綱領： (4)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現時署方有沒有聘請樹藝師負責與種植，修剪或移除樹木有關的工程？若有，其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路政署僱用定期合約承辦商進行植物管理工作，包括種植、修剪及移除樹木。定期合約承辦商可聘請樹木專家（例如註冊樹藝師）進行所需的樹藝工作，包括樹木風險評估及樹木工作（例如樹木修剪）。在 2011-12 年度，僱用樹木專家服務進行植物保養工作的預算開支為 660 萬元。現時，路政署有 22 名人員負責植物管理職務，包括管理該等定期合約承辦商。在上述人員當中，有六人為園境師，而其中一人為國際樹木學會註冊樹藝師。

簽署：

姓名：

劉家強

職銜：

路政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18

問題編號

30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綱領： (2)區域工程及維修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a) 署方將會採取甚麼措施改善斜坡安全及外觀？所涉及的開支是多少？
- (b) 有多少個斜坡會進行與改善外觀有關的植樹或綠化工程？所涉及的開支是多少？
- (c) 現時貴署有多少名職員負責管理港島區位於路旁或斜坡上的樹木？會否考慮調撥更多資源管理？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 (a) 路政署會加固安全系數不符合標準的路旁斜坡。在完成結構改善工作後，路政署亦會藉此機會改善斜坡的外觀。斜坡外觀改善工程包括提升斜坡種植機會及改善斜坡硬面外觀的措施。在 2011-12 年度，加固工程及外觀改善工程所涉及的開支預算約為 5,300 萬元。
- (b) 在 2011-12 年度，路政署會為約 50 個斜坡進行植樹或綠化工作，預算開支約為 600 萬元。
- (c) 一名高級園境師負責保養及管理路政署職責範圍內路旁斜坡的植物。該名高級園境師由園境師及工地人員協助進行有關工作。就港島區而言，支援人員包括一個由一名園境師及三名工地人員組成的小組，全職進行有關工作；以及另一個由一名園境師及三名工地人員組成的小組，以部分時間進行有關工作。此外，路政署已僱用承辦商協助管理樹木。我們並無計劃在 2011-12 年度開設額外職位負責樹木管理工作。

簽署：

姓名：

劉家強

職銜：

路政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19

問題編號

00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區域工程及維修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向公用事業機構發出挖掘准許證／發出道路工程准許證”的衡量服務表現目標，在 2010 年，在八天內完成的百分比為 99.9%，而在 2011 年的計劃為 85.0%。然而，目標仍然訂在 75%，目標是否訂得過低？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在八天內“向公用事業機構發出挖掘准許證／發出道路工程准許證”並以 75%為目標百分率，是我們在 2010 年加入的一項新承諾。這是路政署藉着採用已更新和提升的電腦化處理系統作出的服務改善。

雖然我們在 2010 年達到這個新承諾的實際百分率是 99.9%，但我們遇上一些涉及在繁忙地區或主要幹路進行挖掘工程的准許證申請。這類申請需要我們廣泛協調各方以及就工程細節進行大量審核／澄清工作，才可發出准許證。此外，為應付難以克服的工地限制和符合市民的嚴格要求，亦有一些申請涉及較複雜的道路挖掘方法或交通安排。這些申請需要較多時間處理。鑑於在八天內發出准許證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只採用了一年，而且依然具挑戰性，所以我們把 75% 的目標多保留一年，以待觀察。不過，我們會致力在 2011 年達到高於目標的計劃百分率（85%），並繼續監察和提升服務表現，以期在未來數年間設定更高的目標和有更佳的表現。

簽署：

姓名： 劉家強

職銜： 路政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20

問題編號

20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223 購買食水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購買食水方面，在 2011-12 年度內，當局預算用於購買食水的開支為 3,344,000,000 元，較 2010-11 年度的 3,182,000,000 元增加逾 1 億元，原因為何？鑑於水資源珍貴，當局在 2011-12 年度可有計劃鼓勵市民節約用水？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2011-12 年度購買食水的估計開支是根據購買東江水現行協議所列每年整筆付款而定。預算開支的款項是反映由 2009 年至 2011 年所協定每年整筆付款的一般增幅。

我們自 2008 年起實施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推廣節約寶貴的水資源是其中一項主要元素。我們集中向學生推廣節約用水，包括向所有小學分發資料套、為中學編製教材、到學校舉行講座和巡迴展覽，以及舉辦以小學生為對象的「保護水資源大使選拔賽」。此外，我們亦已舉辦節約用水設計比賽，比賽組別包括大專院校的學生、飲食服務界和物業管理界。我們亦會持續推行節約用水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包括在電視台及電台分別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及政府宣傳聲帶、派發單張及海報，以及定期安排展覽、講座及研討會。除上述活動之外，我們已推行自願參與“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以方便市民選用具用水效益的用水裝置及器具。

簽署：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21

問題編號

31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詳情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
• 5,001 元至 6,500 元	()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	()	()
• 3 年至 5 年	()	()	()	()
• 1 年至 3 年	()	()	()	()
• 少於 1 年	()	()	()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	()
未能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有關聘用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資料提供如下。由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需要和數目按服務需要而改變，我們未能提供 2011-12 年度的有關資料。

(a)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及工作性質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工作性質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		
專業	6 (-25.0%)	8 (-38.5%)	13
技術及督察 級	5 (0%)	5 (-68.8%)	16
一般行政	78 (-11.4%)	88 (+4.8%)	84
總計：	89 (-11.9%)	101 (-10.6%)	113

(b)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總開支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百萬元)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百萬元)
17.5 (-33.2%)	26.2 (-33.3%)	39.3

(c)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金及服務年期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月薪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		
30,001 元或以 上	12 (0%)	12 (-20.0%)	15
16,001 元 至 30,000 元	8 (-33.3%)	12 (-53.8%)	26

8,001 元 至 16,000 元	69 (-10.4%)	77 (+10.0%)	70
6,501 元 至 8,000 元	0	0	0
5,001 元 至 6,500 元	0	0 (-100.0%)	2
5,000 元或以下	0	0	0
總計：	89 (-11.9%)	101 (-10.6%)	113
少於 5,824 元	0	0	0
5,824 元 至 6,500 元	0	0 (-100%)	2
總計：	0	0 (-100.0%)	2

服務年期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		
5 年或以上	49 (+22.5%)	40 (-29.8%)	57
3 年至少於 5 年	9 (-60.9%)	23 (+4.5%)	22
1 年至少於 3 年	20 (+150%)	8 (-60%)	20
少於 1 年	11 (-63.3%)	30 (+114.3%)	14
總計：	89 (-11.9%)	101 (-10.6%)	113

(d) 獲聘為公務員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15 (-11.8%)	17 (-45.2%)	31

(e) 未能獲聘為公務員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沒有記錄	沒有記錄	沒有記錄

(f)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2.0%	2.2%	2.5%

(g) 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員工開支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1.7%	1.9%	2.8%

(h)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用膳時間

用膳時間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		
有薪用膳時間	66 (-10.8%)	74 (-14.0%)	86
無薪用膳時間	23 (-14.8%)	27 (0%)	27
總計：	89 (-11.9%)	101 (-10.6%)	113

(i)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工作日數

工作日數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		
每周工作 5 天 ^(註)	89 (-11.9%)	101 (-10.6%)	113
每周工作 6 天	0	0	0
總計：	89 (-11.9%)	101 (-10.6%)	113

註：包括那些按輪值表每周輪班工作 5 天或少於 5 天的人員。

括號()內的數字為每年的增減幅度。與 2009-10 年度比較，項目(b)、(d)及(e)在 2010-11 年所顯示的增減幅度是根據 2010-11 年度不足一年的資料計算。

簽署： _____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22

問題編號

31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佣金總額	()	()	()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詳情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
• 5,001 元至 6,500 元	()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	()	()
• 3 年至 5 年	()	()	()	()
• 1 年至 3 年	()	()	()	()
• 少於 1 年	()	()	()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
支付予中介公司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有關聘用中介公司僱員的資料提供如下，當中不包括透過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的定期合約所提供的服務。此外，由於中介公司僱員的需要和數目會因應服務需要的轉變而隨時間改變，我們未能提供 2011-12 年度的有關資料。

(a) 與中介公司簽訂的合約數目(份)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12 (0%)	12 (+9.1%)	11

(b) 合約款額和服務期

合約款額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合約數目(份)		
少於50萬元	0 (-100.0%)	1 (-50.0%)	2
50萬元至100萬元	3 (0%)	3 (-25.0%)	4
超過100萬元	9 (+12.5%)	8 (+60.0%)	5
總計：	12 (0%)	12 (+9.1%)	11

服務期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合約數目(份)		
6個月或以下	1 (-50.0%)	2 (0%)	2
6個月以上至1年	10 (+25.0%)	8 (+33.3%)	6
1年以上至2年	1 (-50.0%)	2 (-33.3%)	3
2年以上	0	0	0
總計：	12 (0%)	12 (+9.1%)	11

(c)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佣金

在採購中介公司服務時，政府部門須遵守有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財務通告及由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指引。這些規例和指引並沒有要求各部門訂明支付予中介公司的佣金金額或佣金比率。故此，我們沒有有關支付予中介公司的佣金的資料。

(d) 僱員數目及對應的工作類別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僱員數目	128 (+5.8%)	121 (-17.7%)	147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僱員的工作類別 ^註	工人數目		
後端辦公室支援	32 (+6.7%)	30 (-46.4%)	56
提供技術服務	96 (+5.5%)	91 (0%)	91
總計：	128(+5.8%)	121 (-17.7%)	147

註：中介公司僱員一般指不獲編配任何特定職銜的臨時員工。不過，我們已按兩個主要工作類別提供有關僱員的資料，即後端辦公室支援及提供技術服務。

(e)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幅度

我們在 2008-09 年度至 2010-11 年度與中介公司簽訂的所有合約中，沒有涉及供應非技術工人^註。而在 2010 年 4 月之前邀請中介公司報價的合約，我們只訂明中介公司提供僱員所收取的服務費用，我們因而沒有有關中介公司僱員薪金的資料。自 2010 年 4 月起，我們要求中介公司在整段有關服務合約期間向其僱員支付的工資，須不少於本署招標時政府統計處最新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所有選定行業其他非生產工人的平均每月工資。由 2010 年 4 月起至 9 月，有關合約訂明最低每月工資介乎 7,183 元至 7,523 元。

註：作為一項保障非技術工人的措施，當局於 2004 年 5 月頒布了一項有關政府服務合約工資率的強制性規定。根據這項規定，服務供應商需要向其非技術工人支付的月薪，須不少於招標時政府統計處最新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相關行業/職業的平均每月工資。這項規定也適用於供應非技術工人的中介公司服務合約。

(f) 中介公司工人的服務期

按現行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模式，中介公司會按和政府部門訂立的服務合約，在該政府部門有需要時提供人力資源。只要能滿足和政府部門訂立的服務合約的要求（包括中介公司僱員的數目、僱員所需的資格及/或經驗），中介公司可在合約期內因不同的原因，安排其任何僱員在部門工作，或更換僱員。因此，我們沒有有關中介公司僱員服務年期的資料，有關僱員是中介公司的僱員，並由他們自行支配。

(g) 中介公司僱員^註佔部門整體員工的百分比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2.6%	2.5%	2.2%

註：只計算全職僱員

(h) 聘用中介公司的開支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1%	1%	0.8%

(i) 僱員的用膳時間

中介公司僱員由中介公司聘用，午膳時間是否有薪，是由雙方共同議定的僱傭合約所監管。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j) 工人數目及對應的工作日數^註

工作日數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工人數目		
每周工作 5 天	118 (+5.4%)	112 (+8.7%)	103
每周工作 6 天	0	0	0
總計：	118 (+5.4%)	112 (+8.7%)	103

註：只計算全時間工人

括號內()的數字代表按年增/減幅度

簽署： _____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23

問題編號

31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	()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員工人數	()	()	()	()
外判員工的職位詳情(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
• 5,001 元至 6,500 元	()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	()	()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	()	()
• 3 年至 5 年	()	()	()	()
• 1 年至 3 年	()	()	()	()
• 少於 1 年	()	()	()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本署使用多項外判服務，例如辦公室潔淨、保安、資訊科技支援等。所要求的資料載列如下。不過，由於外判服務的需要隨本署的服務需要改變，我們未能提供2011-12年度的有關資料。

(a) 外判服務合約數目(份)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45 (-16.7%)	54 (+17.4%)	46

(b) 用於外判服務供應商的總開支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萬元)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萬元)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萬元)
4,150 (-21.0%)	5,250 (+6.7%)	4,920

(c) 外判服務合約年期

服務年期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合約數目(份)		
6 個月或以 下	0	0	0
6 個月以上 至 1 年	12 (0%)	12 (+140%)	5
1 年以上至 2 年	28 (-24.3%)	37 (+2.8%)	36
2 年以上	5 (0%)	5 (0%)	5
總計：	45 (-16.7%)	54 (+17.4%)	46

(d) 透過外判服務供應商聘用的員工總數目^註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253 (+7.7%)	235 (+10.8%)	212

註：只計算訂明僱員人數的合約。

(e) 外判員工及對應的工作性質

服務合約性質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員工數目		
客戶服務	0	0	0
物業管理	0	0	0
保安	104 (+7.2%)	97 (+4.3%)	93
潔淨	56 (+7.7%)	52 (+4%)	50
資訊科技	13 (+44.4%)	9 (+50%)	6
司機	72 (0%)	72 (+14.3%)	63
後勤（支援物料供應）	8 (+60%)	5 (-)	0
總計：	253 (+7.7%)	235 (+10.8%)	212

(f) 外判員工的薪金

就保安、潔淨及後勤支援的外判服務，有關承辦商需向其非技術工人支付的月薪，須不少於招標時政府統計處最新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相關行業/職業的平均每月工資。於 2010-11（截至 2010 年 12 月），有關合約訂明最低每月工資介乎 5,001 元至 8,000 元。

至於其他服務合約，我們只訂明所需要提供的服務。有關承辦商僱用的員工的工資，我們並沒有資料。

(g) 外判工人的服務年期

按現行使用外判服務的模式，承辦商會按和政府部門所訂立的服務合約，在該政府部門有需要時提供人力資源。只要能滿足和政府部門訂立的服務合約的要求(包括外判員工的數目，員工所需的資格及/或經驗)，承辦商可在合約期內因各種原因，安排其任何僱員在部門工作，或更換員工。因此，我們沒有有關承辦商外判員工服務年期的資料，有關員工是承辦商的僱員，並由他們自行支配。

(h) 外判員工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5.6%	5.2%	4.6%

(i) 用於外判服務供應商的開支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4.1%	3.8%	3.5%

(j) 外判員工的用膳時間

有關僱員由承辦商聘用，午膳時間是否有薪，是雙方共同議定的一項聘用條款。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k) 外判員工及對應的工作日數

工作日數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員工數目		
每周工作 5 天	125 (+9.6%)	114 (+16.3%)	98
每周工作 6 天	128 (+5.8%)	121 (+6.1%)	114
總計：	253 (+7.7%)	235 (+10.8%)	212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百分比，而有關(b)項在 2009-10 年度至 2010-11 年度的增減數字，乃以 2010-11 年度的部分資料為依據。

簽署：	_____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24

問題編號

38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 水務：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 問題：
- (a) 預算案演辭第 72 段提及會「為全港多個地區更換及修復水管」，請問過去 3 年當局在更換及復修水管計劃的進展如何？進度是否合乎預期的進展？
 - (b) 來年度就更換及復修水管的具體目標又是如何，預算開支是多少？
 - (c) 當局預計何時可完成整個更換及復修水管計劃；可否因應水管老化的問題，加快有關更換工作？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2008-09、2009-10 和 2010-11)，我們更換及修復了全港長約 1 075 公里的老化水管。工程計劃的進度合乎預期。
- (b) 在 2011-12 年度，我們計劃更換或修復共長約 330 公里的水管，估計開支為 22 億元。
- (c) 我們原本計劃由 2000 年至 2020 年的 20 年期間內推行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計劃。自 2005 年起，我們已再調配更多資源，把工程進度壓縮，以便整個工程計劃能較原定竣工日期提早 5 年完成，即在 2015 年完成。

由於受到各項限制，例如需要盡量減低對交通的影響、繁重的道路工程協調工作和擠迫的地下公共設施，有關工程計劃的進度已十分迅速。不過，我們會繼續監測水管的狀況，有需要時會重新編排工作，為那些需要更早更換或修復的老化水管提前進行工程。

簽署：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25

問題編號

19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3) 客戶服務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推行水錶更換計劃及改善發單系統，請告知：

(a) 過去 3 年，上述兩項工作每年的進度、所涉開支及人手分別為何；

(b) 未來工作計劃、所涉開支及人手分別為何？

提問人： 甘乃威議員

答覆：

(a) 在 2008-09、2009-10 及 2010-11 三個年度，本署分別更換了 25 萬個、21 萬個及 21 萬個老化水錶，所涉開支分別為 4,800 萬元、4,100 萬元及 4,100 萬元。約 80% 的水錶更換工作是由本署承辦商進行的，餘下水錶則由本署員工負責。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本署每年調配約 50 名員工進行有關工作。

在發單系統方面，本署在 2008-09、2009-10 及 2010-11 三個年度，每年分別動用了 350 萬元、20 萬元及 140 萬元，用以由發單系統的保養承辦商改善客戶服務及發單系統，並且調配了 8 名兼職員工監督承辦商的工作。

(b) 本署會在 2011-12 年度繼續動用與去年相若的款項和調配相若數目的員工更換約 21 萬個老化水錶。

本署會在 2011-12 年度繼續作出類似安排及調配相若數目的員工進一步改善發單系統。因需購置升級硬件及軟件，有關改善工作的預算開支較大，本署為此預留了約 1,500 萬元。

簽署：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26

問題編號

13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3) 客戶服務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就繼續推行水錶更換計劃的一項，請提供詳情，包括過去三年(即 2008-09、2009-10 及 2010-11 年度)，每年更換的老化水錶的數量，及每年接獲關於水錶的投訴的數字；2011-12 年度計劃更換的水錶數量及時間表；過去三年(即 2008-09、2009-10 及 2010-11 年度)每年度及預算 2011-12 年度就水錶更換計劃所涉的開支及人手分別為何？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在 2008-09、2009-10 和 2010-11 三個年度，我們分別更換了 25 萬、21 萬及 21 萬個老化水錶，有關開支分別為 4,800 萬元、4,100 萬元及 4,100 萬元。約 80% 的水錶更換工程是由本署承建商進行的，餘下工程則由本署員工負責。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本署每年度均調配約 50 名員工進行有關工作。我們在 2011-12 年度會繼續作出類似的安排，更換約 21 萬個老化水錶，同時會調配與往年相若的員工數目以配合相關工作。本署在 2008-09、2009-10 和 2010-11 年度(截至 2011 年 2 月底)接獲有關質疑水錶準確度的投訴數目分別為 519 宗、687 宗及 499 宗，當中分別有 40 宗、47 宗及 26 宗須把帳單款額調低，餘下個案不涉及因水錶不準確而須調整帳單款額的問題。

簽署：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27

問題編號

13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a. 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即 2008-09 至 2010-11)，共錄得多少宗水管破裂事件？因水管破裂而浪費了多少食水？所涉費用為何？
- b. 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即 2008-09 至 2010-11)分別更換及復修了多少公里的水管？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 (a) 在 2008-09、2009-10 和 2010-11 三個年度(截至 2011 年 2 月底)，水管爆裂個案的詳情如下：

年份	水管爆裂宗數	因水管爆裂而流失的食水量(立方米)	成本(元)
2008-09	1 323	125 000	875,000
2009-10	988	97 000	679,000
2010-11 (截至 2011 年 2 月底)	576	77 000	539,000

- (b) 在 2008-09、2009-10 和 2010-11 三個年度(截至 2011 年 2 月底)，我們分別更換及修復了 306 公里、459 公里及 284 公里長的水管。

簽署：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28

問題編號

13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a. 水管滲漏的定義為何？導致出現滲漏的原因為何？
- b. 水管滲漏比率在 2009 年及 2010 年分別為 21%及 20%，與國際標準或其他主要地區相比，在香港水管出現滲漏的情況是否嚴重或正常？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 a. 水管滲漏是指運作中的帶壓水管滲水。導致滲漏的因素很多，包括高運作水壓、老化、腐蝕及外部干擾。
- b. 與其他主要地區的水管滲漏比率相比，例如英國的 23.5%和美國的 14.7%，香港的水管滲漏比率處於平均水平。

簽署：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29

問題編號

13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11 年度水務署有 9,700,000 元的一般非經常開支，上述開支的用途為何？
為何 2011-12 年度預算這項開支為零？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水務署進行了一項試驗計劃，探討在香港應用以感應器檢測運作中帶壓水管滲漏情況的技術的可行性及效益。在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試驗計劃所需的撥款為 970 萬元。此試驗計劃在 2010-11 年度完成後，2011-12 年度便沒有該等撥款需求。

簽署：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30

問題編號

23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食水及海水供應及分配系統的運作與維修事宜，當局是否存備全港食水喉管分佈的詳細資料？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就水管的運作及維修事宜，水務署以電腦化地理信息系統備存其食水管及海水管的詳細記錄。

簽署：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31

問題編號

23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一般來說，如發生水管爆裂的事件，水務署分別平均需要多少時間關閉受有關喉管的總掣、修補/更換喉管及恢復受影響地區的食水供應？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關閉水掣以便展開爆裂水管的修理/更換工作平均所需時間為 1.8 小時，而修理或更換爆裂水管有關部分平均所需時間為 8.6 小時。在影響食水供應的個案中，有關爆裂食水管恢復服務平均所需時間為 4.2 小時。

簽署：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32

問題編號

23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水務署有否就處理水管爆裂事件訂定緊急維修服務的指標？如有，請告知詳情，如沒有，會否考慮訂定上述緊急維修服務的指標，將影響市民的程度減至最低？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水務署已就下列與水管爆裂緊急維修工作有關的事宜訂定服務承諾：

- (a) 截斷爆喉所需時間 – 指關閉水掣以便展開維修工作所需的時間；以及
- (b) 停水時間 – 指水管爆裂後恢復供水所需的時間。

有關詳情如下：

服務	目標
接報後截斷爆喉所需時間	
- 直徑達 300 毫米及以下的喉管	(i) 94%於 1 小時 30 分鐘內 (ii) 75%於 1 小時 15 分鐘內
- 直徑 300 毫米以上至 600 毫米的喉管	(i) 94%於 2 小時 30 分鐘內 (ii) 75%於 2 小時內
食水喉管爆裂最長停水時間	85%於 8 小時內 70%於 7 小時內

簽署：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33

問題編號

25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按全港 18 區，列出各區在 2010-11 年度曾經發生水管滲漏個案的宗數、受影響的人數，以及平均完成修復水管所須的時間？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香港各區水管滲漏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水管滲漏個案數目
中西區	836
東區	383
離島	299
九龍城	571
葵青	307
觀塘	388
北區	869
西貢	1 053
沙田	432
深水埗	360
南區	378
大埔	517
荃灣	415
屯門	675
灣仔	510
黃大仙	168
油尖旺	560
元朗	2 615
總計	11 336

鑑於在任何情況下我們都必須盡早恢復供水，我們沒有翻查受影響地區的用戶數目作記錄用途。

維修滲漏水管平均所需時間為 2.5 小時。

簽署：	_____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34

問題編號

25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 3 年(即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因水管滲漏而浪費的總食水量，分別為何？當局有否訂出具體目標，降低水管的滲漏比率？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的滲漏比率分別為 21.8%、21% 及 20%。過去數年的滲漏比率有下降趨勢，而 2015 年的滲漏比率目標訂為 15%。署方會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包括更換及修復水管、水壓管理和檢測滲漏，以減低滲漏比率。

簽署：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35

問題編號

25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實施用水效益標籤計劃方面，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至今共有多少製造商、進口商和相關經營者參加了計劃？合共為市場提供多少款具用水效益的產品？請以產品的分類劃分。
- (b) 有否出現產品退出上述計劃的個案？若有，有關的個案數字和產品分別為何？
- (c) 當局抽查參與計劃產品的次數為何？有否發現用水效益與標籤不符的產品？若有，有關的個案數字和產品分別為何？
- (d) 請提供計劃下一階段的詳情，包括推行時間、納入計劃的產品、涉及支出和宣傳策略。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 答覆：
- (a) 我們已經推出了沐浴花灑和水龍頭的用水效益標籤計劃。截至 2011 年 3 月 7 日，已有 21 名沐浴花灑進口商及 5 名水龍頭進口商參與用水效益標籤計劃，而已按計劃註冊的沐浴花灑和水龍頭的數目分別為 133 個及 34 個。
 - (b) 迄今沒有出現產品退出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的個案。
 - (c) 我們每半年到零售商店或產品陳列室抽查已按用水效益標籤計劃註冊的沐浴花灑和水龍頭。到目前為止，並無發現有被抽查樣本的用水效益與標籤所列不符或未經許可使用用水效益標籤的情況。
 - (d) 我們會分別在 2011 年 3 月及 2012 年年初推出洗衣機和尿廁的用水效益標籤計劃，所需費用估計為 420 萬元。我們會繼續透過各種方法，包括電視及收音機廣播、單張、海報，以及在巴士車身張貼廣告，向市民推廣使用各類具用水效益產品所帶來的好處，藉此加強市民對節約用水的關注。

簽署： _____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36

問題編號

25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3) 客戶服務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水務署表示，2009 年及 2010 年水錶的準確度大約為 94%，遠低於目標所訂的 100%，原因為何？除了更換老化的水錶外，當局有何具體計劃，提高整體水錶的準確度？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水錶準確度”是指其讀數的準確度能記錄實際用水量正負百分之三範圍內的水錶所佔的百分比。由於機械耗損，老化水錶所記錄的用水量準確度相對會較低。更換老化水錶是提升整體水錶準確度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

100%的指標標誌著長遠的目標，那就是我們百分百的水錶能夠達致記錄實際用水量正負百分之三範圍內的準確度水平。經過多年定期更換老化水錶，水錶準確度的水平由 2006 年的 92.7% 提升至 2010 年的 94.8%。我們會繼續進行水錶更換計劃，盡力使水錶準確度得以持續改善。

簽署：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37

問題編號

09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223 購買食水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12 年度水務署購買食水的經常開支預算較 2010-11 年修訂預算增加 5.1%，較 2010-11 年度修訂預算的 6.3% 為低，較 2009-10 實際開支增加，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2011-12 年財政年度購買食水的預計開支，是根據購買東江水現行協議所列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三個曆年每年整筆付款的價格而計算出來的。一般而言，2009 年至 2011 年這三個曆年每年整筆付款的價格都有增加。由於現行東江水供應協議只涵蓋至 2011 曆年年底，2011-12 年度最後季度(即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東江水的實際買價，將視乎新的東江水供應協議而定，有關協議會於今年由廣東省和香港協商和議定。為了準備預算，我們假設 2011-12 年度最後季度的買價維持在與 2011-12 年度首三個季度價格相同的水平，因此與 2010-11 年度的相應百分率相比，2011-12 年度的整體增幅(百分率)較低。

簽署：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38

問題編號

34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 年，署方處理的水管爆裂和滲漏的個案分別有多少？署方估計有關事件造成的食水損失的總量是多少？當中牽涉的成本是多少？政府當局會否因應上述的情況和統計數字，調整更換水管的工程的進度，並調撥適當的資源加以支持？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工作時間表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作出調整，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由於位於高地的配水庫向處於不同高度水平的處所供水，香港水管在相對高的水壓下運作，相關的水管滲漏是一種運作限制而非損失。2010 年有 671 宗水管爆裂事件和 12 460 宗水管滲漏事件。食水滲漏比率為 20%，而因食水管爆裂而流失的食水約為 96 000 立方米，按平均生產成本估計，所涉費用為 672,000 元。水務署已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包括更換及修復水管、水壓管理及防漏，以減少滲漏。結果，過去數年的滲漏比率呈下調趨勢，2015 年的滲漏比率目標訂為 15%。

我們原本計劃在 2000 年至 2020 年的 20 年期間內推行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計劃。自 2005 年起，我們已調配更多資源，把工程計劃提早 5 年完成，即在 2015 年底前完成。由於受到各項限制，例如需要盡量減低對交通的影響、繁重的道路工程協調工作和擠迫的地下公共設施，有關工程計劃的進度已十分迅速。不過，我們會繼續監測水管的狀況，有需要時會重新編排工作，為那些需要更早更換或修復的老化水管提前進行工程。

簽署：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39

問題編號

34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 年，因水塘滿溢導致需要把食水排入大海的總量是多少？所造成的損失約有多少價值？在 2011-2012 年度，政府當局會否因應上述情況，與內地方面商討調整東江水的供水量，藉以減輕公帑的負擔？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在 2010 年，水塘溢流總量約為 2 500 萬立方米。溢流主要在小型水塘出現，因為小型水塘存水量有限，在大雨期間滿溢實在難以避免，而且溢出的存水亦非東江水。出現上述溢流實屬運作上的限制，並非損失。為了更好地控制本港貯存東江水的大型水塘的存水水平，現行東江供水協議已訂明會按本港的需要，調整東江水的每日供應量。

簽署：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40

問題編號

0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水管出現爆裂或明顯滲漏事故，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過去一年度(即 2010-11 年度)發生食水和海水水管爆裂或明顯滲漏的個案數目；經調查後出現爆裂或明顯滲漏的主因；市民因而受暫停供水影響的最長和平均的時數；及最長和平均由事發至署方人員到場搶修的時間？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截至 2011 年 2 月底)，本港各區食水管和海水管爆裂及滲漏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水管爆裂及滲漏個案數目	
	水管爆裂	水管滲漏
中西區	14	836
東區	16	383
離島	0	299
九龍城	49	571
葵青	32	307
觀塘	94	388
北區	9	869
西貢	15	1 053
沙田	60	432
深水埗	63	360

地區	水管爆裂及滲漏個案數目	
	水管爆裂	水管滲漏
南區	46	378
大埔	22	517
荃灣	6	415
屯門	27	675
灣仔	15	510
黃大仙	15	168
油尖旺	73	560
元朗	20	2 615
總計	576	11 336

水管爆裂和滲漏的主因是運作水壓偏高、老化、腐蝕及外部干擾。

在水管爆裂方面，2010-11年度(截至2011年2月底)，食水管恢復供水的平均及最長時間分別為4.2小時及23.3小時，而海水管恢復供水的平均及最長時間分別為10.3小時及54.1小時。在水管滲漏方面，2010-11年度食水管恢復供水的平均及最長時間分別為1.7小時及42小時，而海水管恢復供水的平均及最長時間分別為6.3小時及69小時。需要較長時間恢復供水服務的個案均屬個別事件，所涉原因包括地面擠滿很多喉管和公用事業公司的幹線；需要打破大型混凝土墩；配置特別水管配件以切合工地情況；以及敷設旁通水管。

在接獲水管爆裂報告後，水務署人員到場進行緊急修理的平均及最長時間分別為0.4小時及2.4小時。最長時間的那宗個案實屬個別事件，原因是有關水管位於本港沒有車輛通道的偏遠地區。

簽署： _____

姓名： 馬利德 _____

職銜： 水務署署長 _____

日期： 18.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41

問題編號

0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3) 客戶及服務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水務署於 2010-11 年度接獲註冊用戶質疑水錶準確度而要求檢測水錶的個案數字；當中經跟進後確認為水錶準確度有問題須調整帳單的個案數字和涉及金額；有問題水錶是否涉及已更換的新水錶；署方有否調查水錶不準確原因；若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水務署於 2010-11 年度(截至 2011 年 2 月底)發出 690 萬張水費單，當中因註冊用戶質疑水錶準確度而要求檢測水錶的個案有 499 宗。經本署測試和跟進調查後，確定 26 宗個案涉及水錶欠準而須調低帳單款額，金額合共 246,608 元。上述個案均不涉及新近更換的水錶。其後調查確定，有關水錶欠準都是因為損耗所致。

簽署：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42

問題編號

0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一年(即 2010-11 年度)本港食水供應來源(即本地收集雨水和購買東江水)的比例為何；最新本地收集雨水、購自內地東江水和利用逆滲透技術生產再造水的成本的比較？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2 月 27 日，本地收集所得的雨水和輸入的東江水分別為 2.17 億立方米(25.3%)及 6.4 億立方米(74.7%)。因此，比例約為 1 比 3。至於食水供應來源的單位成本，本地收集的雨水每立方米約為 3.6 元，東江水每立方米約為 7.5 元。利用逆滲透技術處理高鹽含量並經二級處理的污水，以供應只適合作非飲用用途的再造水，估計單位成本約為每立方米 9 元。

簽署：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43

問題編號

25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當局表示會在 2011-12 年度內展開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第 4 階段的工程。有關工程詳情為何？包括那些地區？工程預計於何時完成？開支為何？工程將創造多少職位及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第 4 階段的第 1 期工程會在 2011 年 3 月施工。有關工程涉及更換及修復分布全港各區長約 500 公里的老化水管。我們估計這一期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所需費用約為 63 億元，以及會創造約 1 440 個職位，提供合共 73 800 個人月的就業機會。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第 4 階段餘下的工程仍在設計階段，有關工程涉及更換及修復分布全港各區長約 350 公里的老化水管。我們計劃在設計工作完成及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後，在 2012-13 年度展開這餘下工程，以期在 2015 年底之前完成整項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

簽署：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44

問題編號

25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當局表示會在 2011-12 年度內繼續進行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第 2 及第 3 階段的建造工程。有關工程詳情為何？包括那些地區？該兩階段工程預計於何時完成？涉及開支分別多少？該兩階段工程分別會創造多少就業機會及工作月？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更換及修復工程計劃第 2 及第 3 階段工程分別涉及更換和修復分佈全港各區長約 750 公里及 800 公里的老化水管，並預計分別在 2011 年 6 月底前及 2013 年 12 月底前完成。我們預計在 2011-12 年度第 2 及第 3 階段工程所需費用約為 4.91 億元及 12.84 億元，估計分別創造 1 080 個及 1 900 個工作職位，合共提供 48 500 個及 109 00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簽署：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45

問題編號

37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11 年預算水管滲漏比率為 19%。當局預算滲漏最嚴重的地區為那些地區？每年因水管滲漏而損失的食水有多少立方米及價值多少？每年因水管滲漏而需要搶修的開支有多少？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由於位於高地的配水庫向處於不同高度水平的處所供水，香港水管在相對高的水壓下運作，令水管較易滲漏。故此，水管滲漏視作一種運作限制而非損失。過去三年每年平均用於修理滲漏水管的開支約為 8,000 萬元。

水管滲漏的情況曾在全港各區出現，何處會出現最嚴重的個案並無明確模式。我們會繼續進行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以及水壓管理和防漏，以盡量減低全港水管滲漏的情況。

簽署：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46

問題編號

32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部門內資訊科技管理組的開支預算：

- a. 2011-12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多少？與 2010-11 年度實際開支比較，增減幅度為何？出現上述開支幅度變化的原因為何？
- b. 2011-12 年度開支預算主要涉及哪些具體的工作項目？當中哪些為持續進行項目和新增項目？每個項目涉及的人員數目、費用，以及推行時間表為何？各項目涉及的人手中，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以及外判員工各佔多少？
- c. 有否預留款項以推動電子化公民參與措施，以及公共資訊開放措施？若有，具體內容，包括項目名稱、細節、涉及人手、費用和推行時間表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及日後會否考慮推出有關措施？
- d. 資訊科技組的常額編制、現有人員數目及空缺職位數目分別有多少？預計下年度會否增加人手？若會，預計增加多少個職位，涉及哪些職級，是否常額職位，以及是否以公務員條款聘用？若不會增加人手，原因為何？
- e. 有否全面檢討資訊科技組的成效？若有，檢討結果為何，當中涉及哪些具體改善措施？若沒有檢討，原因為何，以及日後會否進行檢討？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a) 水務署的資訊科技管理組，於 2011-12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2,300 萬元，與 2010-11 年度的實際開支 2,290 萬元相若。

(b) 在 2011-12 年度，持續進行的主要工作項目表列如下：

項目	2011-12 年度所需員工數目 (見下文註釋)			2011-12 年度 預算開支 (百萬元)
	公務員	非公務員合 約員工	外判員工	
支援業務營運系統	10	2	5	23
支援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支援業務策略及信息管理				

註釋：上表所示員工組合，是資訊科技管理組以共用人手方式工作的現行人手安排。我們沒有個別項目的進一步分項數字。

此外，2011-12 年度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 – 電腦化分目 A007GX 撥款的新工程項目表列如下：

項目	2011-12 年度所需員工數目			2011-12 年度 預算開支 (百萬元)	推行 時間表
	公務員	非公務員 合約員工	外判員工		
改善維修工程管理系统	這些項目外判予承辦商進行，並由本署員工負責監督。由於工程項目所涉員工是共用的，我們沒有個別項目的進一步分項數字。			1.5	2012-13 年度
改善化驗室資訊管理系统				0.4	2011-12 年度
改善流動地理信息系統				0.3	2011-12 年度
改善電子化公用設施記錄聯通系統				1.7	2012-13 年度
改善斜坡管理系统				0.5	2011-12 年度

(c) 為了鼓勵市民透過電子方式與我們溝通，我們已透過互聯網的部門網頁向市民發布和共享資訊，並提供渠道，供市民查詢。所涉及的開支已包括在部門開支內。

(d) 資訊科技管理組有 10 個常額公務員職位、2 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及 5 個外判服務員工。該組並無空缺。我們認為現時的人力資源足以應付該組的工作量，因此，在 2011-12 年度不需要增加人手。

(e) 根據現行監管機制，我們成立了資訊科技督導委員會，每年檢視資訊科技管理組的人力資源及其發展計劃。我們會繼續檢討由資訊科技管理組提供的服務質素，以確保服務的成效，以及提升服務。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馬利德_____
職銜： _____水務署署長_____
日期： _____18.3.2011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47

問題編號

13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分目：

709 – 水務

綱領： 公共工程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總目 709 項下當局撥予核准工程計劃的最新預算，請提供下列各項資料的分項數字：

- a) 會早於有關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所述預定完工日期完成的工程計劃；
- b) 會以較核准金額為少的費用完成的工程計劃；以及
- c) 會以較核准金額為多的費用完成的工程計劃。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根據現時預測，在 2011-12 年度預算草案總目 709 項下，會有 6 項進行中的工程計劃可於有關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文件所述的預定完工日期完成。然而，工程計劃的進度可能會受惡劣天氣、土地狀況、工地限制等不能預計的風險影響。有時，工地狀況及天氣狀況等較預期好，工程計劃可能會在早於原先預定的完工日期完成。我們會繼續盡力確保工程計劃適時完成。由於在施工階段情況可能有所改變，待工程計劃完成後，我們才能確定這些進行中的工程計劃當中是否有任何一項早於預定完工日期完成。

根據現時預測，在 2011-12 年度預算草案總目 709 項下列出的進行中核准工程計劃，全部都能在財委會批准的最近核准預算費內完成。在現行機制下，假如任何工程計劃預計會超出核准預算費，必須事先獲得財委會批准。雖然一些工程項目收到的投標價低於核准預算費內所預留的金額，但我們亦須為可能在施工過程中出現涉及土地狀況、工地限制等不能預計的風險作好準備。待工程計劃完成後，我們才能確定這些核准工程計劃當中是否有任何一項以低於核准預算費的金額完成。

簽署：_____
姓名：馬利德
職銜：水務署署長
日期：18.3.2011